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 (二零一八 - 二零一九)	第一組	第 VI-50 期
VI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8-2019)	I Série	N.º VI-50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川、  
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  
梁孫旭、蘇嘉豪。

(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始、結束時間)

缺席議員：賀一誠。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五十六分

(十一月三十日出席、缺席議員)

(十一月三十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八時零一分

出席議員：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陳澤武、  
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  
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施家倫、  
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  
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川、林玉鳳、  
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  
蘇嘉豪。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缺席議員：賀一誠、張立群。

副主席：崔世昌

(十一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列席者)

第一秘書：高開賢

列席者：保安司司長黃少澤

第二秘書：陳虹

警察總局局長馬耀權

澳門海關關長黃有力

(十一月二十九日出席、缺席議員)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曾翔

出席議員：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張立群、  
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  
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  
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José Luciano Correia de Oliveira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校長許少勇

治安警察局局長梁文昌

消防局局長梁毓森

懲教管理局局長程況明  
司法警察局局長薛仲明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局長郭鳳美  
金融情報辦公室朱婉儀主任

(十一月二十九日、三十日議程)

**議程：**獨一項：辯論保安領域 2019 年度施政方針政策。

**簡要：**因主席賀一誠議員請假，全體會議由副主席崔世昌議員主持。

議員與政府代表就保安領域 2019 年度施政方針政策進行了辯論。

**會議內容：**

(十一月二十九日會議)

**主席：**今日的大會開始。

請各位議員同事報名。

(議員報名發言中)

**主席：**今日的議程是辯論保安領域 2019 年度的施政方針政策。

首先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保安司黃少澤司長及各位官員蒞臨出席今天的會議。

現在請黃司長對保安範疇的施政方針作出引介。請黃司長。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代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代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過去一年，保安司率領轄下部隊及部門嚴格遵從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和施政方針，抓緊信息化發展的契機，有效推進落實系列措施，在治安防控、災害應變和警務革新等方面逐漸取得成效。

未來一年，保安當局將積極參與構建本澳維護國家安全體系，革新民防法制、體制和機制，有序落實智慧警務的工作方案，逐步增強安全預警防控的能力，並透過必要的變革、創新、提升、鞏固和完善，積極協助和引導青年和廣大居民參與本地及區域安全治理，切實保障國家和澳門社會的總體安全。

現在，請允許本人就保安範疇明年施政方針的主要內容進行引介：

第一篇：國家安全篇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今年 10 月初正式成立，未來一年，保安當局將在國安委的統籌協調下，推進制定或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各項配套法律法規；司法警察局將盡快透過修訂組織法，明確相關執法職權，完成執法機構設置，確保維護國家安全法律能夠真正有效地實施，更好地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澳門居民安居樂業。

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政府和廣大居民的共同義務。保安當局將積極配合特區政府的宣教政策，透過開展各項活動，包括在 2019 年繼續協助特區政府舉辦“國家安全教育展”及其他類似活動，以及在現有基礎上持續優化青年工作，深化社會各界對國家《憲法》、澳門《基本法》和國情的瞭解，鞏固和發展愛國愛澳的優良傳統，提升廣大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更好落實以人民安全為宗旨的“總體國家安全觀”。

第二篇：民防安全篇

2019 年是特區政府落實《防災減災十年規劃》開局之年，保安當局將根據今年有效應對強颱風“山竹”的工作經驗，著力完善民防領域的預案體系，持續健全民防管理的法制、體制和機制，從而初步形成由政府全面主導和主要承擔責任、社會多元主體共同參與的現代化民防治理格局，切實增強本澳民防安全治理的能力。保安當局將協助行政長官制定具體實施志願協防所需的制度和指引，確保志願協防活動得以規範化、有保障地進行。

保安當局將繼續跟進設立民防應急部門的前期工作，新的民防法律通過和頒佈後，盡快完成相關部門的籌組，憑藉智慧警務現階段的發展成果，結合民防資源分佈現狀，致力實現更加科學的民防管理。

各部隊和部門將聯同民防架構成員和社會各界，持續透過各類演習，測試各方對災害事故的應變能力和協作效果。警察總局計劃於 2019 年研究設立廣播電台，履行民防宣傳教育和訊息發佈功能，深化防災宣傳教育，調動社區對預防和應對突發公共事件的關注度和積極性。

保安當局亦將聯同各施政範疇相關部門，及早推動制定涉及危險品統一管理的法律制度，爭取盡快實現對危險品的動態有效管理，優化對危險品流轉和存放的安全管理效果，最大程度排除安全隱患。

### 第三篇：智慧警務篇

保安當局將繼續推進構建智慧警務，透過統籌協調機制進行梳理和優化，爭取部門間早日實現數據聯通和數據共享。將推動數據治理，借鑑內地智慧警務既有成果，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研究建立配合網絡安全、出入境管制、民防、反恐和 DNA 數據庫等法律中涉及數據開放、管理和維護等方面的制度和技術標準，為推動良好的數據管理奠定基礎，確保公共安全數據的質量和應用價值。

明年，各部隊及部門將爭取在關務、刑侦、交通執法、消防救援和獄政管理等智慧警務應用層面取得新的進展。相關部隊及部門還將持續跟進“應急指揮應用平台”的構建和升級、“天眼”系統智能化，以及智能海域監控系統的建設，並就構建多種涉及安全態勢感知和預警等系統開展前期工作，爭取逐步應用於智慧警務。

### 第四篇：執法部署篇

明年適逢國家成立七十周年大慶，澳門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及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保安當局將密切留意及高度關注各類安全形勢及社會動態，加強情報搜集和風險評估，及早進行部署，排除治安隱患，確保各項活動在安全的環境下順利進行。

新城填海區和管理水域對警務部門的安全防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們將推動智慧警務建設，善用警力資源，提高警務決策的科學性。亦將適當招聘人手，保持必要的執法力量履行法定職責。海關、警務和消防部門會加強相應的執法和救援部署，以有效應對一旦發生的安全事故。

在海上執法部署方面，海關將透過組建海上特勤隊，以及實現船隊的更新換代，更有效應對海上突發事件。治安警察局正透過修法，在不影響海關原有職權的前提下，增加在海上及口岸參與處理暴力犯罪或衝突事件的權力，進一步加強本澳維護海上治安和口岸安全的執法力量。

保安司和警察總局將繼續協調及推動各警務單位進行針對性部署，加強警務協作，打擊偷渡、電訊詐騙以及各類跨境犯罪和暴力犯罪。警方會積極與郵電局溝通合作，與本澳主要物流公司緊密聯繫，密切留意郵遞毒品的犯罪情況。警方還將持續預防及打擊各類盜竊及搶劫等團伙犯罪、假結婚犯罪和非法僱傭犯罪等。

警方將持續與博企及酒店密切聯繫，強化巡邏小隊與駐場人員配合的工作機制，更機動、有效處理娛樂場及周邊社區的刑事案件。特別是截查在娛樂場內從事非法兌換貨幣活動的人士，預防及遏止當中衍生的各類犯罪，阻遏博彩犯罪向社區蔓延。

針對電腦犯罪，爭取盡快修法以進一步提升打擊成效，明年警方將繼續重點打擊偽基站犯罪，適時要求外地相關網域註冊公司或伺服器寄存公司針對被核實的詐騙網站予以屏蔽或下架。警方亦將加強偵查和打擊各類詐騙集團成員利用本地銀行帳戶收取及轉移贓款的情況。利用現有的社區警務機制，開展更具針對性的反詐騙宣傳教育工作。

### 第五篇：改革創新篇

推進構建智慧警務，進一步落實新型警務理念，改革警務機制，規範執法和優化管理服務。創新發展與之相適應的安全治理模式，將是保安部隊和部門永恆的重點工作和任務。保安司正協調各部隊和部門修訂或制定組織法律法規，持續檢視程序，不斷完善機制，優化便民措施和警務工作流程，確保在新型警務下各相關部門和人員能夠更專業、更高效地履行法定職責。

同時，各部隊及部門將繼續推進高新科技手段的應用，研究和制定匹配的取證、檢驗技術和分析流程，不斷提升執法、應急管理和技術鑑證的能力和水平。警方將適時升級“天眼”的智能軟件配套，依法提高對犯罪嫌疑人或人群安全風險的識別能力，增強安全預警和安全防控的成效。

各部隊和部門將持續鼓勵人員透過各類學術平台參與警學研討和接受培訓，探索改進工作的方向，提升執法效率。

隨著《高等教育制度》今年 7 月下旬生效，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於 2019 年啟動其組織法規的修訂程序，為未來開展研究生教學、警學研究和設立碩士學位授予點奠定基礎。

#### 第六篇：警務管理篇

執法人員良好的守法意識、紀律操守、職業道德是依法執法、改善執法質量的前提保障。保安司繼續保持嚴肅的紀律管理，絕不姑息任何一宗違法違紀個案。並督促各部隊及部門繼續優化各項工作流程及指引，內部管理要求和執法監督措施，檢視和堵塞管理漏洞，及時糾正缺失。同時，接受立法和司法機關、廉政公署、審計署、紀監會，以至媒體和社會團體的外部監察，提升紀律管理工作的透明度，矢志構建一支廉潔高效的現代警察隊伍。

保安當局將繼續推動新的保安部隊人員管理法律制度盡快出台實施，並致力確保上下級溝通渠道的暢通，有效地激發和調動人員的積極性，令整個工作團隊更有凝聚力和更具活力，增強公眾對保安部隊及部門的信心，促進積極進取、健康有為的警隊文化的持續發展。

#### 第七篇：警務合作篇

隨著澳門參與“一帶一路”國家發展戰略和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保安司積極響應廣東省公安廳提出的“平安灣區”、“便利灣區”和“共享灣區”的倡議。明年將透過參與推動粵港澳警方進一步加強交流、溝通和協調，共享資源、凝聚合力，創新合作模式，建立更健全，完善更高效的粵港澳三地社會治安治理聯動機制，為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創造更良好的安全環境。

保安司將推動轄下部門轉變既有觀念，面對灣區內的治安和犯罪問題，從一體化角度進行考慮和處理，最大程度消除制度差異和執法模式不同所帶來的合作障礙。同時，保安當局亦計劃在明年上半年舉辦粵港澳大灣區警務協作聯席會議，讓粵港澳三地警方高層共同探討、推進和落實加強服務大灣區建設的各項警務工作。

安全治理同樣需要警民攜手參與。保安當局將不斷創新社

區警務模式，拓寬警民互動的層面，讓各部隊和部門的工作情況真實地向公眾呈現，使警方的工作得到更廣泛的瞭解和理解。

我們將繼續促進與傳媒界的溝通與合作，希望得到各傳媒機構的理解、支持、配合及幫助，進一步推動警民合作及警記合作，為澳門的長治久安共同努力。

#### 第八篇：口岸管理篇

港珠澳大橋已於 10 月 24 日正式通車。為應付大橋口岸的物流和設施管理需要，在特區政府的統一協調下，保安司轄下負責口岸管理事務的部隊和部門已經或盡快進行相應的組織架構調整。而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亦將調整為兩個廳級部門，分別負責進出境活動的監察和執法，以及處理居留逗留申請和規劃出入境事務策略。

調整上述架構後，本澳關務、出入境事務和後勤保障將能夠實現更有效的管理，有助推動與內地對口部門的溝通合作，共同提升通關效率，高效解決口岸建設和通關工作所帶來的新問題。

海關正在研究經港珠澳大橋流轉的物流模式，設立物流中心，建立預先申報制度，針對防範特定事故和犯罪活動建立預防監察系統。海關和治安警察局亦會採取措施，為貨物和旅客通關提供便利，以配合港珠澳大橋口岸物流和陸空聯運的需要。而港珠澳大橋口岸管理區商業部分的招標工作，亦將交由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

我們全力配合特區政府推進青茂口岸聯檢大樓及相關配套設施的建設工程。引入“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新通關模式，促進便利通關。消防局將籌備在青洲區建設行動站，以保障青茂口岸以及青洲區的消防安全。我們亦已經在蓮花口岸未來發展規劃就口岸可能的用地，通關模式，將來法律法規的執行以及管轄權的確定等一系列問題，與內地相關部門進行商討。

#### 第九篇：懲教感化篇

監獄將透過優化巡邏機制，推行崗位責任制，調整安保分工及改革物品傳遞機制等措施，輔以智能管理和監控系統，加強囚倉區的安全監控，堵塞監管漏洞，防範違規行為。監獄將

購置郵包檢測儀，以及計劃裝設更先進的車底檢查流動設備，確保外來物品和車輛免被利用來帶違禁品或藏匿人員。

為推動學習型組織建設，懲教管理局計劃建立知識管理系統平台，以創新的方式進行知識推廣，提升人員的知識水平，提高積極性及工作效率。該局亦將推動少年感化院管教人員職程制度的立法工作，並持續推進獄警隊伍人員職程制度的修法工作，為專業化的獄政和感化工作構建穩健的基礎。

#### 第十篇：金融情報篇

金融情報職能於今年 10 月轉移至保安範疇，金融情報辦公室亦已歸由保安司監管。

在規劃其未來組織架構時，保安當局將根據政府的總體思路，充分考慮金融情報工作的特徵以及金融情報機構的獨特性，訂定既與保安範疇內部管理運作相適應，又能促進其高效履行職責的組織形式，並透過有效的工作機制予以保障，確保金融情報工作在檢察院的統籌下與刑事偵查工作更好結合，發揮更重要的作用。且能夠繼續與立法和司法機關、金融監管機構，其他行政部門以及國際反洗錢組織緊密配合。

金融情報辦公室將繼續協調跨部門工作小組，推進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風險評估，跟進優化資產追回及管理制度研究，以及與司法機關及執法部門研究建立可疑交易中央數據協調機制。

金融情報辦公室除了繼續參與國際和區際反洗錢組織的工作，保持與內地與香港對口單位的緊密合作外，亦將積極探討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的金融情報組織簽署合作協議的可行性，以持續推進國際及區際合作。

代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2019 年，保安範疇全體人員必將嚴格遵從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和方針，按照發展“安全城市”和“智慧城市”的相關規劃，推進落實上述各項政策和相關措施。透過與時並進的工作機制，凝聚警民共識和警民合力，逐步實現警務工作由單純經驗輔助決策，事後被動處理向由數據輔助科學決策，前瞻執法預警和事前精準預防的轉變，最大程度減少犯罪和各類安全事件，確保特區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防災減災、社會治安、金融安全和通關便利化等方面的施政目標得以

實現，為澳門的未來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安全基礎。

多謝大家的耐心聆聽。現在，我和各位同事準備聽取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並回答各位提出的問題。

多謝大家。

**主席：**現在有 29 位議員報名。請第一位報名的林玉鳳議員發言。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保安範疇的工作涉及澳門居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是需要重視的一環。

首先我想在這裏說一下，在過去的一年我想最明顯的是保安司對民防處理和天災的工作上，吸收了過去的教訓，是有長足的發展，相信這一部分社會是普遍認同的。但是我希望接下來保安司能夠以同樣切實認真的態度，在保安範疇的其他領域都可以切實地做改進的工作，從而讓我們整個保安體系更加高效，對居民的權益更有保障。在這個前提下，有幾個意見也有幾個問題想問一下司長。

第一個是有關紀監會的改組。保安司在去年的施政年度和接下來的施政年度裏，其實有幾個立法工作需要推行，包括有《網絡安全法》，《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民防綱要法》等等，這些法案都會直接或者間接讓大家擔心澳門的警權會一步一步擴大。社會也普遍有聲音希望有一些機制能制衡，來保障市民不同的申訴權利。雖然已經在司長的轄下做了一個制度出來叫做警鐘長鳴，也經常強調警鐘長鳴的制度是可以認真監察和處理保安部隊內部的違規案件，但其實我們看，一個更加中立的機制始終還是需要在保安司體制外的，現在政府已經做了一個叫紀監會的制度，但是紀監會的制度是否完美，我們可以看一下紀監會自己的報告。根據 2017 年紀監會的年度報告，我們可以看到，在 2016 年至 17 年之間，有關的投訴數字是從 70 宗增加到 121 宗，增幅非常的大。當中大部分涉及治安警察局，主要是一些程序不當和態度的問題，似乎不是很嚴重。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紀監會在自己的年度報告裏，有提出一樣東西，他們認為保安部隊和部門紀律處分的管理，他們也可以介入，只是諮詢性質的話，相信可以有助保安部隊提升他們的效率，體現公正的態度，還可以提升紀監會在社會上的聲譽。所以我想提出的就是現在即使是紀監會的工作報

告，其實也會提出一樣東西，我相信是可以看到紀監會裏的工作不夠獨立性，因為現在基本上行政等等的支援都是來自於保安部隊的。其實在上一次我在這裏問司長你這個問題的時候也說過，其實司長重組紀監會是持開放態度。你上任之後也比較重視這個制度建設問題。所以我想問一下，現在的施政報告裏面沒有直接提到這個，但其實有沒有可能在明年的施政工作裏就重組或者擴充紀監會職能展開研究，甚至提出諮詢的草案。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港珠澳大橋，我們也知道已經開通了。在司長閣下的施政方針也有提到在 2017 年，剛才你也有說，我們會做好口岸相關的工作，包括你剛才宣讀的會將出入境事務廳調整為兩個廳級的部門。

在這裏我想提幾個問題。第一部分是前線警務人員向我反映，在大橋開通之後忽然間增加了很多工作，又要維持人工島的治安，就需要調很多人員過去人工島那邊。甚至有一些文職人員也說要調過去那邊幫忙。似乎警方在維持新的口岸方面，是否有大量的人員壓力？所以司長可以說一下這方面的工作。另外在大橋那裏執法，我覺得有一個問題，我們現在社會上不是很清晰的。我最近也是翻查香港的報章才看到，其實港珠澳三地的政府已經說了大橋上的執法是按屬地原則來處理。但是我有幾個疑問，因為大家也知道澳門和香港之間還沒有一個任何的引渡協議，如果在大橋上面撞車，香港人撞到澳門人，這種情況，我們的屬地原則只是說了救援的部分，事後的那些追究要怎麼樣呢？希望司長可以給我們一個答案。

接下來的也是關於港珠澳大橋的。其實現在港珠澳大橋，澳門有很多物流業界的朋友都很希望可以利用這個大橋為契機做一些工作。剛才司長也提到會做口岸相關的管理。但其實我們是否真的能夠成立一個物流中心，來處理相關的物流業界通關效率，從而讓他們真的可以用這個關，不用全都擠在關閘。我也想看一下司長在這方面的準備工作做成怎麼樣。

還想提一下懲教工作的。今年的施政比較多篇幅有提到懲教工作。剛好也收到有在囚人士朋友的來信，有提到在獄中遇到的情況。我也看到懲教署管理局也做了相關的回應。我不是問具體的個案，我想關心，近年在囚人士也有比較多外地人，也就是不是本地人囚犯，其實獄警的編制是不是不太夠人？我知道有一些是外籍的獄警在獄中進行工作。我想問一下語言溝通上的工作，究竟怎樣影響著我們監獄中的管理呢？

還有一個我很關心的重犯率。其實我們現在可以看到司長這邊剛剛做了一個報告出來，裏面提到一個重犯率的問題，這個叫做被判刑澳門居民重犯狀況報告。重犯報告可以看到以毒品犯罪為重的重犯率比其他的罪案似乎是特別高。其實我想問一下這個部分，在懲教工作這裏以後怎樣幫忙做一個協調來改善這種情況，或者監獄裏會不會有有針對性的措施可以處理？

最後因為今年“山竹”去年“天鴿”之後，也收到保安部隊人員的一些來信，反映不同職程或者不同工種之間的待遇問題。這個包括了甚麼？我舉個例子，可能現在在保安部隊裏領犬員會有特別津貼，但是可能駕駛警用電單車的就會沒有，另外就是當他們在長時間工作之後，有一個休假的問題，似乎現在並沒有完全解決。例如我今年收到的來信，保安部隊的人說長時間，數十小時工作之後沒有足夠的休息，而他們這部分的人員，不能按照其他公務員一樣得到特別的休假。我想指出這些問題是相信澳門的保安人員或者我們說前線的警務人員，大家都想盡忠職守做好自己的工作，還不至於斤斤計較，但是如果我們長期發覺他們有津貼不一致或者同工不同酬，又或者休假，相近工種不同的安排，我相信也會影響他們的士氣。我也知道保安司這邊已經著手處理職程，這邊能否再做一些工作呢？

謝謝。

**主席：**請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謝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司長是非常重視科技強警，也大力推動天眼系統建設和智慧警務工作，在 08 年的時候成立了智慧警務跨部門工作小組，推動相關的工作。智慧警務是值得大力推動和投入，但是在具體建設項目上我想和司長探討一下。

在保安範疇方面，將來也會建設雲數據中心，也會做警務數據服務共用平台。各部門也會分別去做各自的雲數據中心，將來還要和政府對接試點雲和生產雲。有不少人會有疑問為甚麼各部門要分別構建自己的雲數據中心？這樣做是基於甚麼考量呢？構建同一個警務數據中心，甚至是直接進入生產數

據雲中心，是否更有利數據管理和共用呢？我希望司長可以在這方面介紹一下。

目前我們智慧警務在提升部門工作效率方面，成效是顯著的，對於構建安全城市目標有很大的幫助。但是在智慧警務的影響方面，施政方針所提及的內容多數都是部門工作層面的運用，在便民服務方面說的比較少。例如澳門報案程序，市民都覺得比較繁瑣和擾民。今年司長對於這個程序是作出檢討和完善，但是究竟簡化了哪些內容，社會是甚少知道。我覺得這方面司長可以多加宣傳。如果可以借助智慧警務的契機，建立移動報案平台，這樣可以更直接有效的回應市民訴求。我知道治安警察局在這幾年前也推出了 APP，可以讓市民及時了解交通、出入境、警務方面的服務資訊，我覺得這是一個很不錯的嘗試，明年可以進一步擴充到這個 APP 的功能，將它打造為警方資訊發佈，警務服務和手機報警的綜合平台，方便居民 24 小時在這個平台辦事。我相信如果可以在明年實現 24 小時網上辦事的話，司長一定會獲得廣大市民的掌聲。並且也可以更好的實踐閣下所提出的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公關警務的工作理念。在這方面，我想司長介紹一下，在今年跨部門季度工作會議上，各部門對於完善保安程序做了哪方面的檢討？在哪方面進行了優化？在建立智慧警衛服務平台方面，司長接下來還有甚麼安排？

推動智慧警務，實現科技強警，是需要進一步提升警務隊伍的現代化服務理念和智慧警務的技能，這樣才能建立一支強大的科技強警隊伍。閣下在施政方針當中也提出多項提升執法質量的培訓計劃，而在強化警隊，智慧工具運用的理念和能力方面，則沒有做出相應的安排。希望司長可以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還有關於警務管理和警員關懷方面，我也和司長交換一下意見。我是非常的贊賞司長在處理黑警方面的態度，嚴格根據紀律程序，要求轄下部門每個月都要遞交紀律程序的進度表。這個做法是非常的好，我覺得是需要贊賞的。我希望司長可以將這個做法推廣到保安範疇各個工作的領域，變成一個恆常的工作機制，促進各部門加快工作的落實。

第二是現在上下班高峰時，警方都會派交通警員到現場指揮交通，但是沒有關掉交通燈。其實在綠燈的時候，警員站在馬路中間，如果有車輛開過來，比較快，或者天氣不好看不清楚，警員是非常的危險。建議司長在警員指揮的期間可以關閉交通燈。

第三是關於從事危險工作警員的保險方面。目前我們雖然有設立危險津貼，工作意外保險，但是保險的保額非常低，十多年來也沒有提升過。對於衝在前線的消防員或者刑警或者風災期間去前線的警務人員來說，保障是非常的不足夠。他們如此有承擔，司長應該要幫他們提供更有力的保險和保障。

最後我還想和司長探討一下港珠澳大橋物流中心這個問題。物流業曾經是特區政府多元產業主打方向之一，這幾年政府在施政報告當中是銷聲匿跡。2017 年羅司長甚至撤銷了物流委員會，讓業界非常的失望，明白各地都在大力推動發展物流業，構建智慧物流系統，我們的政府為甚麼反而不加以重視？物流業是非常的擔心再錯失港珠澳大橋這個發展的良機，就會落後於人。現在珠海、香港也在大力推動支持物流業發展，澳門是不應該再落後於人的。物流業的發展對於支撐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葡商務服務平台，會展業也是有非常大的作用，政府應當多加重視。非常高興我們今年的施政報告當中，司長對發展物流業有了一個新的佈局，提出會積極研究經港珠澳大橋流轉的物流模式，建立預先申報這個制度。並且會在大橋口岸管理設立物流中心，增設新的附屬單位，專責處理口岸物流、設施監管事務，為我們澳門物流業帶來新的希望和投資的信心。司長可不可以進一步介紹一下政府在港珠澳大橋的物流模式，大橋口岸物流中心的運營管理，場地建設運用方面的安排和計劃，包括跨境物流方面是否會實行 24 小時通關？將來物流中心在支持配合業界發展方面會有甚麼安排？有沒有考慮到重新組建物流發展委員會，加強業界的溝通，給我們物流業界的人士更加清晰掌握這個資訊，借助物流中心和港珠澳大橋的機遇，重振我們澳門物流業？

謝謝司長。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謝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年保安範疇的施政方針提到保安司會繼續落實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這三大警務理念，所以今天我就想就公關警務和司長探討一下。

公關警務這個理念是非常之具有前瞻性的，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想要市民了解和認可保安司的工作，促進警民合作，才能不斷應對社會發展變化帶來新的挑戰。從公關警務的內容來說，我們和其他地區相比，我們公關警務已經不是單純的樹立警隊形象這麼簡單，而是更廣泛地進行安全教育。在國家安全方面，今年我們成功的舉辦第一屆國家安全教育展，社會反應是熱烈的，暨增加了市民對國家安全知識的了解，也強化了大家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在個人安全方面，除了滅罪小先鋒、治安小警苗、學警體驗日，今年我們還舉辦了第一屆小區安全青年領袖，成立了治安警少年團，將大學生和中學生都納入為防罪滅罪的力量裏面。我認為這樣的實踐是非常有意義。希望在未來可以根據不同的群體，度身定做更多不同的活動，更加精準地宣傳國家安全和開展一些防罪滅罪的教育。

從公關警務的渠道來說，保安室已經充分利用了大眾媒體這個社交網絡平台，加強了和市民的溝通。平常我們也會經常看到司長、局長、警員都會上電台和電視台介紹一些警務，還有通過不同的渠道播放一些防罪的宣傳短片。各局也全面開通了網絡社交平台。日後希望司長可以繼續完善和優化細節和優化管理。

去年我也在施政報告裏提出要針對不同的社交平台特點，發佈不同形式的訊息，提高趣味性和吸引力。最近我做了一個簡單的統計。司長轄下的各個局開設的微信帳號、YouTube、facebook、Instagram 的帳號，一共大約有 13 個。這麼多的帳號，怎麼樣方便市民查找呢？那麼我建議司長能否在你的司長辦主頁裏，列一個所有你有的社交平台的清單和及時更新，我覺得可以方便市民簡單明白一目了然，讓他們更容易找到。可以有助管理，亦都可以避免信息發佈過於分散。

從公關警務的運作來說，我們要注意兩點：一是要及時而且是清晰。在及時方面，司長已經做得很好了，一直都有注意到社會的聲音，一旦發現不實的傳言或者有一些疑點，會第一時間出來回應和澄清；在清晰方面，我們現在的法案政策越來越專業，一些可能會引起一些市民的誤解和不必要的憂慮，所以我們需要更加詳細、更有針對性更有耐心來解釋清楚，幫助市民可以真正了解到我們法案政策的具體內容。例如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網絡安全法，要怎麼樣做到我們只是監察這個數據、流量和特徵，而不是解碼數據的內容？要怎麼樣才可以有效保障我們每個市民的私隱權呢？這方面就需要司長好好的解

釋清楚給市民知道，減少他們的誤解，謀求更大的共識。

從公關警務的主體來說，前線警員其實是直接為市民和遊客服務的，也直接代表了我們警隊的形象。但是大家也知道前線警員他們的工作時間長、任務重、壓力大。再加上現在保安司的職責越來越多，所以落在每個警員身上的責任也越來越重，所以他們更加需要堅實的後盾和支持。希望司長能否和我們大家說一下近年警員的工作環境是怎麼樣？他們的後勤保障和福利怎麼改善？未來在這方面怎麼樣加強和完善？

公關警務的效果我們大家都可以親身感受得到的。我舉個例子，通過多管齊下的宣傳下，其實現在很多市民收到一些要求轉賬的電話，他們都會考慮一下這個究竟是不是詐騙電話。很多市民出入自己大廈的大門口都會順手關門以防盜賊。我覺得我們的防罪滅罪是需要這些警民合作，我們的防災減災也是需要這些警民合作。就像我們這次的“山竹”來之前，民防中心就通過不斷動員，在短時間之內撤離了 5000 戶低窪地區的居民，大大減少了人命傷亡的可能。居安思危，如果平時我們可以提早做好這些宣傳，那麼風災的時候，我們動員的壓力就可以少一點，前線警員也可以輕鬆一點。在這些方面其實我們也知道治安警察局也聯同社工局和社團舉辦了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的講座。司長能否可以和大家說一下，這個講座的成效怎麼樣？類似這些活動我覺得是很有意義的，也希望可以繼續辦下去。

還有在風災過後，其實有很多團體志願幫忙去做一些清理的工作。保安範疇的施政方針裏面提到，將建立志願協防制度，為志願者提供一個制度的保障。其實志願者還面臨著其他的問題，就是一些缺乏專業的知識。所以希望司長可以面向居民志願者以及一些熱心的團體，多開辦抗險救災主題的課程和演習活動，學習這些災前的準備、災時的疏散和災後的救援清理工作。

總括來說公關警務重在溝通，既要做好和市民的外部溝通，也要做好警員的內部溝通；既要做好防罪滅罪的溝通，也要做好防災減災的溝通。只要做到溝通暢順，那麼我相信保安司的工作一定能夠得到更多市民的支持和認同，保安司的工作一定會事半功倍，更好的保障我們澳門穩定平安。所以等會兒也希望聽一下司長，對於我剛才說的公關警務有甚麼看法。還有能否可以介紹一下未來公關警務怎麼樣發展下去？

謝謝司長。

**主席：**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謝謝代主席。

黃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想和司長探討幾個問題。第一方面就是民防。

去年“天鴿”風災也釀成多人死傷，顯示了政府在抗災能力嚴重不足之外，也凸顯了我們澳門社會對於災害警戒意識薄弱的問題。為了做好有關的工作，政府也在今年公佈了防災減災十項重點的工作，來完善我們澳門的防災抗災能力。雖然政府可以說後知後覺，但是也始終能夠痛定思過地做出改善。而且從今年颱風“山竹”的情況來看，政府相關的工作是具有成效的，也能讓人認同。在這裏也表揚保安司上下同仁的努力和辛勞。

但是在認同的同時，有關的工作依然可以說是有很多不足的地方。簡單來說包括有抗災的基建、抗災的政策以及居民防災抗災的意識，都是十分重要。我們澳門現在的抗災基建可以說是嚴重落後。加快進度興建內港防洪牆，包括擋潮閘和一些綜合治水的配套，是必然的。

政府也必須要持續做好監督和跟進，同時也要研究更加具有成效的措施，一併解決水患問題。同時澳門防災減災的十年規劃，剛才司長的引介，可以說是著墨的地方也不多。政府，我覺得應該要加快有關規劃的編製，讓澳門有一個長遠的治水規劃。

除了做好剛才所說這兩個部分的工作，我覺得從時間上和政府的施政上，還未能夠趕及在明年可能會出現的颱風。因此現在居民防災防災的意識可以說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素。雖然政府也有進行有關的工作，就像之前也有一個叫做“水晶魚”的演習，但是演習的時候只是做到有序地，但不能快速和緊急的一個效果，與真正的災難相比可以說是兩回事。所以想請問司長未來怎麼樣做好有關的工作，讓居民能更真實的進行演習，提高演習的作用？還有甚麼措施能增加我們居民的參與度，提高他們演習的認知度？我在這裏也大膽的給一個建議司長，我們能否研究將每年某一天定為防災日，並且在那一天我們實施防災的演習，藉此去提高居民的抗災能力和防災的意

識。這是第一方面。

第二方面想和司長探討口岸的管理問題。隨著未來中央頒佈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澳門特區政府必須要更加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相關工作。除了鼓勵我們澳門人積極去大灣區發展之外，其實大家很希望我們跨境的工作，我們居住的人士來說，通關便利是成為一個能否走進大灣區一個好重要的因素。在口岸通關方面，現時澳門和蓮花口岸還有青州的跨境工業區是實施 24 小時通關，但是關閘口岸等較多使用的口岸，現在還沒有實施 24 小時通關，對於居民來說是十分不方便，也都有違我們特區政府積極參與大灣區發展規劃的施政定位。

在前幾天我們關閘也發生了一個突發事件，也是在一天裏破了我們兩個記錄：一個就是我們關閘口岸破了一個 42 萬一日的進出記錄，另一個是澳門所有口岸也破了 60 多萬的記錄。我也想在這方面和司長交流一下。現在發生了這些情況，其實在我們管制人潮的方面，我們調配警員到場維持人流和交通的秩序，可以說是當天我覺得司長你們有關部門處理得非常得當，也能夠讓一個突然的時段能夠安全通關。但是這方面我也想和司長交流。現在我們在口岸的管理上，還有沒有其他的一些想法？是否要開放其他的口岸是 24 小時？再包括我們有很多居民市民學生都希望我們灣仔的口岸能否再次開放？所有的這些口岸，我也希望想聽一下司長未來有甚麼想法。

另外一方面，口岸多了，遊客也多了，灣區的建設發展也是多了，那麼我想問一下我們的人員夠不夠？我們的設備能否跟上現在的發展？也希望司長就人方面和設備的方面，再到制度優化方面，也想聽一下司長在這方面的說法。

再者亦都想和司長探討一下，在智慧警務方面，我也看到今年司長說了一個天眼的問題。可以說，天眼也可以說是我們澳門本身偵破一些案件方面，在過往，我們也看到破了一些盜竊、行劫、縱火等等。我想這個效果大家是肯定的。但是我看到今年司長的施政報告，只是說了三個階段這些天眼所發揮的效用，第四階段有 800 支天眼在 2020 年初就會竣工。但是我們也看一下未來有 A 區，有其他的海域，在這方面我看不到司長在你的施政裏面有更多的闡述。也希望司長在天眼有關設備方面，未來有甚麼想法？另外在設立天眼的同時，也希望司長，社會上依然擔心這個天眼會產生侵犯我們個人私隱的問題，也想聽一下司長有甚麼措施，讓我們天眼的系統一方面發揮它的功能的同時避免私隱外泄的問題。

另外一方面也想最後向司長了解一下警察隨身攝錄機的問題。今年的施政我看不到這方面有甚麼論述。之前也說運作有了半年，我也想聽聽司長對於前線人員配置隨身攝錄機成效怎麼樣？另外一方面，有沒有嚴格操作的操作的指引，還有內部監督的機制，確保我們的警員在使用的時候，能夠依法使用，也能最大程度的釋除我們居民的疑慮？希望可以做出回應。

謝謝司長。

**主席：**請陳虹議員。

**陳虹：**謝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在探討問題之前想表示一下，司長這個範疇的全體人員在應對“山竹”這個風災的時候，大家堅守崗位，保護澳門市民的生命財產，表示敬佩。做得非常好，大家都有眼看得到的，這就說明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你如果做了好充分的準備，全體上下一心，一定能夠做得好的。

今天有幾個問題想和司長探討一下的。

首先第一個就是關於色情單張的問題。其實已經提了很多年了，但是一直沒能夠解決。尤其是前一輪大賽車的時候，特別特別的嚴重。其實大家會看到，有時候走在賭場或者周邊地區是比較集中的地方，在地面都會看到，好似遍地都是這樣的情況。這個是屢禁不止。其實這十幾年來一直有持續有這樣的情況。其實警方這邊在打擊色情單張這邊上也盡了很大的努力，都不遺餘力的去推動去做，但是很無奈，有時候是捉到之後，審兩審，沒辦法又放了。其實是甚麼問題呢？也有和司長探討過。司長說到了是法律的問題，因為現在這個法律比較滯後。現在是以 10/78 號法律來做出相關的監控。但是這個單張散發，如果是散發在地上，就只能以公共地方總規章這方面來進行處罰。由於在法律上是沒有賣淫罪，現在有法律只是針對操控賣淫者，他就會入罪。對賣淫者只能夠以不當從事與遊客身份不符的工作或者非法逗留這種名義來檢控或者遣返。就會變成這樣的情況，相關的刑罰就非常的輕。所以很多時候搜證不容易，讓打擊大打折扣。所以在這裏請問司長這個 10/78 的

法律已經實行快將近 40 年了，很多的條文已經是不合時宜了。之前有聽司長說過，會進行開展修法的工作或者探討等等，其實幾年過去了，不知道這個進度已經怎麼樣了？

我想了解一下，另外色情單張其實氾濫社會對澳門造成非常負面的影響。單靠警方這樣的打擊，是不足夠的，需要跨部門來合作。不知道有沒有進行跨部門的聯合行動或者打擊。

另外一方面就是關於網絡賣淫資訊，網絡上賣淫資訊的氾濫。現在很多網絡我們是開放的，特別是青少年，很容易在網上接觸到這類賣淫的資訊，這對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會造成很大的影響。這裏不知道有甚麼監測的措施來進行或者打擊網絡這一方面的賣淫資訊。這是第一個大問題。

第二個大問題，最近大家可能都挺關心一個非法旅館的問題。非法旅館會涉及衍生出很多的問題。首先當然是安全的問題，衛生、消防還有建築安全，因為他們會在民居當中隔出很多小房間，引起消防的問題，治安的隱患，曾經也出了很多事，是因為非法旅館出事。問題就是政府雖然在 10 年修訂了一個叫禁止非法提供住宿的法律，其實旅遊局和警局有跨部門的打擊，但是由於比較隱蔽，需要有人提出報案才能巡查的情況。所以抓到之後，非法旅館的經營者僅僅是屬於行政違法，經常是罰款後就算了。就算是經營者也不用坐牢也沒有刑事責任，很快就被釋放。所以很多人覺得搏得過，我被抓到之後我又來重新開，所以一直屢禁不止。所以在這裏請問非法旅館會經常衍生剛才說的很多問題，對社區和居民帶來很多的影響。有甚麼措施來加強打擊？會不會考慮將非法旅館刑事化，將它刑事化，加強阻嚇作用？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就是關於口岸人手的人力資源問題。剛才有同事問到人力資源，司長也表示過其實在這方面的人力資源是長期不足，長期處於招聘狀態。現在是加快了，好像兩年招三期這樣的情況，加快了進度。但是即使在這樣的情況也未能滿足，現在也開了港珠澳大橋，明年年底還有青茂口岸計劃開關，所以非常擔心人力資源一直不足的話，就會產生現在原有的人員要去新的地方工作，他們會不會增加更多的工作壓力？還有他們的時間這麼長還要經常加班等等情況，遇到這樣的情況要怎麼樣解決，讓前線的關員有足夠休息的時間？

明年這個青茂口岸如果開關之後，聽說會採取最先進通關方法，一次放行等等，類似現在港珠澳大橋關口這樣，能否介紹一下？還有大家也非常想知道青茂口岸開了之後是否 24 小

時通關？開了之後和我們現在的關閘口岸，它的功能它的兩邊是怎麼樣的？還是相輔相成？或者那邊的時間縮短，這邊的時間延長。

謝謝。

**主席：**請司長作出回答，回答的時間不超過 20 分鐘。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謝謝代主席。

代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非常感謝剛才五位議員提出的問題。

關於林玉鳳議員提出幾方面的問題，第一個關於紀監會的問題就像是搶了蘇嘉豪議員的問題，因為他昨天做了一個質詢。這個問題其實幾次的場合我也有說。關於紀監會的擴權，保安司完全是持開放的態度。

剛才林玉鳳議員提到過去幾年或者近一年，我們有幾宗大的法案通過，所以這個警權過大或者警權膨脹，這個我是不同意的。因為法制化、民主化，是我們社會在進步和不斷發展的一個重要動力。我們社會各界，政府任何一個部門的制度進行法制化和制度化、規範化，這個作為政府部門來說，這是我們的責任和義務。尤其是對我們保安範疇來說，我們進行這些制度化建設，其實這是好事，是政府有承擔的表現。還有制度化不等於是擴權。我們這麼多個制度當中，其實我們更多的制度是甚麼呢？是約束我們。大家試想一下，如果我們的制度不進行嚴格規定，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可能就會出現偏差。而偏差過程也沒得到一個監督，這樣的情況下，對社會的影響才是最大的。我們將所有社會所需要的法律制度進行立法之後，我們進行這樣的立法過程和制度化過程，這個是社會進步和發展的一個重要標誌，也是我們政府的承擔。首先我想表達一下這個意見。

至於紀監會擴權我剛才也說過持開放態度，但是由我們保安司來做，首先你說我警權過大，然後又要叫保安司來做這樣的第三方監工，這樣對我們而言好像會有一點矛盾。我覺得由政府統一來做，或者其他機構，甚至立法會主動來做這個，我完全配合，完全支持這個做法。如果是社會有共識的情況下，特別是我們黃顯輝議員也在，可以順便問一下他的意見。我們在這方面紀監會擴權完全開放。我和紀監會成員私下

進行交流的時候，我每次都是說這個態度。將來紀監會是否有獨立的調查權，獨立的處罰權，這個要解決一系列的問題。這個就不是我們說肯不肯。社會有共識，我們保安司全力配合全力支持。這個關於紀監會擴權的問題。

關於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忽然增加了很多工作，我們調派人員去增援，謝謝林玉鳳議員對我們人員的關心。人員壓力是大的。在這裏我想跟大家說一些數字。我們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我們治安警察局抽調了 210 人可以進行口岸通關，也就是出入境的手續。但是香港多少呢？香港是 600 人，香港口岸；珠海市多少呢？珠海是 500 人。所以其實我們是最少的。當然那兩個口岸的通關量比我們多的，但是不排除將來交通配套做好了之後，特別是這些巴士這些交通工具，做好了之後，港珠澳大橋的通車量和通客量肯定會擴大的。所以我們以 210 人的人手進行這樣的工作，壓力確實是非常大的。還有就像關閘。珠海拱北口岸比我們人手要多一倍。但是我們是甚麼呢？我們這個自助通關的數量比他們多。這個要和大家說一下的。所以我們是依賴科技強警，依賴先進的設備來推動我們的通關。而且大家可以注意到一件事，其實經常有個倒灌現象，就是我們通關的速度比他們快。因為我們更多用甚麼呢？是用自助通關，所以變成經常有倒灌，除了車輛倒灌，客流量也有倒灌。就像那天 24 號，也就是上星期 24 號，當時大家也在協調，希望我們這邊不要放那麼快。所以這個問題，將來壓力是肯定不斷增加。所以我希望將來這方面的工作可以不斷優化，通過科技強警這個方法可以解決。因為增加人手這不是永久的做法，肯定要通過科技強警。

關於港珠澳大橋執法問題，這個是屬地原則。大部分在大橋上的地方都屬於內地的，所以處理交通事故也好，或者其他的事件也好，一般來說，都是要用內地的法律來處理的。儘管如此，三地政府已經在 9 月 15 號共同簽署了粵港澳三地聯絡救援機制，保障緊急事故救援工作。這個有兩個協議簽了，一個是叫港珠澳大橋三地口岸執法聯絡協調工作機制，還有一個是港珠澳大橋警務應急救援和應急溝通管理合作協定框架。這兩個是 9 月 15 號三地共同核准和簽署。現在我們三地執法部門按照這兩個協議進行有關執法。而且應急演練方面，三地執法部門在 9 月 19 號在珠海進行了聯合演練，包括隧道的交通事故演練和船隻碰撞大橋橋墩演練等等。三地都派出自己執法力量來進行這個救援演習。除此之外消防局本身也在今年之內，3 月 15 號之後到現在進行了三次的演習，就是救援方面怎麼做。這個就是關於救援方面和處理事故方面。

物流中心剛才也有其他議員提到的，就是關於港珠澳大橋物流中心的問題。今年的 6 月 27 號，行政長官批示授權澳門海關進行物流中心的準備工作。接到行政長官的指示後，海關也隨即進行了有關的交易工作，就是和交通事務局的交易工作。而且也進行了準備，包括和業界的溝通，包括進行技術方面的研究。原本我們準備今年的年底或者明年的年初，進行公開招標的工作，但是因為最近就著兩個城市規劃問題，工務部門也要求首先要做好城市規劃，所以現在暫停了。但是我們海關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關於懲教工作方面，就是關於獄警的編制和獄警人手方面的問題，獄警其實是非常緊張的。還有獄警他本身，在囚人數量不斷增加，所以這方面的壓力非常大。還有非常重要是招聘困難，招聘困難。這個程局長不斷投訴的，但是真的沒辦法。我們下一步也是希望通過獄警的職程制度修訂，從而讓我們這個職程更受歡迎，還有可以留住人才。這個我們是正在做的。

另外一個就是外籍獄警語言溝通方面。其實當初引入這個外籍獄警就是不想他們那麼多溝通，這個大家是知道的。回歸之前就不想他們有這麼多交流，不想出現這麼多問題。當然回歸之後經過國家方面整頓之後，在管理方面已經大大的優化了。所以現在目前來說，就是外籍獄警也擔當非常重要的作用。當然，如果澳門本身的人資充分的話，我希望這個將來可以解決問題。

關於重犯率的問題，有時間再叫程局長介紹。

關於“山竹”颱風或者其他民防工作期間的人員待遇問題。我想和林議員說，我們完全是按照法律制度處理的。包括“山竹”風災之後，我們第一時間也是發放通知給轄下部門，一定要保障所有同事的休息時間，依法滿足他們這種合法的權益。這個完全是按照法律來做的，沒有任何一樣是沒做的。

關於施家倫議員說到的智慧警務的問題，我也想借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剛才還有其他議員也說到智慧警務方面。其實現代來說，充分利用大數據技術，實現數據和訊息的共用，逐漸加強部門之間、警民之間，公共領域和私人領域之間的互動合作，使各方能夠在常規和應急警務當中充分發揮作用，形成一個警務開放、公眾參與，還有科技創新的公共安全治理模式，這個是我們從今年開始，未來一段時間我們永遠要

追求的一個目標，將來要朝著這個目標去做。所以我們在今年的施政方針當中也提出了這個智慧警務建設。我們也在今年年初隨即成立了建設智慧警務跨部門工作小組，由我擔任組長，還有總局長和辦公室主任，擔任副組長，各個部門領導擔任組員。我們的目標是甚麼呢？就是依託大數據、雲計算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為支撐，以警務信息化為核心，以物聯化、互聯化、智能化為路徑，以實現具有全面感知、廣泛互聯、實線在線、深度智能、數據互動、共享協調、服務為本、加速融合，這八個特徵就是我們智慧警務想要達到的目標。我們具體成果就是希望在常規的警務管理當中能夠有效預測治安危機，從而能提前做出預防措施，把危機消滅在萌芽狀態，讓社會的治安環境更加安全，市民的生命財產得到更大的保障。這個是常規的警務管理方面。應急管理方面能夠有效綜合各方的數據，並以各種有效的工具展示出來，提升統一指揮和決策的能力，大大增強拯救和恢復社會秩序的能力。

我們這個初步工作計劃是分三個階段，就是短中長期計劃。第一個，短期計劃是希望在 2019 年裏完成數據驅動，就是數據融合、支撐實戰。就是建立一個警務數據中心，一個大數據的綜合平台。現在我們的中心是每個局都有中心，沒有一個綜合平台。就是 2019 年，我們要達到這個目標，也就是一個中心、一個平台。

還有剛才施家倫議員提到為甚麼我們各個部門都要各自購買數據中心，也就是建立數據中心？這問題就是因為每個局都有自己的職能，都有自己的法定職能、職責他要做的，它的數據都有它法定的。所以我們要採取的模式就是 1+N 的方式，就是一個大中心，一個大平台，但是每個局都有他自己的中心，要這樣處理才能滿足到我們現在現實的需要。如果整個大中心有這個保密的問題，有職權的問題，因為未必每個部門都可以進入這個中心和平台進行有關的工作，所以一定要用 1+N 的方式：一個大中心一個大平台裏面，所有部門都可以依法共用的數據中心或者平台。但他們各自都應該有中心，這個才能保障我們現在現有的執法工作。這個是關於短期計劃當中的問題。

中期計劃是甚麼呢？中期計劃就是我們希望在 2020 年到 2021 年一個叫應用驅動的模式，要全面融合、應用創新，完成數據雲平台搭建，還有全面匯聚警務數據，統一管理數據服務。這個是中期計劃，2020 年到 2021 年，兩年的時間。

長期計劃是甚麼呢？2022 年到 2023 年，智慧驅動，就是

要深度應用邁向智慧。這個是最後的模式。這個可能是需要兩年時間，但是要完善它可能要用的時間會更長，因為它不斷有追求目標。這個就是智慧警務方面的。

關於施家倫議員說到的簡化報案程序內容方面，其實警察總局局長都不斷在這方面做統籌工作。這個工作要怎麼做呢？就是每年都有開會還有商討和評估，到底兩個局，尤其是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之間的報案程序方面要怎麼樣更加簡化。不重複錄取口供，不重複進行偵查，現場交收，加強人員本身的能力等等，這些全部都是我們簡化報案中按程序的內容。當然有一些可以簡化，有些不可以簡化。簡化的行政程序，不可以簡化的是法律程序。

關於移動報案平台，這個其實也是和我們智慧警務有關。但是我們現在也在不斷的做這方面的工作，但是一定要以法律允許為基礎，因為如果法律不允許，我們怎麼做，這裏都會有問題。因為要法律允許你去網上接收報案，那麼法律證據方面是否可以接受的？網上發表的這個聲明是否有法律效力的等等，這是需要法律支撐的過程，所以這個不是那麼輕易用網上報案平台可以做到。當然對於工作來說，任何人給案件的信息我們可以隨時去跟進。

關於警員的關懷問題，其實我們每個部門都有做這個工作的。以警為本是我們第四屆政府保安範疇的重點工作。關心警員的職業生涯，關心他們工作的困難，關心他們職業方面的訴求等等，我們有各方面的措施正在做的。

還有現場指揮交通的時候，關掉交通燈，這個兩睇。關了交通燈可能會更亂。如果有交通燈給駕駛者或者行人都有一個指標，大概是怎麼樣，但是如果關掉交通燈，可能對警員指揮的難度可能會更大，對警員本身的安全更有風險。所以這個要現場去進行，也就是要以每個個案去分析。

前線人員的保險問題，謝謝施議員的關心。這個我們會回去再評估，將來在這方面如果有需要，我們會適當的增加。但是目前來說是甚麼情況，我們要進行。每個部門的情況可能都不一樣，我們要進行評估，如果將來有需要我們會考慮去增加的。

物流業剛才也已經說了，所以我這裏就不再重複。

關於馬志成議員提到的關於公關警務方面的問題，說得非

常詳細。也謝謝馬志成議員對我們工作的關心、留意和支持。

三個警務理念推出之後，保安司轄下各部隊和部門，按照各自的實際情況和工作職責，全面貫徹這三個理念，以各種形式使三個理念得到落實，成效是非常顯著。這個成效不只是我們自己說，社會各界都是對我們的成效非常肯定。尤其是社區警務方面，和各個社團和民間進行大量的交流和合作。例如說“山竹”風災，這次的風災，就是社區警務非常重大的成果體現。

馬志成議員提到的為了進一步推動落實三個警務理念，各部門推出微信帳號、YouTube、facebook 等等現代相關的手段。你的這個建議非常好。將所有網頁列成平台匯總目錄，我覺得這個是非常的好，我回去之後隨即跟進。謝謝你的提議。

關於公關警務會不會對每個警員造成壓力？我想這個需要分析一下。那麼公關警務是甚麼呢？我們說主動警務是態度，公關警務是技巧，社區警務是模式。公關警務講求的是技巧。所以在這個方面，如果從一開始的時候，可能對於警員來說是一個壓力，但是如果我們的警員能夠理解、接受和明白，警方是以民為本的服務理念，還有三個警務理念的意義，那麼每個警員都能夠樂在其中的。其實我們從一開始推動到現在，我們可以感受到每個部門都在進步。每個警員在這方面的理解能力和對這個問題的重視程度，還有他從這當中獲得的滿足感成就是不同的。以我們現在警民同心為例，剛開始我們推動這個節目的時候，每個部門都有壓力，現在是搶著來都會問下一期是不是到我，下一期是不是到我們這個局了？不斷的搶。所以我們保安司在做這個統籌的時候，也是非常困難的。

謝謝。

**主席：**現在是跟進。希望我們的議員同事就是跟進自己的提問和對司長的回應作出更深入的探討，而不是提出新的問題。

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

我跟進剛才你的一個回答。

講到警監會的問題，我想，司長有少少……是不是我咬字不清楚，還是你敏感，我剛才講到多了幾個法，警權其實會直接或者間接的擴大。譬如你執法的範圍大了，我相信無論如何它都是大了的。我看過往保安司的資料，其實每次是會主動做一些制度改革。我比較關心的是譬如已經有的跟住的那幾個法，包括通訊截取及保護法律制度等，真的社會上會有擔心警方執法的範圍會大，譬如查核的內容會變多。所以這個時候探討警監會的職能擴大是有必要的。但我都相當同意，可以和警監會那邊講黃議員他們會怎麼看。

剛才你提到編制的部分，有幾樣我想問。講到大橋通車，你們抽調了 200 多人，而獄警那邊不夠人，現在警方的總體編制是怎樣的？你們現在人手不足的情況有多嚴重，希望可以講一下。剛才我提到的一個問題是可能司長誤會了意思，有關“山竹”之後休息的問題。我之前都有入過信，你們都回覆過我的。我將你們的回覆放上網之後，有些警方人員會覺得其實情況不是這樣的。這個只是一個建議，我知道之前司長是司法警察局工作期間，都有開門聽取大家意見的做法，會不會現在警方內部溝通不夠的情況，希望可以回應下。

謝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謝謝主席。

司長：

很謝謝很詳細的回覆，關於智慧警務方面。

我想跟進的是關於大橋的物流業。司長介紹了，但我不知道為甚麼……司長在這方面的資訊可能比較少，所以物流業我一定要和司長交流一下。在大橋方面我們已經開通了一個月，為甚麼貨車還沒有來往。所以物流業界想問這個貨車甚麼時候可以真正經過大橋，貨物可以正式通車？可能不止我們澳門，這是三地的問題。另一個如果將來如果真的是實現，有沒有談過，會不會 24 小時通關呢？這也是物流界非常關心的。同時將來開通之後我們貨車可不可以在這邊過內地呢？

第三個問題，這也是非常關心的。我想贊一下海關的。剛才提到物流委員會，這個是過往的，海關其實這十幾年來都跟物流界有個季度會議，物流業界是非常能溝通的。包括現在我

們物流業慘淡，它都保持每個季度和我們溝通，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另外現在的物流業，將來我知道基本上叫工務運輸司建設，整體軟體，包括管理模式未來是不是由我們海關去設置和管理？這個我想司長趁今日是施政，講一講，讓我們物流業界更加清晰。

謝謝。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謝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謝謝司長回應了一些問題。我想跟進一些司長還沒回應我的問題。

譬如講到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計劃，之前司長已經舉辦了講座，可不可以跟大家講講成效會怎樣呢？將來會不會面向居民，志願者一些熱心群體，多開辦一些抗險救災為主題的課程和演習活動，讓他們可以學習災前準備，疏散和災後清理救援的知識。

還有剛才問到未來公關警務方面會如何發展下去，有甚麼更好的計劃鋪排、計劃，可以更好的善用公關警務呢？

謝謝。

**主席：**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謝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可能時間關係我的所有問題都沒有回應過，希望司長分配一些時間給我。

第一個是民防。為甚麼呢？很重要。我們見到以前的颱風二十年一遇，十年一遇，今年一年一遇。目前來說我們有關的基建未有甚麼進展的情況下，對於民防抗災防災的意識很重要。未來的演習會如何做？剛剛我提到我們會不會定一個日子

做防災日等等，希望司長回應。

第二方面也是很重要的，就是口岸管理。我們如何融入大灣區。未來我們也有新口岸，包括青茂，而且我也提出了灣仔口岸會不會也有消息會重開呢。

另外 24 小時也是大家關心的。只有兩個地方有 24 小時。未來我們會不會在通關時間方面令我們居民，包括在跨區工作生活方面更加便捷。

再者在天眼方面還沒有回應。我都想了解下在施政裏未來有甚麼計劃。對於天眼安裝方面有甚麼措施，讓天眼的發揮令現在的很多案件都能成功偵破，但另一方面在保護私隱方面又如何能夠做得好。再者是隨身攝錄機方面都希望司長回應下實行了一段時間後現在的評估會怎樣，將來會怎樣。

謝謝司長。

**主席：**請陳虹議員。

**陳虹：**謝謝代主席。

跟何議員一樣，我的問題還沒能排的上隊，一個問題都未能回答得了。

我問，關於人力資源的問題剛才都有提及到一些，特別是青茂口岸預計明年要通關的話，那它與關閘口岸是如何互相協調的互補，通關時間是怎樣的。

另外現在由於警力不足的情況下，而我們又多了一個口岸，現在是有 210 人到港珠澳大橋那邊，現在招聘的情況是否理想？如何去補充？現在我們警務人員會不會因此工作時間變長了？會不會經常加班的情況？這也是我非常關心的問題。

另一個老生常談的問題說了很多年的問題，是非法旅館和色情單張的問題。另一個是關於網絡賣淫資訊氾濫的問題，如何加強監察和巡查或者監督。因為現在網絡上的資訊的確非常多，監察都存在一定的困難，如何去加強對網上這種不良的資訊進行有效的打擊和監督，避免對青少年朋友造成不良的影響，這方面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希望司長抽時間回答。

謝謝。

**主席：**請司長作出回答，回答時間不超過十分鐘。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謝謝主席。

謝謝剛才五位議員的追問。

關於馬志成議員講到的志願協防制度問題，我們將來新設立的一個局會做這方面登記、培訓、管理和協調行動。這是將來這個局一個重要的工作。所以培訓肯定是一個重點工作。

還有就是馬志成議員講的重在溝通，這個我非常贊同，就是公關警務，所以我們將來都是會通過我們公關警務的各種措施，還有你剛才提到的現代電子的手段去加強和市民，尤其是青少年之間的溝通。因為過去一段時間我們和社團溝通非常好，但是和青少年方面會差一點。因為首先青少年關注的內容可能我們警務中心關注的不是很多，所以我們也和高等學校方面加強溝通。這也是我們將來要做的工作。

關於何潤生議員講的防災減災的基建機制，防洪意識的總體規劃，特區政府正在統籌。明年也會有防災減災十年規劃會出台。這個也是我們民防工作，也是我們保安範疇去做，但是我們也會配合其他範疇在基建方面，長遠治水規劃方面配合他們的工作。

至於說“水晶魚”演練不逼真，我去其他不同場合都有回應這個問題。我們演練的目的主要是看各方面協調，協同的效果，就不是說做到和颱風時候一模一樣，也不可能做到一樣。但是大家看到“山竹”風災就是一個生動的體現。你說不逼真，但是“山竹”已經非常逼真了，效果也非常好。當然不是天衣無縫，其實還有很多問題我們要改善的。譬如說對遊客的宣傳，譬如說對長者的宣傳。有些低窪地區的長者居民不肯離開，這方面的宣傳教育我們如何做得更好，這個我們是需要做的。

還有就是每年的防災日進行演練，這個建議非常好，我贊成的。如果社會有共識，這個絕對是可以的。四月份或者五月份做一個防災日，大家共同重視，這是非常好的。

口岸管理方面就是 24 號那天通關的事件，是非常特別的事件。大家都知道，那天金巴限量發售，結果很多人來到港珠澳大橋過不了香港，全部走來澳門。來澳門之後他又不會回到港珠澳大橋，就去到關閘。突然之間傍晚的時候全部去關閘離開

回內地，這是大問題。所以那天關閘 46 萬，突破了之前 44 萬。還有我們那日的通關量全澳 62 萬，突破了之前 56 萬。所以現在我們的相關工作已經在做了，但是也會不斷跟進。

如果有時間到時請梁文昌局長再講，現在未有時間。

還有就是開放其他口岸通關。除了港珠澳大橋 24 小時，現在還有蓮花口岸。將來還有青茂口岸，一定是 24 小時的。而且青茂口岸是合作查驗、一次放行，全自動通關。

關於人員是否足夠，這個是肯定不夠的。所以去年行政長官批了治安警察局增加 302 個編制，今年又增加了 379 個。但不等於現在就增加了，他要進行招聘，需要 18 個月，所以 302 和 379 沒到位的。

還有陳虹議員剛才提到兩年三期，其實做不到的。因為大家知道精兵簡政，特首批准治安警察局非常特殊情況下加了 302 和 379，其他部門基本上沒有增加，或者增加很少。就比如懲教管理局、海關、消防局，大量的編制都沒能補充到。所以其實是這種情況。

至於天眼方面的問題，是我們第一，第二，第三期已經全部運作了。第四期是 2020 年第一季會投入運作。接著我們 2019 年警察總局會統籌相關部門第五、第六期的研究，設計，估計明年會出來。我們希望 2020 年能夠運作，主要是新區方面。對於前四期的天眼系統做一些全新的評估，需要刪減，如何優化刪減。

保護措施方面非常明顯，這個肯定要依法進行保護。根據天眼法的規定，根據保護個人資料法的規定進行保護。

關於隨身攝錄機問題，我們警員有培訓，也有指引，也有不斷進行有關的檢討工作。

關於陳虹議員提到的色情單張問題，以前是有不斷提到過，這個問題最主要是對於色情這個概念如何理解。以往的大量個案是去司法機關當中有不同的理解。如果按照 10/78 號法律的定義，色情是甚麼？要展示性行為或者性器官，才叫色情。葡文叫 Pornografia，如果黃色，這個不是。所以我們現在最主要講的色情的概念要如何定。如果按照這個法律來講，就是要展示性行為和性器官。但是要不要改，是不是穿得少就叫色情呢？這個要社會共識。當時我們也有進行這方面評估之

後，大家都認為到底哪一些才是色情，要大家進行社會共識。

關於非法旅館方面的問題，2018 年一月到九月治安警察局獨立行動或者連同旅遊局採取聯合行動巡查了 1133 個單位，檢控了 100 個非法經營住宿的單位，也查了 21 名逾期逗留人士和 23 名非法入境者，將 30 名疑犯移交檢察院處理。司法警察局和海關都有這方面執法的數字。時間問題我就不一一列舉了。但是治安警察局是一直和旅遊局保持密切溝通，也有協助旅遊局進行相關執法工作。而且是否立法方面也有進行溝通，提供我們相關意見。將來這方面需要有刑事化也好，修改相關法律規定也好，這方面我們會提供相關的意見。

關於林玉鳳議員追問的開門聽意見的問題。司警局從 1999 年的 12 月 20 號開始就這樣。但是其他部門這幾年不斷地在做這樣的工作，而且有關懷小組不斷聽取前線人員的意見。

關於施家倫議員提到的物流方面的問題，這個資訊海關和物流業界不斷有溝通，不斷有進行座談。而且是不是將來 24 小時通關呢？這個視乎將來的政策。還有是不是可以經內地進入澳門，這個由交通事務局負責統籌。管理模式是甚麼呢？現在進行探討中。我們前期聽了業界意見，下一步這方面會進行相關設計，有資訊的時候會隨時向各位提供相關資訊。

基本上講完了吧？基本上都講了。非法旅館講了。

還有青茂口岸方面剛才講了合作查驗、一次放行。將來蓮花口岸都是合作查驗、一次放行。

**主席：**我現在開始第二組提問。

馮家超議員。

**馮家超：**謝謝代主席。

尊敬的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博彩相關犯罪是本人一直非常關注的問題。

還記得去年報告辯論的時候，本人也曾經向司長問及博彩相關犯罪這個議題。過去多年來，博彩相關犯罪的確呈現一個

快速增長的趨勢，由 2007 年的 1,279 宗上升到 2016 年的 4,602 宗。可喜的是 2017 年年底，博彩相關犯罪只是輕微上升了 2.4%，是過去十年增幅最低的一年。而且 2018 年上半年博彩相關犯罪出現了跌幅。感謝貴司相關部門的努力，在預防和打擊博彩相關犯罪的努力，可以見得情況是受到控制，而且是不斷改善中。

請問司長閣下，在博彩相關犯罪的範圍裏有沒有新的趨勢呢？司法警察局有沒有新的策略？因為剛才留意到司長在引介的時候，也有強調，警方將會持續與博企及酒店的聯繫，強化巡邏小隊，以及賭場的人員配合工作，更加機動有效地處理賭場範圍，周邊刑事的罪案。而過去兩三個月的確發生了一些在賭場內外打鬥的情況。也知道司長閣下在相關的部門特別截查在娛樂場裏從事非法兌換貨幣活動的人士，預防遏止衍生出來的各類犯罪，以免向社區蔓延。

除此之外，請問司法警察局在這方面有沒有新的想法或者策略去繼續預防和遏止博彩相關的犯罪呢？這是第一條問題。

另一方面本人留意到在 2019 年施政方針主要的措施，尤其是第三篇智慧警務篇，當中提及到爭取 2028 年，就是十年後與城市運行系統平台實現一體化，完成構建安全城市和智慧城市的目標。中間我比較關注的一個點，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尋求高兼容相容性智能軟件與面容識別軟件的安裝方案，冀能合理地延伸佈局，實現系統的智能化和自動化，最大程度發揮天眼的功能和使用的成效。

另外我在第五篇，尤其是改革創新篇提及到因應警察總局有關天眼智能軟件配套方案的落實，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和保安部隊將會適時引入面容識別、人群計數認知和步態認知等技術，以提高對嫌疑人和對人群安全風險的識別能力，增強安全預警和安全防控的成效。

本人也和業界溝通，據業界的透露，其實面容識別系統的技術無論是辨識率、速度，過去的幾年，尤其是近年有非常大的進步。尤其在室內而且光線比較充足的博彩區的環境，準確率達到 99% 以上。

另一方面大家都知道，博彩業是一個特殊的行業，大部分有關博彩合法化的國家都會對那些能夠營運博彩的機構提供哪些遊戲，哪些人可以進入博彩區，都有專門的法律作出規範。因此執法部門根據有關的法例對進入博彩區的人士進行識

別和監控，以便排除那些法律不容許進入博彩區的人士，就是說這些法例是容許這些事。我在想，司法警察局現在在各個大的娛樂場裏都有監控室，如果能夠將上述面容識別系統引入安裝，可能會更加有效地進行執法，更加容易發現賭場裏是否有一些法律禁止進入的人士，例如是自願隔離的人士、國際老千名單，或者本地法庭頒令禁止進入的人士，包括公務員等。而且還可以進行 24 小時全天候自動監控。

此外，娛樂場每一天都有超過十萬人次進入，未來更可能透過司法互助協助尋找一些跨境的逃犯或者嫌疑人，是澳門智慧警務，安全城市不可以遺漏的非常重要的區域。所以，請問司長閣下就有關面容識別系統這個軟件，有沒有考慮安裝在司法警察局駐各大娛樂場的監控室裏預防和打擊一些犯罪活動？

第三條問題是，今年一月二十三日，警察總局連同博監局、司警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新聞局、旅遊危機辦公室以及銀河集團等多個部門和機構舉行一個名為捕狼的突發事件應急演練。而無疑路氹城裏一間酒店在公共區發生一個械劫案，去測試相關部門和博企對於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我認為這也是澳門回歸以來首次一個大型的演習，值得鼓勵和支持。

但是大家知道無論是拉斯維加斯，菲律賓在過去的兩年都發生了比較嚴重的、大型的案件或者事件或者危機，請問司長閣下有沒有考慮將以上的娛樂場裏大型的演練，或者每一次的內容都不同，作為一個恆常性的年度安排？本澳目前有十間大型的綜合度假村，即使每年一次同一間合作的話，都起碼十年才一個循環，言下之意就是相信不會對企業造成很大的影響。但是如果能夠變成一個恆常性的演練的話，對於企業如何應對危機，尤其是重大的事件，牽涉到跨部門，或者不同領域的事件的話，我認為有個很大的好處。我們一宗都嫌多，但是如果能夠做足準備，正如剛才所講，兩個不同的風災前後的確是巨大的進步，值得一贊。我亦都借助這個經驗，所以認為如果演練能夠有個恆常性的年度安排的話，可能對於一些預防的工作或者突如其來的東西就不會束手無策。

希望獲得司長的一個回應。

謝謝。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謝謝代主席。

司長：

關於看這幾年的罪案數字，都可以看得到保安範疇團隊人員的努力，基本上是持平或者輕微下降的。

我想關注一下的是關於侵犯財產罪等等，就是說詐騙。詐騙這個類別在過去三年都有數字上大幅的升幅。警方做了很多宣傳教育工作之後，大家對猜猜我是誰啊，冒認政府人員這些，警覺性提高了。但是留意有新的、另類的詐騙手法，假援交詐騙、電郵詐騙，施政方針裏提到這個犯罪模式有一個高度跨境化、組織化、智能化。我們留意到跨境犯罪集團操控這個假援交詐騙很嚴重。2018 年的數據比起 2017 年的作案數量多了。所以想聽司長介紹下警方在應對上有甚麼構想？

在這裏順帶提一提取證和監察手段增加的問題。其實因應預防打擊罪案或者構建城市安全，維護國家安全的層面，譬如我們立法會現在做的網絡安全法或者截取通訊的法律制度的完善，警方在執法的權力或者工具的增加上，未必不合理的，有社會發展的需要，社會也都肯定，不會全數反對。但關鍵在於一個適度性以及有沒有有效的監察機制，這個對於平衡居民私隱權利的運用上，大家為甚麼會通常有憂慮，我相信是很正常的。

比如現在的截取通信的法律制度，原來在監聽範圍內大概有 5 類，那麼現在你們的建議大概在十種類別左右。我會考慮有合理性，譬如你們現在增加了有組織犯罪、清洗黑錢、國家安全、販賣人口，其實我覺得這些增加手段是合理的，但正正說增加了範圍，再加上除了我們原來的監聽電話之外，現在的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變成了截取電信，那將來連文字、圖像、影音全部都可以截取了，那居民就會有這個擔心。所以我想，相同的，剛剛有同事問到，我們不是想質疑政府，在立法上是不是要做甚麼，而是說，怎樣才能令他適度性。而尤其就是說我們透過立法會制訂法案，我們會看得到它的適度性，包括司警你們非常強調的，這套制度將來會有雙重的，檢察官提出合法審查的建議和由法院的命令去實施。我想更需要這樣的制度，但是，市民更關心的就是現在在實際應用偵查手段的時候，會不會有點跳出制度以外的濫用情況，要透過監察制度去做出制衡，或者防範這種濫用情況。我覺得是在說兩個不同層面的東西。透過立法如何有適度性去監察機制，我相信還是有規範可言，但是市民所擔心的反而是另外一種濫用情況，我覺

得政府是需要在這個上面有相應的考慮的。但是需要強調的是，我們不是反對政府加強一些刑偵工具，有效的去打擊犯罪這個方向。

還有一個就是關於構建安全城市，都想了解一些逾期逗留的情況。逾期逗留的情況，在今年 1 至 9 月，其實對比 2016 年—2017 年的數字都會有增加，主要是來自於中國內地的人士的增加。那這裏有沒有一些針對性的遏止和打擊上面的做法呢？而另外就是，司長你們作為保安部隊也留意到的情況就是，不止逾期逗留，有些人雖然以正式身份來到，但是透過假結婚的一些騙取外僱額的情況，都是有存在的。

剛剛昨天公佈的關於出入境的管控法律制度的一些資深總結，我想社會上比較認同的是關於假結婚的打擊，是怎樣才能做到一個實效，因為這個對家庭，對澳門的治安管理的影響還是比較大的。

那同一時間，我想政府可不可以介紹一下關於騙取勞工配額或者其他類型？除了假結婚，我看得出政府近幾年和警方有重點去打擊這些的，所以這些個案數字發現到的情況，有效的這樣去做一些阻嚇性。但是譬如其他類別，看方針裏面說，首三季，我們查處了 26 宗，有 64 人是騙取勞工額的情況。但是我們看那些，以我們員工的反映只是冰山一角而已。相對地，他可能取代了不是逾期逗留了，而是以名正言順的身份進來，但是身份是騙回來的。那這種情況將來會不會同步做出打擊呢？

另外一些關於詐騙的情況，都是涉及修法的問題。其中一個我想關注的是賣樓的騙案。今年警方都接連偵破了好多件關於賣樓的騙案。在現行的公證制度法律裏面，不動產買賣的公證書裏面是需要有些資料以認別身份的，載明。我們自己收到這樣的投訴個案，就是屋主本身被人偽造了一些證件，成功假冒身份去賣了那層樓，直到他發現被換鎖才知道原來是這樣的一個情況。甚至乎在一些相關的賣家和買家，都要透過司法管道去追討他們當中的損失。其實以現在的樓價，幾百萬，過千萬，他們的損失是相當慘重的。那怎樣去遏制這樣的情況呢？我們覺得是有需要去加上識別業主身份的措施。修法可能不屬於司法範疇，我們之前有問過，政府也講過，可能要研究修改這個物業登記法典和公正法典的內容。我想警方在搜證或者那些打擊賣樓騙案的過程裏面有沒有發現的一些情況，或者是你們叫做執法上的困難，是需要建議透過修改法典這樣的情況去做呢？尤其是參考一下臨近地區，香港的警方也有面對過

這樣情況的，於是乎他們會跟一些私人公證員，地產銀行業界商討，他們會制定一些叫內部指引和規範的。就是說除了立法之外他們會去做這些東西。加上公眾的宣傳，會減少一些居民中招的機會。想聽一聽你們在實際實踐上面會不會存在這些情況。

最後一個想說的就是，關於毒品犯罪的情況。我們立法會 2016 年底通過 2017 年生效的一個關於禁止不法生產、販賣以及吸食精神藥物的法律。在禁毒上面也要有一個修法的過程。當年政府非常重視的就是這個加強打擊跨境販毒的情況。尤其避免澳門成為一個中轉站。在討論法案的過程中，委員會是提出了幾方面的建議，包括避免跨境犯罪的手段是否足夠呢。或者我們是否需要一些階梯式的刑罰。警方回來的一些回應說法就是沒有採納這些建議的。面對現在新興的那些毒品，運毒手法，等等這些情況，除了加強情報交流和執法，在實踐了接近兩年的情況下，做了修法之後，對於我們法律工具上，有沒有助於警方去打擊販毒吸毒的情況？尤其是大宗的跨境販毒，可能涉及一些黑社會，犯罪集團的操控，是不是真的能夠有效的避免澳門成為一個跨境販毒的中轉站，或者很嚴重。即是有沒有值得檢討的地方，希望你們能解釋一下。

謝謝。

**主席：**龐川議員。

**龐川：**多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今日有兩個方面的問題想和司長探討一下。

第一個是司長在保安範疇施政方針當中提到，維護國家安全在澳門特區是不可推卸的憲制責任。保安當局為配合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的決策和執行協調機制，加快推進統籌制定，或者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各項配套的法律法規。目前針對網絡安全、出入境管控，通訊截取和反恐等多部維護國家安全的配套維法和立法，或者草擬的工作正在進行當中。其中，網絡安全法、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已經完成了公開諮詢，正在整理意見。

司長範疇的另外一部重要民防綱要法，也都完成了諮詢了。對於這些法律諮詢，市民的反應是相當的熱烈的，一方面

我想是這方面的法律是市民比較關心這些事。譬如說我們通訊自由，我們私隱保護等等，跟大家相關，大家比較關心的這些問題。另外一個，可能是市民比較關心，我想知多一點的事，但是你給我的諮詢文件呢，只不過是一個關於法律制度的說明。可能市民希望見到更多去了解 and 諮詢。所以我想問一下司長，以後為了減少爭議和疑慮，我們保安司推出相關的諮詢的時間，會不會考慮以法律草案的形式來發出諮詢文本？這個我都和法律界的人士，以及市民溝通，他們都希望，如果可以多少少事，如果可以盡量以法律草案的方式去做一些諮詢，應該會起到更加好的效果，會減輕好多市民的擔憂以及疑慮。

另外，就是想問關於天眼的問題。天眼系統 1、2、3 階段已經順利運行，有 820 只天眼。從新聞報導當中，我們可以見到，天眼系統已經協助破獲了多宗案件。我也想請問下司長，對天眼系統的作用，有沒有更加具體的數字去說明？譬如說，跟在沒有天眼的時間相比，我們破案的速度加快了多少？或者破案率有沒有明顯的提升？

另外一個就是第四階段，2020 年完成之後，原定是有 1,620 支鏡頭，我今天見到澳門日報講，到 2020 年至少增加到 1,260 支。我想問一下司長，那這個是說錯了，還是說你的進度有所調整？另外那 1,260 支天眼到時候會不會足夠用？另外未來的鏡頭肯定會越來越多，多了之後，就會有可能影響到市民的日常生活。我想知道的是，未來鏡頭多了之後，市民所關心私隱保護問題又會怎樣能更好地做到？

請司長回答一下問題。

謝謝。

**主席：**請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謝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在司長明年的施政報告十篇論述裏可以說是相當詳盡，思路很清晰，我個人來說覺得無可挑剔了。

有兩方面想提出一些看法跟司長交換一下意見，也希望司長能夠回應。

首先，第一方面關於民防工作。就在去年“天鴿”重創了澳門，社會各界吸取了有關的教訓，在今年“山竹”吹襲，全城上下做好了有關的防範措施。而民防部門更加是及早部署了相關的對應，而各項預警和應變的工作也相較去年得到更好的改善和進步，也保障了全澳居民和遊客的生命安全，充分體現了澳門司局級之間相互的協調和配合。尤其是保安部隊全力以赴的工作表現，得到了澳門市民的充分肯定和贊賞。但是民防部門我想仍需要作出不斷的總結和檢討有關天災應對的預案。我們現在不知道會不會年年有遇，如果下一個強颱風再來的時候，民防的部門如何及早敦促全澳市民，特別是低窪地區的商戶，同時提醒市民自覺遵守民防指示，避免增加民防部門的負擔，能夠確保抗風防災工作做得更加好。

另一方面經過“天鴿”之後大家都怕了，怕停水停電及打爛窗門，所以今年“山竹”沒到之前，大家就像驚弓之鳥一樣，家家戶戶都去搶水、搶購食物，搶購膠紙等等。所以強颱風來臨之前，當局除了及時通報風力狀況之外，如果能夠有條件也可以透過跨部門聯合機制作出相關準備和安排。也更加希望通報有關應急飲品、食物、用品等各類應急物資有關全澳供應量的情況，避免市民一窩蜂搶購造成整個市面產生恐慌的情況。

第二方面也想講講有關智慧警務，剛才司長也有介紹，有同事問了。在這方面我不是很認識，希望能夠多了解一下。

我留意到在內地的智慧警務發展，可以用四個字“天羅地網”形容。舉個例子，在內地曾經有個演唱會，警方利用天網系統技術，當場捉了 10 名逃犯。這就是利用天網系統的科技，警方在幾萬人演唱會能夠成功地辨認疑犯，馬上捉人，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內地的天網系統這都是智慧系統有個比較大特色，也是互聯網、物聯網、警方數據庫和人面識別結合的新型的資訊技術。在目前也有 16 個省市覆蓋了人面識別天網系統。而河南省的警察在今年開始配備了智慧墨鏡和拿著身份核驗系統的手機，在春運期間的鄭州火車站通過佩戴墨鏡和手機的結合，捉了 30 多名疑犯。其他國家比如美國在 2012 年開發了一款犯罪預測的軟件。在 2016 年迪拜也使用了一款可以識別出人類犯罪家可能漏掉的犯罪模式的軟件。現在看我們澳門本身的情況，將會在 2019 年適時引進面容識別的技術，但是目前澳門無論在電子政務、電子支付等等方面，我們自己本身的保安智慧警務相對來講會不會較為落後呢，在這方面我們有一個

疑問。事實上跟內地比較，好多，尤其是在電子政務方面相對來講我們是比較落後，幸好我們澳門現在還算是比較安全的城市。如果我們不能及時趕上的話，我們今後如何應對罪犯日益趨向智慧化的犯罪方式呢？又如何能夠讓澳門市民對保安部隊更加有信心呢？所以希望司長介紹一下現在我們澳門智慧警務建設方面，剛才雖然介紹了，希望能夠更加詳盡點。如果有機會的話，當然現在是建造中階段，但是從遠的方面來講，如何做，能夠有機會詳盡點向我們議會介紹，向社會介紹，我想可以增強我們對警方的信心。

謝謝。

主席：請柳智毅議員。

柳智毅：謝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剛剛聽完司長的引介，以及看完司長的施政方針，確實內容是非常全面和豐富的，都是務實性比較強的內容，我覺得也是一個實事求是的施政方針。剛剛高開賢議員都覺得這份方針是沒話說的。我也覺得不止今年的施政方針很好，過去二十年裏，司長方面也是無可挑剔的。

回顧過去二十年裏，在司長領導下，警務管理方面確實是非常有效和顯著的。尤其是警隊形象方面是大大改善和提升，我想市民也是有目共睹，我們大家都是心中有數。我相信在座絕大部分同事也是有同感的，所以這個是非常值得肯定的。

在過去一年裏，司長在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推行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促進和維護國家和澳門的總體安全，為澳門的經濟發展，民生的改善，居民的安居落業提供了非常好的保障。事實上，我們在社會治安、安全，有了這個基礎，我們的經濟才能放心發展。就像回歸之前我們的治安不靖，大家都知道。沒有外來投資，經濟自然就不景氣，失業率自然比較高。所以有了比較安全的社會環境，我們經濟才有得發展。有了經濟發展，我們的社會民生才有這麼好的保障和社會福利。所以司長的範疇是非常重要的，是社會穩定經濟發展的基石，是定海神針。

在防罪減罪方面司長的範疇是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所以在

這裏想跟司長探討一下在司長防罪減罪方面的，打擊罪案方面的幾個問題。

司長在今年的施政方針裏也用了很長很豐富的篇幅論述了這方面的工作。也看到司長在過去一年做了大量工作，有效增強了市民防罪的意識。最近這段時間，剛才龐川議員也講到透過天眼系統的追蹤，賊人的行蹤對於警方破案方面起到很大的作用。媒體上的報導都感覺到跟龐川一樣，成效十分顯著。所以我覺得天眼系統的投資非常值得。問題和龐川一樣，請司長解釋一下過去在天眼破案方面案件有多少是利用天眼系統去查的案，破案成功率有多少？

第二方面是在防治罪案方面，我們經常說上醫治未病，防範於未然。我們常言道都是預防勝於治療。在司長的施政方針裏看到很多篇幅內容講到這方面的工作。但是騙徒的手法層出不窮，尤其是電信網絡科技犯罪方面，預防和打擊難度非常高。剛剛李靜儀議員提到，我們其實最近在媒體上也發現不少千奇百怪或者叫千奇百趣的個案報導。當局對於這些日新月異的網絡、電訊科技罪案方面會採取甚麼措施來預防和打擊，來提高市民對罪案方面的警覺性呢？我也想了解過去幾年，或者說過去三到五年裏，我們當局的罪案有多少宗？這方面的趨勢我們如何提高破案率呢？

第二方面是關於今日沒有甚麼人提到的金融情報篇，司長最後一篇，在司長內容裏在 210 頁到 212 頁。

金融體系的安全穩健是我們經濟鞏固發展的基礎和重要的保障，司長引介裏也有介紹了，上個月也正式併入了保安範疇。司長在施政方針裏也有比較詳盡的闡述，也包括開展重組架構的研究來確保我們金融情報工作有效的延續和維護本澳的金融安全。

第一個問題想問司長，方不方便透露一下未來金融情報職能架構的重組思路是怎樣的？如何去重組呢？併入了保安範疇之後跟原來的金情辦，金融情報辦公室的職能、職權和具體運作方面是有甚麼分別呢？第二是併入了保安範疇之後從保安的角度裏有沒有評估過當前澳門的金融安全，究竟現在情況如何？現在是剛剛第一年併入，司長會不會制定甚麼政策措施維護我們澳門的金融安全呢？第三是對於澳門來講，反洗錢、反恐融資相關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司長範疇裏會不會，或者如何協助和優化我們相關行業的企業提高預防意識和提供指引來打擊或者預防、打擊嚴重的金融罪案和洗黑錢的活動呢？

謝謝主席，謝謝司長。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三十分鐘。

(休會)

主席：剛才五位議員同事作出提問，現在請司長作出回應。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謝謝代主席。

代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謝謝剛才五位議員提出的問題。

馮家超議員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博彩犯罪新的趨勢問題。其實博彩犯罪與其他犯罪都一樣，是智能化、跨境化、組織化和非接觸性。越來越多案件屬於非接觸的。我們現在說的跨境，其實更加多的是非接觸，這種可能性越來越大。譬如虛假網站，博彩網站，其實就是非接觸性。所以變成在這方面的措施，針對這些特點我們要有對策。就是我們一方面要加強區際合作，以及技術方面的偵查工作，即我們要預先知道、預先做評估。這也是與我們智慧警務有關，將來的智慧警務要提前預知、預警來預防，所以將來我們最重點要進行這方面工作。

第二，跨境合作。譬如過去的 1 至 9 月，我們司法警察局透過跨國方面的合作，使很多虛假網站能夠屏蔽或下架。當然還有一些犯罪需要區際或國際之間的合作來進行預防和打擊。這是關於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司法警察局能否在賭場裝設面容識別系統。關於“天眼法”和《個人資料保護法》，博彩場所雖然是每個人都能進去博彩，但並不屬於公共地方，所以我們警方不能在賭場裝設閉路電視和面容識別。當然博彩公司本身是可以依法安裝的。當我們進行調查案件要求提供資料協助時，他們可以依法提供給我們，但我們作為警方，不可以自行安裝和監控。這是一個問題。將來如果真的是需要，可能要透過立法的模式來進行。

第三個問題，關於你提及的捕狼行動，即我們今年 1 月 23 日在賭場中進行的演練，即對賭場突發事件應變能力的測試，這方面將來會作為恆常的演練。當然每次演練都應該不一

樣，才能測試我們的能力。所以你這個建議非常好，也是我們正在策劃中的。今天早上我也與總局長談過這個問題，關於我們明年要怎樣做。這方面如果有消息，會對大家公佈的。

關於李靜儀議員提到的新類型跨境詐騙案方面，即關於接交詐騙等。詐騙犯罪手段方面確實是層出不窮。2018 年 1 至 9 月警方錄得 98 宗電話詐騙，比去年同期 120 宗減少了 18.3%，損失方面也減少了 62.3%。這也是警方經過長期努力進行宣傳教育後的結果。電話詐騙“猜猜我是誰”有所上升，我們也適時向公眾發佈預警的訊息。

打擊措施方面，我們最重要的是宣傳預防。預防是最重要的。剛才我所說現代犯罪的非接觸性犯罪越來越多，包括電話詐騙也是非接觸性的，而且也屬於跨境性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進行調查的難度非常大。雖然我們與金管局、高校、學校、社團方面有很多合作，推動很多社區警務工作，但最重要的還是透過預防來解決問題。

關於李靜儀議員提到的警方執法權增加有合理性，關鍵是適度和監察上怎樣做好。正如剛才我所說，我們現在最重要的是制度化、規範化和有監督，這樣才能讓執法工作更合法、高效及不侵犯私隱的前提下，能夠保障我們的執法效率不斷提高，執法質量不斷改善。這是我們的目的，當然制度方面怎樣構建、監督機制怎樣做到，這一定要符合澳門本身的法律傳統和法律的規範。我們不去突破這方面，但當有社會共識時，整個制度全部徹底翻過來，這可能是可以的，但工程量非常大。譬如通訊截取的模式，是否要用香港模式？將香港既有行政授權，又有司法授權，還有緊急授權全部搬過來，像這些本身需要有合理性存在。香港為甚麼會有第三方機構？因為它本身監察的模式是不一樣的，所以它需要這樣的模式。但是澳門的通訊截取全都是司法機關來審批、批准、監督，整個過程的事前、事中、事後，全都是司法機關來監督。如果找一個第三方機構來監察司法機關的審批，按照澳門法律規定，是有違司法獨立原則。這不是我說的，而是制度如此寫明的。所以問題就是要符合澳門的法律傳統。

我剛才提到的做這麼多制度，是為了讓我們的制度更規範，我們的執法工作是有法可依和違反法律規定時要怎樣處理。我們所說的《民防綱要法》、通訊截取、網絡安全、出入境制度等，這次加入的很多制度，都屬於監察方面的制度。譬如通訊截取方面，如果濫用這些資料或濫用通訊截取達到私人目的，這是要處理的，而以前的制度中是沒有的。以前的制度

是《刑法典》中有規定，但是判處的刑罰很輕。我們這次是獨立成罪，而且是公罪，是加重處罰。其實《民防綱要法》也是一樣的。即很多的制度都是賦予警方一定的權力，但同時也是給予很多責任，你如果違反了就要接受處罰，食得鹹魚抵得渴，這是我們警方應該有的態度。所以我非常贊同李靜儀議員的意見，即要監督，要符合我們的法律傳統。

關於逾期逗留方面，面對解決騙取外地勞工配額，我想說的是，關於假結婚我們是獨立成罪，但這個罪本身也包含了騙取外地勞工配額的這個類型。所以到立法時，大家可以再提意見，但是我們在諮詢的過程中，騙取外地勞工額和假結婚是屬於同一條，都可以判處兩年到八年的徒刑法，都是犯罪來的。

對於賣房的騙案增加，警方有甚麼新的手段來識別。說真的，這方面有困難，因為識別不了真正的業主是誰。所以這個過程中，李靜儀議員說得非常對，公證的制度方面是否應該修改？這值得大家去探討。當然這相關的制度，不是我們推動的範疇，但是如果將來需要修法時，我們會提供相關意見。

跨境毒品犯罪方面，在上次修法時我也有參與相關討論，而且討論的過程也非常認真和深入。當然有些提出的手段未必符合我剛才所說的澳門法律傳統，即做出來後要方便執行。我們的立法工作不是說加重、如何加重就是好的，最重要的是立法後能執行，這才是最關鍵的。所以我們立法技術符合我們的法律傳統，這是非常關鍵。對於將來毒品犯罪法方面，我們會不斷去評估，但上次的修法是非常有幫助。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點是關於販毒罪的下限從三年提高到五年，這是非常正確的做法。還有強制驗尿的做法也是非常正確的。上次的系列措施，對於警方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是非常有幫助的。

龐川議員提到的關於進行一些法律諮詢時提供草案。我非常尊重你的意見，但是這樣的，我們法律草案的諮詢是政策諮詢，是內容諮詢，不是立法技術諮詢。立法技術是有專門的專業方面的要求，也有專業語言表述的要求，如果我將此草案拿出來，到時可能會有許多意見會提出關於字眼該如何修改，而其實這是法務局的工作，我們是不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做了初步的草案後，進行諮詢，諮詢完畢，大方向確定後，再交給法務局來進行有關技術方面的立法工作。我非常理解你這方面的想法，但對於專業人士來說，可能除了對內容方面有要求，也可能會在立法技術方面想看看怎樣做可以更嚴謹。我是理解的，但傳統方面是這樣。

天眼破案方面，你提到的數字其實是指四期總共 1,620 支，可能有關報章在這方面的表述有一些差異。這個其實是一、二、三、四期總共加起來 1620 支。現在已經是 820 支正在運作中，還有另外第四期的 800 支會在 2020 年的首季投入運作。這是關於龐川議員的問題。

高開賢議員提的關於民防工作方面怎樣不斷去改善。做好民防工作，即當遇到天災時，要不斷去做。其實這方面的問題，即我們這次“山竹”風災後，長官隨即召集我們所有民防架構成員進行評估。總局長也在事後做一個非常完整、非常具體的深入評估工作，而且針對每個部門到底有甚麼問題出現了，下一次如何改善和做得更好，全都有提出改善的意見和建議。至於關於向市民傳遞更多的訊息，譬如搶購物資方面的問題，大災大難前夕可能這些訊息會非常重要，而且也不可避免有搶購物資的情況出現，所以我們政府的訊息需要更加重視。這次“山竹”風災我們透過經濟局方面發佈大量訊息來穩定民心，這方面也是有做的。

關於智慧警務方面，即你們所說的內地智慧警務和科技強警方面做得非常好，確實如此。智慧警務方面，內地各方面都是發展得很快。所以我們也參考了內地的發展技術，我們也是正在進行。

關於引入人臉識別系統的問題，2019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的問題，我們準備在天眼系統中引入人臉識別。現在我們關口已經全都有了，自助通關系統全都有人面識別。但是我們下一階段進行的是 2019 年準備進行的四期天眼系統中各找出 50 支，總共已經到第四期，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期，還有 100 支的車牌追蹤和人面識別。車牌追蹤方面，法律已經有規定，但人面識別方面，我們是透過個人資料辦公室溝通後，他們基本上已經同意我們的意見，下一步我們在啓動程序上需要獲得他們對每一支鏡頭的審批意見以及最後批准了才可以進行。

還有關於電子支付科技方面比較差。此問題就不應該由我們保安範疇來跟進的，但是電子支付後續可能會出現的安全問題或犯罪問題，這就是我們要跟進的。目前來說數量不是太多，但還是有因為電子支付而產生的犯罪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是準備與內地相關的支付平台公司進行溝通，看看有沒有合作的空間。

我們 2017 年總共有 56 宗專案調查是與支付平台詐騙有關的。今年 1 至 9 月暫時有 10 宗個案，全都沒破案。因為本身支

付平台公司在內地，有關資料也在內地，很多居民也在內地，即犯罪的受害人和嫌疑人都在內地，所以調查過程中確實是困難的。所以將來這方面工作可能會不斷跟進的。

關於智慧警務將來發展的問題，我們會不斷去評估，因為我們現在正在製作相關的規劃，2019 年的規劃很快會出，出來後，我們會透過適當的渠道向社會發放。即每個階段在將來都會不斷發放，但目前來說還是設計方案中。大方向是我剛才所說的短中長期三個階段，初步的方案是這樣的規劃。但是 2019 年的方案我們很快會出，出來後我們有甚麼訊息是可以向社會公佈的我們會盡快公佈。

關於柳智毅議員提到的問題，首先非常感謝你對於我們施政報告內容的肯定，也是對我們工作表現的認同和肯定。我們會不斷改善我們的工作，希望我們的工作不斷可以獲得更多市民的支持和肯定。

關於天眼破案的案件，從天眼第一期 2016 年 9 月 15 日 219 支開始運作，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第二、第三期投入運作，總共有 1208 宗案件是有查閱過這些天眼系統的資料，而且有相當一部分是靠天眼關鍵性的訊息獲得破案。特別是街頭上的搶劫、詐騙、縱火、不顧而去、盜竊等類型案件破案率是非常高。今年 3 月份，有一宗搶劫珠寶金行的案件，24 小時破案，而且起回所有的贓款，這是非常成功的。還有很多案件，因為時間關係，就不一一講了。

網絡犯罪的趨勢，這方面也是會越來越多。我現在沒有具體的資料，但我想和大家說，隨著我們電子手段的普及和應用，使很多市民從中獲受一些便利，但這些犯罪出現也是必然的，所以會越來越多。因此對於我們警方來說，在這方面要不斷加強我們的能力，培訓。我們的科技設備，以及我們的智慧警務。智慧警務，就是對於網絡犯罪，我們要透過大量訊息的接收和評估分析後，可以有預警和預防。我們採取一些預防措施可以做到的。

還有關於金融情報方面的工作，關於金融情報辦併入保安司後的情況，其實職能和所有方面都維持不變，包括人員、職能，它本身的運作機制，特性方面，全都維持不變。將來的趨勢是會併入警察總局，這是特區政府的總體思路，從精兵簡政的角度來說。但是它一定有別於我們保安範疇其他的部門，因為這一定不能違反它本身應有的守則，因為要符合國際有關機構的要求。所以它一定要有獨立性、獨特性及可以確保與全世

界合作。

關於安全風險方面，我們稍後有時間再請金融情報辦主任談談。

關於網絡賣淫資訊問題，其實在澳門的法律制度中賣淫不算犯罪，只是行政違法。所以我們做的時候也不斷透過網上查看相關的情況。

不好意思。

謝謝。

**主席：**馮家超議員。

**馮家超：**謝謝代主席。

非常謝謝司長詳細的解釋和溝通。

本人也非常同意，在法律上，可能暫時未能得到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法，如何在博彩區範圍中運用現有的設施來進行面容識別。此問題其實可以分開兩面來看，面容識別系統本身是一個軟件，但是天眼本身是另外一個硬件，硬件和軟件之間是否可以使用一種形式連起來呢？其實這方面是可以考慮的。

賭場環境中，一個稍大的賭場中也有 3,000 支鏡頭，並不是說所有 3,000 支鏡頭都需要放在系統中，不然會拖累了它，而是選擇性在某些點中，無論是利用法律還是利用法規，來將某些鏡頭中的資料進行抽取和運用，可能會達到這個效果。這是一個交流建議而已，希望保安範圍可以在有適當的時間考慮這個問題。

另外，剛才提到的演習或所謂的演練上，除了比較大規模的演練、演習外，本人建議，保安範疇的部門與博企合作，希望博企就他們內部的一些突發事件有一個要求，要求他們自己做一些譬如走火的演習。走火演習，我也明白的，有時在技術上是沒有理由自己燒自己，再自己走火，這我是明白的，但現在科技上是可以做到這個效果，譬如現在有 VR、AR 甚至 MR，有很多不同的系統可以幫忙。

這是一個建議。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謝謝主席。謝謝司長的回應。

我理解司長包括在上一次談販毒問題時，政府也說了很多次是澳門的法律本身，我們體系的傳統，或是一些刑幅的協調，所以政府也未必全部接納社會的意見。但第二個問題是在法律用了一段時間後，只是希望可以說明一下是否有足以打擊販毒的情況，尤其是當時提到的避免澳門成為販毒中轉站。所以之前我了解這個情況，不是指警方或政府不接納立法會的意見是存在有問題。

另一方面是針對截取通訊，也是在社會上有比較多的說明。同樣的，我想也未必全數將外地的情況照搬進來，但問題是居民的一種憂慮，正是你們這次會做的針對如果不當行為訂定的罪狀。本身會處以功罪論，用來約束不當使用的行為。

但是我注意到司長在之前回應傳媒時說過，居民有一個傳言，電話經常有斷斷續續，有雜音，懷疑電話是不是被截聽。這不是奇怪，是居民普遍真的這麼想。司長在回應傳媒時說：不會的，因為監聽技術不可能這麼低這麼不專業的。聽到雜音其實是無中生有。那問題是，原來連有雜音都不是，那當我被人監聽時，我是難以舉證和發現的。在此居民才會質疑。如果透過法院去監察，就不會質疑，因為法官一定會有它的專業性來訂定是否需要截取通信，而問題是當有一些不當的行為濫用時，有沒有一個監察的機制來針對這些濫用的人員，避免居民的私隱外泄？我覺得居民關心更多的是這個點，他不是不相信法官和檢察官的合法性和專業上的判斷。我想是這個問題。

謝謝。

**主席：**龐川議員。

**龐川：**謝謝主席。也謝謝司長剛才的回答。

我也想追問一下第二個問題。就是天眼系統第四期 2020 年第一季完成後有 1620 支，我想問一下是否對預防和打擊犯罪已經足夠了？或者未來還會不會有第五階段、第六階段的發展計劃呢？我想了解一下。

謝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謝謝主席。謝謝司長剛才的回應。

剛才司長提到有關民防工作，經過檢討後也會作出一系列相對完善，比較全面的安排，不知道總局長能否再跟我們詳細介紹一下？

另一方面我所關心的問題，當然我們現在說的是在強颱風可能出現的情況，除了強颱風外，可能還有突發的事件或突發的情況出現。在現階段，我們本身一般的儲存物資，在這方面來說，現在只是在業界中有所儲存，但是量是怎樣呢，當然這要和業界溝通。另外，我們現時沒有一些地方提供給業界儲備，或政府在某種情況做出一些必須的儲備，遇到突發的情況下，我們要怎樣才能應付得了呢，在這方面有沒有安排，我想這個值得我們民防在方面作出研究和探討。

謝謝。

**主席：**柳智毅議員。

**柳智毅：**謝謝代主席。也謝謝司長剛才一個比較詳細的回應。

我也很認同司長的回應，就是關於我們一些比較電信或高科技、網絡科技犯罪方面，真的是一個趨勢來的。智能化、高科技化、跨境化是對於我們防罪和打擊罪案方面是非常高難度。但問題是司長的回應中，將來會有甚麼措施，有甚麼預防，這方面的著墨和準備工作可能不太足夠。因為這個是一個大趨勢，全世界都是很難的。司長我也很認同現在打擊和預防罪案方面是非常難的，但是我們將來應該要加深這方面的研究。這是全球的趨勢，我們要怎樣從現在的高難度變成將來希望在這方面犯罪的預防和打擊達到中難度或者沒難度，這樣是最好的。這是一個大趨勢，是我們將來看到的發展趨勢。

第二方面想跟進的問題，剛才司長也回答了一部分，金融情報辦方面。稍後有時間，希望也能再回答一下關於職能架構重組方面的問題。

司長說的是在這方面職能、職權具體方面沒有甚麼區

別，但是有同事問：既然沒有區別，那為甚麼要架構重組呢？至少在偵查方面，方式及形式方面，併入保安事務後一定會有不同的。以前在經財司範疇下的偵查可能未必……併入後有甚麼不一樣呢？

謝謝司長。

**主席：**請司長作出回答。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謝謝代主席。

各位議員：

關於馮家超議員提到的意見我們回去會好好研究，因為始終與現在的法律制度未必相吻合。但是將來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會從技術角度來解決這個問題。謝謝你。

關於李靜儀議員提到的毒品犯罪法是否足以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特別是中轉犯罪這方面。就目前法律手段來說應該是足夠的，但對於跨境的連毒方面的手段是層出不窮的，所以我們警方是不斷去追蹤。透過情報的收集、區際國際之間的合作，我們不斷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但是會評估法律。目前來說暫時看不到在哪方面會特別不足夠。這方面我們會不斷進行評估。

關於電話監聽方面，我再花些時間來介紹一下關於機制方面。

通常警方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向檢察院申請。檢察院收到卷宗後會分析整個卷宗到底是否應該做。如果同意，做意見給刑庭法官。刑庭法官審查後認為可以批，批多少天及多長時間，批完後發出兩份批示：一份批示給警方，一份批示給電信營運商。電信營運商得到這份文件後，才會放水喉給你，我們通常說放水喉。這樣，我們這邊才有水才能接到水，他不放我們是接不到的。所以並不是警方想怎麼聽就能怎麼聽，想聽誰就聽誰的，我想聽林玉鳳議員就聽林玉鳳議員，不是這樣的。所以機制方面有監督的，不是我們想怎樣就怎樣的。

電信運營商本身有義務做這個工作，他要保護私隱及保密，他一定要做的，如果不做的是要承擔責任的，將來獨立成罪對他也是適用的，不只是對警方適用。

還有前段時間，對於電話截聽制度如何完善方面，我也提出一點。因為也有大學教授提出：我點知道被人截聽了？我有沒有權向政府要求賠償？我與同事說這個問題需要解決。將來一定要由司法機關來通知。如果發現、調查了情況屬實，可以有機制通知被非法截聽的人，他可以有權向政府申請賠償。初步我與同事是這樣說的。所以並不是警方想聽甚麼就聽甚麼，甚麼都能聽到，不是這樣的。有雜音根本不是截聽。如果有雜音我也都聽不到，那我偷聽甚麼呢？所以大家要知道這個情況。

龐川議員提及的四期天眼系統是否足夠。其實第五期、第六期最主要是針對新區，以及第一期至第四期中是否有改善的方案或地方，增或減。這個是這樣的。

還有高開賢議員提及的救災的儲存倉。物資的儲存倉已經確定了兩個地點，即政府提供了兩個地點，準備在 2019 年作簡單裝修後，物資就能進行儲存了。謝謝你的關心。

關於突發事件方面說得非常對，我們民防工作非常重要的一件事，除了自然災害外，還有另外三類事件：災難事故；公共安全事件，譬如恐襲，當然我們不希望發生；公共衛生事件，譬如沙士。在這些情況下，民防就要啟動。這全都是民防的工作。預案我們全都有了，但是將來要怎樣使各部門都能在這方面得心應手、應對得了，這才是關鍵。

關於柳智毅議員講的怎樣加深研究對於犯罪將來的趨勢，有甚麼手段可以做，這是我們警方永遠不可能會停止的工作，不可能有一天會說沒難度，因為犯罪會不斷變化、層出不窮，所以警方在技術、能力等方面要不斷追趕。

架構重組方面，為甚麼要重組？是因為政府要精兵簡政，希望能夠納入警察總局中。思路是這樣的。我的想法是一定不會損害它的獨特性，本身的運作方面的專業性，也不會影響與國際合作。

還有一些時間，我想請朱婉儀主任來談談關於澳門金融安全風險方面的相關問題，好嗎？謝謝。

**金融情報辦公室主任朱婉儀：**謝謝柳智毅議員的提問。回應一下你剛才提問的關於金融安全方面的評估。

其實金融情報辦在之前也做了很多不同的專項是關於反洗

錢方面的分析研究。也解釋一下，國際組織的要求，其實在 2012 年已經改了一個要求，對於評估的標準有一項更嚴謹的標準。其中一項很主要的標準是每一個會員都需要做關於反清洗黑錢和反恐怖融資的風險評估。所以特區政府在 2013 年也啟動了一項整體的反清洗黑錢和反恐怖融資的風險評估工作。這項工作牽涉很多不同的部門，而且也在反清洗黑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的支持下，啟動了第一輪的風險評估工作。其中不僅做了金融安全的風險評估，譬如博彩業和其他業界的風險評估也是有做的。當時我們也發了不同問卷給業界並收集資料回來，並做了一份總結報告。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國際組織來做評估時，我們向它提供了這些報告內容的總結資料，他們看過評估內容後，提供了建議給我們。在這份評估報告的基礎上，我們也制定了特區政府整體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的政策措施。

回應一下你剛才提到的譬如對業界的支援及指引。如果你有關注，你會看到我們在去年 2017 年，反洗錢的法律及行政法規都做了一些修改。當然這個修改也是回應我們之前做風險評估的建議，以及現在國際上更嚴謹的標準，所以在這方面修改了法律。而在這個法律的框架下，每個監管機構都已陸續對他們的指引作出了修改。在指引修改後，我們辦公室也提供了支援，定期每年都會與他們對業界提供一些培訓的工作，還有推廣活動，介紹譬如新的法律法規，以及其中指引的要求是怎樣。

另一方面，我們辦公室因為考慮到每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產品或所面對的風險有所不同，我們從 2017 年底開始專項拜訪了或與金融機構會面。到現在為止有 5 間可疑交易比較多的金融機構已經與他們的合規部，以及與他們的領導層會面。這方面希望可以加強大家的溝通，一方面可以將整體業界可以看到的風險，告訴相關機構，另一方面是國際上譬如要關注哪些風險，我們也會告訴他們國際趨勢。

另外，最近澳門金融管理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簽訂了合作協議，其中有一個叫……program，其中有一個 certified banker 的培訓，這也是專業認證。我們也與金融學會協議，辦公室會提供其中一部分關於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方面的培訓工作。在此專業資格中對從業員也很有一個很正面的影響，譬如他們在澳門完成此專業資格，只要他們再讀一個 program 的話，可以在香港方面也適用的。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謝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今年保安司在司長的帶領下，工作得到廣大居民的一致認可。警隊接二連三破獲不同類型的罪案，在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方面所下的苦工是人所共見的。司長和轄下的保安部隊的確是全力以赴，鬥志高昂。在 2018 年 1 月至 8 月，暴力犯罪大幅度減少至 407 宗，各種威脅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罪案得以控制。

總結去年“天鴿”處理的不足，今年早在強颱風“山竹”登陸前已經積極部署民防行動中心的工作，嚴陣以待。在風災前後，反應速度及處理能力都有較大的提高，最大程度減少了“山竹”對澳門的影響。

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我們的關口每天都有數十萬的遊客經過口岸，澳門仍然可以維持良好秩序，都是靠我們的警隊同事，加班加點，捱更抵夜的為市民服務。澳門的長治久安離不開警隊同事的辛勤辛勞，還有默默的付出。我藉此機會向全體的警務人員致以真誠的敬意。同時也希望警隊可以再再接再厲為澳門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在此有幾個問題想和司長探討一下。

司長剛才介紹到在 2019 年，包括在天眼安裝、人面識別方面有一系列的安排。現在很多居民、市民或遊客針對我們娛樂場附近周邊的地方或金光大道，我們在傳媒也有看到，不時有一些換錢黨騷擾市民或遊客。其實在金光大道附近有很多遊客或市民反映有很多明目張膽的拉客，或有一些色情的行為，包括換錢黨的招徠，這方面嚴重影響澳門的城市形象，特別是我們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在爭奪賭場或換錢黨爭奪利益的時候，也出現了一些打鬥事件，這些打鬥事件對於澳門的治安有嚴重影響。在這些問題上，剛才司長也有介紹到人面識別，希望在這些特定的地方，剛才司長也有介紹過，在娛樂場可能不可以裝人面識別系統，而在這些公共地方、街道或特別的地方，對於我們無論打

擊的士或換錢黨爭奪賭場利益，都可以將人面識別系統及早安裝，解決我們市民擔心的治安問題？

另一方面，希望司長再介紹一下，在毒品方面澳門打擊的力度，在司長的帶領下，其實也破獲了很多宗跨境或者跨國的運毒案。現在的犯罪模式多種多樣，有人體運毒，也有貨物及食品，甚至有郵寄的方式寄到來澳門。在打擊毒品方面，請問司長，在施政方針也有提及到強化與海關、郵電局、物流公司的溝通及合作，是否還有其他具體的工作措施正在開展中？司長可否再介紹多一點如何打擊毒品或郵包運毒方面？

另一方面，其實我們也留意到燃氣的安全。我們也看到在澳門的居民區，特別是舊區，都有石油氣爆炸，甚至接二連三有一、兩間罐裝石油氣爆炸。針對這種燃氣安全，在監督方面，對於一些石油氣的爐具安全，甚至有些食肆完全是不可以用石油氣的，在保安司範疇是否可以連同其他跨部門做得更好呢？有些地方其實不可以使用石油氣的，卻擺置了四罐石油氣。明明只可以用電力，為甚麼會有石油氣在呢？這方面是否有相關的部門加緊巡查來保障區內居民的安全。因為在看到有不幸事件發生時，居民都非常擔心燃氣安全方面。有甚麼可以做得更好呢？

另一方面，2015 年，中央已經將 85 平方公里的海域給了澳門。在 2016 年，對於這個海域中央又對澳門進行 19 項支持措施，包括支持澳門發展海洋經濟。近年特區政府也參與粵澳遊艇自由行。其實這一系列措施都是對澳門的海上旅遊項目有好處的。近日特區政府也出了《海域管理綱要法》，這也是總體的規定。對於海上的秩序、海上的安全或海上的救援等方面都是保安司範疇轄下的工作。隨著海上活動日益頻繁，在此想問一下司長會有甚麼部署？譬如提高救援的能力、航道的秩序或遊艇自由行的通關便利，在這方面會不會進行法律的配套及完善的措施，從而配合海上管理，更好地保障海上的安全？

另一方面，想和司長談一下關於行政長官也有提到的公務員宿舍的問題。在司長的範疇，消防就是最危險的地方，消防員進去；司法是重大案件的破獲；治安警員也是維護全澳安全；海關也是打擊走私。這些全是走在最前線、最危險的保安部隊人員。那麼對於保安部隊的宿舍方面，司長有沒有與跨部門去探討一下，這些從事高度危險工作的同事對於警隊的歸屬感或房屋福利，可否有一個初步的探討，從而可以保障我們保安部隊的警員對警隊的歸屬感？

謝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謝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首先我要肯定保安部隊各位前線的人員，為澳門的繁榮安定和救援方面的工作所作出的貢獻。所以作為我們也應該關心保安人員的晉升、福利及個人工作的安全。

提及晉升方面，想和司長跟進一下，有關《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修訂這個法案。因為在 2016 年已經完成了有關的諮詢，當中涉及到的內容包括到我們保安部隊的人員職程的打通、保安人員晉升的制度。當中搜集意見的過程中也反映了基礎職程和高級職程之間存在著一定的差異，期望透過修改《通則》來打通有關的職程，從而讓我們的基層警員可以有向上流動的機會。

看我們現在的治安警察局中的人員編制，基礎職程中編制的人數是有相當的一部分，但是去到高級職程，一路就像一個超級收縮金字塔，只剩下 100 多個。如果要按這樣的晉升制度，要怎樣增加警員向上流動的機會呢？未來會不會因應修改有關的通則來擴大有關高級職程人員的編制，從而激勵士氣，制度可以更加強化？

另外其實剛才鄭安庭議員也提到的，我們的保安人員面對著許多危險，他的背後需要得到家人的支持和體諒。所以在有關的警隊中會不會透過一個稱為未來通則的調整，也想向長官表達的是，在一些危險津貼及房屋津貼，甚至保安部隊人員宿舍方面可以想辦法幫他們解決，讓他們安家後可以無後顧之憂繼續為澳門打拼。同時警務人員也需要輪班，對於一些家庭友善政策在他們身上實施的時候，有關部門有沒有考慮怎麼樣平衡他們的工作及家庭？

過往我也關注到海關人員方面的編制。涉及到《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修訂，也是對於海關人員的晉升有幫助的。所以期望《通則》可以盡快完成，為海關方面的晉升和待遇可以達到公平性。現在隨著海關人員的編制來說，逐步調整後，應該可以配對，即編制中可以滿足需求。稍後關長可以補充一下，現在人員配備方面是否足夠應付我們正在討論的海域

增加後的巡邏？以及在設備上的更新，去年的施政中關長也有提到不斷的提升設備的更新，但是在個人的設備上，有前線的海關人員反映還沒能夠追上。去年司長也承諾逐步更新他們自身的配備，減低他們執勤時的危險，提升他們的安全。

提到海關的設備，我也收到一些前線警員的反映，關於他們服裝的問題。他們反映夏天制服是熱的，冬天制服是冷的，下雨時制服是濕的。我想問一下未來會不會接受這些前線警員的反映，在他們的配備或者服裝上可以作出調整，更掏心地關心這些前線警務人員執勤時的自身感覺和安全？

另外是關於人手方面，司長剛才用了很多次“精兵簡政”來形容我們現在保安人員的人力資源問題，但是在陳司的範疇表示已對保安司全開綠燈了，會給保安部隊增加 1000 人。想問一下，在將來增加這些人手方面，你們有甚麼考量？剛才另一位議員提到兩年三期去招募學員有困難，就是因為我們要符合精兵簡政。但是旁邊的司則說已全開綠燈。未來在招聘學員方面你們有沒有長遠的規劃？那樣就不需配合警力開展時到處借調人員。在本身整體的人力資源規劃上，將來哪些地區或哪些地方還缺人的時候要怎樣補充？再加上將來《民防綱要法》通過後，民防協調及應急協調局也會成立了，又會需要一批人員，那麼在整體的警力安排上真的要有很長遠的部署才行。

還想關心一下監獄的進度，連續幾年我也有跟進的。去年是讓我問麥議員。過了一年後，有關的工作進度，第二期應該要推遲到明年年初才能完工。接下來的第三、第四期的進度又是怎樣呢？那麼究竟甚麼時候新監獄才能落成？已經將近十年工程了，從 2010 年開始動工。而且有關的預算也在逐年追加。第二期工程的造價也已經超過了 10 億。司長，怎樣在監管、監督、監量和監時間的過程下讓其如期完成？

還有關於有關新監獄未落成之前囚倉的擴建。去年懲教局局長也說接下來會因應人數的增加而去擴展，今年是否完成有關的擴建進度？

再跟進一下賣淫方面的。雖然司長說不算犯罪，但屬於行政違法。然而我說這是影響深遠，影響社會的形象，影響社會的安寧，更影響我們家庭的安寧。因為在一些舊區、比較狹窄的小巷中，一些舊樓中，“一樓一鳳”是存在。現在可能存在整棟樓都是“鳳”的情況。面對著這些，其實是影響我們每一個家庭。為甚麼我會提出這個問題呢？是因為我接到求助案件

時，有反映報了幾次警，警方有做工作，是加強了巡邏，也有所收斂，但是最後用了打擊非法旅館的方式來禁止了賣淫，後續又再死灰復燃。所以想問一下，接下來對於打擊社區賣淫方面有沒有甚麼計劃？以及會不會有一些比較直接性的聯繫方式來打擊？因為求助者向我反映，他來找我求助去報警，還不如他打一個電話去電台，行動還比較快。當然之前警方是有做工作的，但是始終進度比較緩慢，也很難做到打擊。

另外就是關於家暴和假結婚方面。最主要是家暴問題，我想提出的是，剛剛發生的一宗家暴，在報警了三次後還再讓施虐者進行家暴。所以我想問接下來怎樣加強對受害者的保護？

謝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代主席、司長：

剛才黃議員說到家暴方面，我也想接著說下去。就是關於怎樣加強警員在處理家暴個案時的專業能力。

我想圍繞警隊的權利和責任兩面。我曾經多次提出，而這次的施政方針也有提到：保安司司長明確要求轄下各部門持續優化人員的休假安排，秉持以警為本的原則。我們也長期看到保安部隊，尤其是輪班人員的補假問題，一直都有希望改善的意見。廉署也在 2014 年 3 月，向各個保安部隊的部門發出了勸喻，建議向因輪班工作，而無法享受部分特區公眾假日的保安部隊人員提供補假，而處理這麼多年同樣是軍職人員但是有假期的落差問題。

我亦注意到現在這個制度上保安部隊的軍職人員，當然保安部隊人員和一般公務人員不同，受到通則的規範，所以他有特別的權利，包括至少 44 個小時每周的工作，可以拿到 100 點增補性報酬，這個沒錯的，但對於上日更，或者說朝九晚五在保安部隊擔任寫字樓文職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一樣來處理他們的輪值，或者超時工作和正常工作時間，這個完全沒有意見的，但問題是在寫字樓裏面確實有為數不少屬於保安部隊軍職的人員，受軍事化人員的通則來規範。他上班地點在寫字樓，但他同時可以兩者兼得。這甚麼意思呢？就是按正常假期休假，需要補假的也就補假，但同時可以有抽水更，也可以上班至少 44 個小時。同時兩者兼得，有補假之餘也有 100 點。那輪班人員呢，按司長的說法，我覺得可以辯論一下見解。就如

2 選 1 方案，要不就 100 點，要不就補假。但問題是上朝九晚五的和輪班的其實都是軍事化人員，包括治安警、海關關員、司警局的刑偵人員、消防局還有獄警。為甚麼同樣是軍職人員，同樣都是保安部隊的，有 100 點的特別權利，但為甚麼輪班人員沒有補假呢？而他們的補假只能夠在放年假的時候。一年有 22 天，假如年假有橫跨公眾假日的時候才享有補假。這樣，其實，長年，這麼久以來，這些人員每一年都虧了十幾天假日。一年有 20 天公眾假日。那司長需要去澄清究竟這個制度是否有假期上的落差呢？

另外，是責任方面問題。確實外部的監察制度非常重要。司長說到法制化，而不是擴權。監督非常重要，否則對社會影響很大。其實這是三個概念，法制化是需要的，制度化司長也說了，但是法制化的同時的確是擴權。其實這兩個沒有抵觸的，法制化的同時的確是有擴權。例如通訊截取法從傳統的監聽，擴大了通訊截取的範圍、對象和手段。另外網安法，的確是賦權給了政府的網安中心，不只是司警，可以進入關鍵基礎設施存取網路。而治安警的法律在司長的引介裏也有提到，增加海上及口岸參與處理暴力犯罪或衝突事件的權力，這個不是增加權力？也不是擴權那這是甚麼呢？當然你可以抓字眼說是增加權力，而不是擴大權力。

當然擴權不是必然是錯的，但是我不斷強調的是在擴權的同時，需要強化相應程度的監察機制，這樣才能貫徹司長說的，沒有監督就沒有進步的原則。現在整個澳門像一個監控城市一樣。我上一年也說過：big brother is watching you，四周都能看到你。現在有人面識別各樣東西。社會的趨勢在不斷複雜，是需要用這些工具，但要怎樣監督呢？正如剛才所說的，有些說法是堂堂正正不怕讓人拍，這個絕對是一個謬誤。我必須要在這裏澄清，絕對的謬誤。堂堂正正就可以讓你拍，難道我可以拿著錄影機進司長的辦公室拍嗎？絕對不是這個意思。我相信全部都堂堂正正，但是給個權政府的話，需要理據，需要相應的監察，不是說堂堂正正就可以甚麼公權力都交給政府了。

剛才司長也提到昨天質詢的內容，是關於紀監會的。過去多次紀監會的主席、成員，包括我們一些議員同事，也提到如何擴大紀監會的權力。現在制度的紀監會是獨立運作。成立了 13 年，仍然處於在警方完成投訴報告書後，再給予意見和建議。其實，在現在的制度下，紀監會亦需要強化及擴大人員。現有七名委員，每個都身兼重任，身兼多職。在調查上，辦公室現有四個全職人員，怎能監督近萬人的保安部隊

呢？這樣就有很大問題了。司長一直說，如果有社會共識，就舉手舉腳贊成紀監會擴權。而紀監會主席和成員也多次表示已與保安司積極就擴權磋商。14 年、16 年、17 年都有這樣的說法。但保安司只表示積極配合。試問社會共識怎麼樣能產生呢？社會共識不會從天而降。如果特區政府，或者未必就只是保安司，特區政府完全不做，那我們能否做紀監會擴權或者修法的公開諮詢呢？這樣我們才可以透過這些公開的機制來彙聚司長所說的社會共識。有社會共識後我們就一齊舉手舉腳贊成將這個權擴大，包括獨立調查權、保存措施決定權、處分權、終局定案權等等。要不是這樣的話，我就很好奇，現在我都不知道該追問誰呢？關於紀監會的改革。保安司表示積極配合，紀監會的成員又希望能盡量擴大，那我究竟追問誰呢？

最後關於監獄的問題。有本地的獄警也提到說，當初語言不通其實是一個策略，但現在監獄的囚犯大多數是外地人，我們是否要盡快推動獄警的語言本地化去提升本地獄警的士氣呢？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謝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同事：

大家下午好。

我有幾個問題想和司長探討的。

第一個，我先強調一下，我在這裏沒有歧視女性，因為這個問題會涉及到男性和女性，我只是實事求是說出現存警隊的問題。

治安警察局在 2005 年透過 2/2005 的法律統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男性與女性的職程法律。我們警察內部通常稱這個叫男女平等法。有了這條法律之後會產生甚麼問題呢？女警的數量就會隨即增加。為甚麼會這樣說呢？因為在未有這個法律的時候是用 7/94/M 號法令，來區分男性警員和女性警員，而局方也會按照他實質具體的需要聘請多少男警員和女警員。按照他們需要多少警力來做出分佈。

為甚麼我說這個和男女有關而不是性別歧視？大家也知道警察這個職業是需要一定體能的要求，而我們所說的男女平等

法會發生甚麼問題呢？它只是要求其他的條件一樣，統一職程，但是沒有要求男女的體能要一致。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司警那邊應該是要求男女偵察員的體能一致。那我不肯定，所以我不敢做出很確實的回覆，但是在治安警很明顯是不一樣，男性警員和女性警員的體能要求是有分別的。我們舉個例子，如果在街上有個賊，遇到有一個女警，我沒有性別歧視，那個賊不會等女警去抓他。我為甚麼會提出這個問題呢？我記得當時有剛剛有很多女警上崗的時候，我在澳門電台曾經聽過有一個女警的家長打電話上電台說，那個女警一個人晚上上崗很害怕。這個問題是很多年前的了。這個問題就是說，女警獨自入更，我當然是找一個男警陪住她入更。這就是我當時曾經有聽過的說法。這個問題就會衍生出，如果我們的社會不斷有大量女警的時候，試問治安警察局方面人手要怎麼分配？我始終覺得維持社會治安，對於體能的要求比較重要的。如果女警的體能和男警的體能有差別，而她的職程也沒有受到特定限制的話，可能會涉及一個長遠的問題。這在短期內可能不會出現問題，因為我們有足夠的男警來維持警力。就這個方面，請問司長在這個問題上局方將來有甚麼打算？取消還是要求體能一致？如要求體能一致的話，女警可能會達不到男性體能的要求，那司長想過如何處理男女平等法對將來澳門警力的分配問題？當時最記得，我們當時因為不需要這麼多警員，也不是每一期保安學員都有女警，但現在出現這樣的問題。就此事想和司長探討。

另外就是怎麼樣提升警員的士氣。我以一個過來警員及現在與同事，以前的前同事聊天的時候，就想同司長探討一下。事實上，在前線工作的警員面對很大的壓力，因為他們每天都需要面臨很多新的突發情況，承擔壓力是不小的。這個局方一直透過警察福利會給了員工或者警察很多福利，但是在這裏我們覺得局方有條件做得更好。以我是警員過來人和與現役警員交流，他們想獲得甚麼福利，能夠刺激、鼓勵他們士氣？我有幾個方面想和司長共同探討能不能夠做到的。例如能否多舉辦警員和家人的親子活動，讓他們在休假的時候能與家人玩一下。我知道現在有的，例如聖誕節有聯歡派對。但是，平日都可以有的。能否考慮每個部門自己都能多舉辦呢，透過警察福利會去做這些事？另外有沒有辦法，因為我們做警察，當時都想健身的。我知道現在大部份警區都有一個小小的健身房讓警員做些簡單的健身，但有沒有個大型些的呢？因為有跑步機，有一個大型點的綜合的，所有保安部隊人員都可以去用的呢？因為這一個健身室，其實可以給警員在休息的時候去那裏消遣，能夠避免他們不那麼容易染上其他壞習慣，這是一個好處。二來，可以鍛煉體能，因為警察是需要體

能的職業。所以這個也很重要的。

另一個就是說，每一個警員都會有列隊出勤的時候，主管的上司，如果有到現場給他們鼓勵，激勵士氣，我覺得在這方面其實可以多做些的，對於他們來說會更好的。不知道司長在這方面，有沒有一個更好的想法同我們分享？或者這些措施司長覺不覺得合適，同下面的人講一講呢？

再說智慧警務，我剛去內地考察，有一個叫自動報案系統，它就種了一條柱在那裏，有個鏡頭，在比較偏僻的地方，遇到緊急情況，只要一按按鈕，那個鏡頭就會對著那個人，之後就自動連接到報案中心了。我覺得這個系統內地做得比澳門更加先進，因為偏僻的地方警力可能不會經常到，但是有這個自動報案系統，只要走到旁邊按那個按鈕，可能就已經會自動連線到報案中心了。而且有個鏡頭，可以馬上看到現場的情況。這個是我剛剛到內地某個城市看到有個這樣的設備。我希望司長可以在智慧警務方面考慮一下這種智慧警務。

謝謝司長。

**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謝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也有幾個方面問題希望和司長進行探討。

第一個，是人員編制問題。保安司人員規模一直都是居於各司之首，並持續在增長中。例如 15 年 9 月底，保安司人員規模為 9,958 人，佔公務人員總數的 33.91%；16 年底增加到 10,794 人，比重升到 35.01%；17 年底人員的規模就是 11,013 人，比重升至 35.12%。因應港珠澳大橋和粵澳新通道的需要，相信保安司今年也會再增加相當的人數。

在去年施政辯論時，司長曾經表示警隊人員緊張，但不會放鬆對警員素質的要求。也不會無限擴大警力，會以無增長改善論為指導。但綜觀近年保安司人員規模的變化，似乎和司長所稱的無增長改善論有點距離。

在科技強警、智慧強警成為社會發展趨勢的情況下，想請問司長，未來保安範疇人員規模，在日子裏，有沒有增長上

限？會不會將人員規模控制在一個合理的水平？未來保安當局會怎麼樣加強科技強警的工作，強化警民合力，在減少對人員規模依賴同時，能確保社會的長治久安？

第二個，是關於民防綱要法立法問題。有民防架構部門的公務人員反映，現在民防架構部門並沒有統一工作指引供參考，這除了導致架構內，各部門各行其是之外，也令很多公務人員對自己應該履行的工作責任無所適從。也有公務人員反映，他們是在颱風襲澳期間才接獲上級的臨時通知，告訴他們，就是他們部門是民防架構的成員，需要在風球取下後馬上上班。上班之後才發現同一個部門的其他同事並不需要上班的。這種不同的工作安排，讓公務人員感到困擾及不公平。

此外，在超時工作補償方面，不同的部門也出現了不同的規定。有些部門可以申報超時工作的補償，有些就不可以。對於民防綱要法的諮詢文本中部分的條款，有民防架構的公務員對此提出異議。例如，關於明確各類義務及責任的章節裏面只提及，人員如果違反命令時候的處分，但並沒有提及人員的權利。民防綱要法在今年的 8 月已完成了公開諮詢，請問司長，現時法案進展如何呢？在民防綱要法立法工作完成之前，會有甚麼臨時措施去減少各部門之間，因為工作指引不同而出現混亂的情況？在未來民防綱要法的法案中會否清晰訂定關於民防架構成員工作的權利和義務，當中包括員工的職責和保障，上下班的安排，超時工作及換更工作等內容？

第三個，就是剛才同事提過的，就是關於換錢黨和高利貸集團的問題。對於換錢黨所衍生的搶劫詐騙等問題，司警局早前也表示和相關權責的部門進行溝通。未來亦不排除連同相關的部門制定措施，並視乎社會共識研究是否將其刑事化。

司長在日前公佈今年前三季罪案統計和執法工作數據的發佈會上，也表示換錢黨直接構成對本澳的治安隱患。鑑於原有的懲處措施難以有效遏止換錢黨不法活動的蔓延，請問司長當局未來是否會研究修法，以增加法律上的阻嚇力？會否有甚麼具體的規劃？

另外，對於禍害最深的高利貸集團，警方過往也破獲了不少，但是從媒體報導看來，感覺似乎是只抓到小兵，真正幕後首腦仍在逍遙法外。相關高利貸集團實際上仍然存在和運作。請問司長未來警方將如何有效打擊高利貸集團，使警方的打擊行動對高利貸集團的運作產生實質性的影響？

第四個是關於金融情報辦公室的重組。個人覺得部門合併重組，職能的整合，不是簡單搬家式的操作，人員從一個部門轉隸到另一個部門，牽涉到許多因素在當中，而最值得重視的是人員情感問題。這個需要新部門的負責人加強和同事之間的溝通交流，以體現對人員的關懷，穩定相關人員的情緒，從而有助相關人員適應新部門新環境，而發揮部門重組職能整合的優勢。

金融情報辦公室轉隸到保安司轄下已經有一個多月了，請問司長，對於相關人員的安置，其情緒的安撫、職能整合，這幾個方面情況怎麼樣？司長有沒有和相關人員進行過溝通交流，從而瞭解他們轉隸之後，是否遇到不適或者困難，以及有甚麼需求等等？

本人十分關注辦公室職能發揮的情況。鑑於司長在引介第十篇有提及，還有朱主任在回覆柳智毅議員的過程當中也有提及，這裏我就不重複再提問了。

最後是關於青少年犯罪的問題。根據今年前三季本澳罪案的統計，1 月至 9 月青少年犯罪個案數量是 40 宗，較去年同期 30 宗增加了 33.3%。涉及青少年的人數是 64 人，較去年同期的 32 人，增加了 29 人，增長是 82.9%。這個顯示了青少年犯罪的情況，確實有上升的趨勢。請問司長，政府在預防青少年犯罪方面有甚麼具體措施和規劃？尤其是怎麼加強校園法治的教育，還有普法的宣傳，讓我們的青少年知法、懂法、守法，不會因為一時衝動而悔恨終生？

謝謝。

**主席：**請司長閣下作回應。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謝謝代主席。

代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謝謝剛才五位議員提出的問題。

首先，感謝鄭安庭議員對我們工作表現的肯定，我們會繼續努力。

關於賭場打鬥事件，這確實是因為換錢黨的問題而導致，最近發生了很多治安問題。警方保安當局對於這個現象亦

非常之重視。最近一次我們公佈罪案數據的時候，也有講到這方面的問題。

我們警察總局召集了司警和治安警，統籌兩個警隊的警力，進行多次大規模掃場行動，而且行動是非常成功的。根據現在的統計，1 月至 10 月總共有 855 個涉嫌進行非法兌換貨幣人士，被治安警遣返和禁止再次入境，這個行動是有效的。當然有些社會人士也提出，在不斷打擊情況下，現象仍然存在。其實這個真的是這樣的，所以我們警方的壓力亦都在這裏。所以現在有些賭場門口，有固定站崗和固定的警車，固定的警力存在。除了的士違規問題，也有賭場方面的不法人士，在賭場周邊活動所帶來的治安問題。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投入了很多警力。

除了大規模掃場之外，我們治安警察局和司警局不斷根據各自職權範圍，不斷進行清場行動。這個工作會不斷的做下去。

而關於人面識別怎麼樣透過賭場的相關資料，如果一旦發生了違法犯罪事件，只要我們向賭場提出，它一定要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所以如果賭場方面，博監局提出要裝人面識別，如果法律規定它應該做的，博監局亦提出來它要做的，可能它都要做。但資料就不會自動送給我們警方，而是當警方去調查一些案件的時候，它要提供給我們。

關於毒品犯罪方面，我們和郵政局、物流公司合作，這只是一個方向，具體措施我不能說太多。鄭議員，因為講太多會暴露我們的偵查方向，所以在這裏我不可以說太多。謝謝你的關注。

燃氣安全問題，待會有請消防局局長說明。

關於海域 85 平方公里方面，海關已做了大量的準備工作。今年總共有 30 艘船艇投入運作，其中包括兩艘是 35 米的最大馬力的船艇投入運作。另外海關也會建立海上特勤隊，這個亦正在籌備當中，而且在培訓方面也會加強。

至於遊艇自由行的通關便利，治安警察局和海關等等一直都有進行相關的工作。有時間的時候，請梁文昌局長和海關方面來說明。

還有就是關於公務員宿舍方面，謝謝鄭議員對我們的關

心。陳司長已經在立法會提到，政府已經有完整的計劃、規劃進行這方面的建設。我亦希望這個規劃能夠盡快落實，讓我們的部門同事能夠獲取相關福利。你講得非常對，這個是加強歸屬感重要的措施，我非常贊成的。

關於黃潔貞議員提到保安部隊人員通則的問題，我上次在關於治安警察局法案一般性通過的時候，也有回應議員這方面的提問。我們於 2015 年就已經決定修訂 66/94，2016 年初已經有版本，再於同年 9 月份進行諮詢，於 2017 年我們提交給行政法務司聽取意見，接著於 2018 年的 5、6 月份左右將相關好多好多意見。這個法案非常複雜，總共 230 條，還有行政法規 70 條，加起來共 300 條。所以我們收到相關意見之後，進行完善。最後一次，於今年 10 月 15 號，又提交行政法務司方面，聽取公職局和法務局意見。希望這是最後一次，希望盡快推進。

這個法案當然修訂很多部分，但是最主要的一部分打通基礎職程、高級職程之間的規格，使基礎職程同時能夠升到高級職程。當然剛才黃潔貞議員提到高級職程越來越少，這個三角形上升和難以鼓勵人員向上晉升。去年，我在施政辯論也提到這個問題，我說不可能所有人都能做局長。這個必然是一個三角形上升，上層的職位肯定越來越少。上層都是官，官要領導一群人，每個部隊都一樣。從每個人的角度來說，都希望入職之後，順順利利三十六年的時候，從局長的位置退下來。個個都想，這個是不可能的，全世界都不可能的。所以這個我希望大家能理解。我們只能盡量去增加相關高級職程的職位人數。這次治安警察局行政法規的修訂也有編制修訂方面，大量增加了處長和高級職程的相關職位。

關於津貼和房屋方面的，如果是社會有共識的情況下，我非常樂意看到這樣的情景，就是說我們同時有更多的福利。例如說現在 100 點的增補性報酬，如果大家都沒異議的話，可以給警員增加到 150 點，可能這個是最好的。這個就不是我們去提出來。但這只是將來有這樣需要的時候，我們就會給意見，這可能令市民會有一些反感。公務員的工資已經很高了，還要再加津貼給他們。這個我們要有取捨的平衡。社會上的接受程度，政府部門之間的平衡，這個我們也要考慮的。但是從我的角度來說，我是樂意看到同事有更多的福利，有更多的津貼。

還有家庭友善政策方面，我也非常贊成的。剛才陳華強議員提到的親子活動，我非常贊成。每個部門都有舉辦，例如治

安警察局的小警苗。小警苗是治安警察局同事的下一代，就是為了他下一代提供更多的活動。還有很多的活動都是這樣做的，當然治安警察局不只是做小警苗，還有少年團。少年團就不一定是他們的兒女，社會人士都可以參與。

還有就是海關人員編制方面，有機會就請海關關長再回答。

關於設備方面，我們去年“天鴿”風災之後，海關很多設備，特別是潛水隊設備也是損壞了，所以特區政府也特別撥款。行政長官非常重視，撥款給他們增添相關設備。而且大家也看到今年“山竹”風災的時候，海關水上電單車、水上快艇全部都出動了，大家都看到的。還有很多大量的設備裝備都是在今年“山竹”風災的時候投入運作的。剛才我提到的 30 艘船艇，今年。史無前例的，我們歷史上沒有海域，今年有海域後，行政長官對海關的重視程度真的是歷史上沒有的。所以海關不斷更新設備。

還有服裝方面是否改善？因為我未著過軍裝，我都不知道。這方面我希望每個同事、每個局長，去瞭解一下，如果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也可以提出來，可以讓保安部隊事務局方面跟進。

剛才李振宇議員也提到增加人手方面能否開綠燈這個問題。首先我謝謝黃潔貞議員對我們這個增加人手開綠燈方面建議。但是陳司長只是說增加額，但未必可以增加到人。這是為甚麼呢？我想跟大家介紹一下。就像 2015 年的時候，保安範疇增加了 728 人入職，但是流失是 263 人，增加 465 人。2016 年是增加 1,111 人，但是流失了 708 人。流失是指退休或紀律程序。紀律程序的比較少，即是撤職甚麼的。當然還有他考到外面的職位，都有的。還有的就是 2017 年增加 858 人，流失了 753 人，實際上只是增加了 105 人而已。如果再對比……還有 2018 年增加 763 人，流失了 561 人，實際上只增加了 202 人。如果比較 2015 年至 2018 年間，當中只增加了 10,407 人到 11,156 人，實際上只增加了 749 人。明年陳司長說會增加 1,000 人。理論上按照現在的預測就是除了這 1,000 名警員和特別職程人員外，還有一些文職人員，會增加 1,149 人，流失了 342 人，實質增加 807 人。但是還沒知道的，明年可能有退休，好多人會退休。所以這個是未知的，明年會增加多少，我們不知道的。

我再回應李振宇議員提問比例問題。保安範疇佔特區政府

公務員總數的 35.12%。這個比例與香港地區進行比較的話，不算高。為甚麼？我用與我們最直接相關的香港進行比較。香港五大紀律部隊，實際總人數是 64,173 人。公務員總數是 171,300 多人，紀律部隊佔的比例是 37.45%。所以澳門 35.12% 這個比例就不比他們高，基本上五大紀律部隊和我們現在的範疇所包含的內容是一樣的，所以這個對比是最接近的。我始終是建議無增長改善論，所以就是李振宇議員剛才所講的無增長改善論。

其實部隊大也不一定是好事，因為需要用很大精力去做管理。所以我們希望透過科技強警，透過我們的社區警務，將我們的警力向社區延伸，讓社會協助我們執法。所以社區警務工作是我們推動的一個方向。我剛才所說的科技強警，就是這個自助通關通道會不斷增加。去年是 294 條自助通關通道，今年增加到 394 條，到明年我們會增加到 564 條通道。所以我們希望不斷增加這方面的科技設備，從而讓我們節省一些警力。

關於民防應急協調局方面的，我們由兩部分人手組成的。第一部分，是本身就有職程，但職程的人數不多。因為還要經行政會，所以暫時不能公佈。我們最主要是從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海關等等部隊抽調過來，去進行這個工作。

至於監獄進度方面呢，請程況明局長說一下這個監獄進度。去年我說要問一問麥議員，今年還是要繼續問麥議員。我想和大家說，麥議員所做的第二期工程進度理想，在預期之內。所以要謝謝麥議員。去年說了之後真的有效。

所以現在請程況明局長。

**懲教管理局局長程況明：**謝謝司長。

代主席閣下：

或者我先回應剛才林玉鳳議員提到的，關於局方和社工局合作出版的被判刑澳門居民重犯狀況報告裏面，關於 2015 年重犯情況當中，毒品犯罪比較多，局方在懲教工作方面有甚麼措施可以減少重犯。

為了配合社會防治藥物依賴方面的工作，路環監獄在 1997 年成立復康小組，為有濫藥習慣的在囚人提供輔助。還有和社工局合作提供自願性戒毒康復服務，就是美沙酮戒斷治療計

劃，為入獄前就參與計劃的在囚人提供延續的治療服務。

另外局方也和政府部門、社服機構合作，為在囚人舉辦預防藥物濫用為主題的講座和工作坊。例如，舉辦防止藥物濫用講座、志趣相投的小組活動、物質濫用知識講座等等，向他們灌輸吸毒禍害的知識，從而達到預防再濫藥和預防再犯的目標。

另外林玉鳳議員提到關於獄警的編制問題。現時獄警隊伍的編制是 617 人，未填滿各職級的空缺總共是有 139 人。隨著在囚人士人數持續上升，人手會越來越緊張。局方計劃在明年會開展 71 個警員職位的招聘工作。

以上就是我回應林玉鳳議員的提問。關於黃潔貞議員問及新監獄工程的進展情況。第一期工程已經在 2016 年完成。關於第二期工程包括囚倉、工場還有綜合樓，在兩個星期前，我到地盤看過工程的進度，非常之好的，有 9 棟的建築物已經封了頂，現在在做設備的安裝還有室內的裝修。工程人員表示有機會可以提前完成，按照工期會在 2019 年底完成。

至於關於第三期的工程，包括行政樓、綜合檢查站、員工的訓練場所還有休息室等基礎設施。而有關工程的招標已經由工務部門進行批給程序。

第四期工程主要包括保安系統、通信系統還有網路系統。我們已經成立了一個籌備的協調小組跟進設計工作。將來我們會繼續積極和公務部門配合，確保新監獄工程順利進行，希望新監獄工程早日落成。

關於黃潔貞議員問到在新監獄落成之前，監獄的擴建進度怎麼樣。直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路環監獄在囚總數已經是 1412 人，收容率已經達到 80% 之多。男倉的收容率是 1359 人，男在囚人有 1217 人，收容率已經達到 90%。今年我們會透過一個改建的工程去增加 20 個囚位。明年我們會有一個更加大型的改建工程，預計可以增加 80 到 100 個囚位。

我的回覆是這麼多。

謝謝。

**主席：**好的謝謝。

有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謝謝主席。謝謝司長對於本人的回覆。

可能因為時間關係，還有一些問題還沒有回覆到，就是關於燃氣安全。

剛才提到因燃氣安全，剛才講到在內港發生一些食店爆炸，已經說明不可以使用石油氣。那在這方面，是發牌的部門，或者是監管的部門，又或者是否法律有問題，希望在這方面可以有一個相應的回應，因為有很多市民也關心。說明完全不准用石油氣，為甚麼還會有幾瓶石油氣放在那裏，導致這個悲劇的發生。

再跟進漁民的問題。以前澳門一下水就是中國內地，現在有 85 平方公里海域，想問海關部門對於漁民的防盜、防火、防風或者停泊的安全和秩序方面的知識，海關有對漁民的宣傳作用。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涉及跨境的水上通航會更加密切。這裏想跟進一下司長對於漁民的安全方面或者涉及跨境的通報巡查或者搜救的工作，有沒有進一步的完善措施？因為以前有些漁民反映，有些員工他不是澳門人，有時候涉及可能是違法上岸的時候，特區政府的海關會有快速的反應。其實這方面，在我們現在有海域了，在這方面有甚麼相應的配套設施？

謝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謝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也謝謝司長和局長的回覆。

司長，這個三角形是不用太尖銳。這個基礎職程加起來有 5,000 多人，佔了很大部分，但是上面的高級職程只有 100 多個。將來打通了職程之後中間會不會設高級警長之類的職位？就是讓他們加入可以知道自已的前景有甚麼，有些激勵自己向上流動。所以這個三角形不用太尖，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關於監獄的進度。一邊要擴建，另一邊又在建，這樣我們為甚麼要建新監獄呢？甚麼時候才能投入運作

呢？我真想不明白當時 2010 年的時候，規劃建這個監獄的時候，是否有甚麼目標或者指標，要多少年完成，而不是到了今天才說早日完成。已經完成了的第二期或者第一期，有甚麼能現在用的呢？還是要等全部都建好才能用呢？

另外，在跟進關於社區賣淫方面。其實，司長，我都是建議給一個完整的機制，令居民有一個比較系統化的投訴機制，從而讓有關打擊的時候可以更有針對性。前線的同事都很賣力，每次做這些打擊賣淫的行動後，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很快又復燃，變了真的是辛苦了同事，還是要想想辦法才可以，在打擊賣淫方面。

另外，就是關於家暴，剛才那個案件，怎麼令到保護受害人程序可以加強？

還有想回應一下，剛才另外一位同事講的，我不是太明白講的那個，雖然不是我提出來的問題，就是關於男女警互通的體能的問題，其實都引起了一些女性警員的不滿，即是不明白為甚麼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我相信女性警員無論是體能上還是體力上對警隊的付出都是……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代主席。

司長沒有時間回答我的問題。

我再重複多兩個問題，一個是補假的問題。我是不明白一件事，就是在保安部隊寫字樓上班的，這個跟一般公務人員，這個完全沒有意見，但是在寫字樓上班的保安部隊人員，他可以按照一般返工那樣，放假就放假，但是也可以抽水更，也可以拿 100 點。但是為甚麼輪班的朋友，就是說保安部隊人員就只能二選一。我比較想司長澄清一件事，就是二選一補假與增補性報酬的法理依據或者道理是來自哪裏？這個希望司長可以澄清一下。因為據我瞭解，問了一些資深的警員，這個情況存在了很久，是否一定需要修改甚麼？還是我們現在稍微完善一下就能滿足解決假期落差的問題？

另外就是，關於這個紀監會，現在全世界或者趨勢，是一些獨立在外部的紀律部隊的監察機制，都是慢慢從獨立複檢的情況。也就是保安部隊內部調查完了，然後出來讓它給意見，這種複檢的制度，慢慢去轉型成獨立的調查。這部分其實

在過去有很多，從 14 年到剛才說的 16 年，有紀監會的成員表示：紀監會並無實權，紀監會曾向司長表達過希望適當擴大紀監會權力。17 年歐安利主席也說過，一直和司長溝通讓紀監會擴權。我就想你解釋給我聽，我們究竟追誰好，即是紀監會的擴權？紀監會的改革追誰？繼續追問黃司長還是崔特首？我比較想知道這個方向。

謝謝。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謝謝主席。

只有兩分鐘的時間，我想我不夠時間解釋給黃潔貞議員聽這個問題。而且司長也沒有回應。或者司長稍後回應的時候可以……因為我也明白，你已經到最後也不夠時間回應我的問題。

為甚麼我會說這個問題呢？因為男女的筆試是不分的，就是照排位，但是體能要求，可能男士 80 公尺要跑 12 秒，我沒有記錯的話，女士只要跑 15 秒就及格。這個體能上就會體現出不平等。但是作為一個警察，正是需要這個體能來支撐他的工作。例如我可能要拿起 50 公斤才能合格，你女士可能就不用。這樣就會突然多了很多女警。我並沒有說歧視，大家亦都不要講歧視甚麼的。如果要平等，我們就要做到一個絕對的平等。因為我們明白很多女士肯定會認為這個是不對的，我提出的這個是不對的，但是你們要明白，我現在看到的問題就可能好多，男警的要求和女警的要求不同的時候，我們要長遠考慮警察部隊是否需要這個。當然作為一個女性，我提出這個是不對的，所以我一開始就已經說我是實事求是，客觀地看這件事，而不是針對任何女性，因為這個對我們治安是很重要的一環。因為如果社會治安搞不好，我們每年接待這麼多遊客的時候，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當然我也不知道，實施了男女平等法之後，真正女警增長比我們過往的比例多了多少。局方會怎麼安排這些女警去處理這些事？我也希望司長能回應一下。

**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謝謝代主席。也很感謝司長剛才的回應。

不過基於時間的原因，司長在幾個方面並沒有做出很明顯的回答。例如民防綱要法的立法問題，換錢黨和高利貸集團的

問題，還有關於金融情報辦公室重組的問題以及青少年犯罪的問題。希望司長在稍後花些時間回應一下。

在這裏我也想對精兵簡政提出一些我的看法。

剛才說到的金融情報辦公室重組的問題，過程當中聽到一些公務人員的看法，就是精兵簡政是特區政府施政的重點，也是市民認同的，但是在整個過程當中，它涉及的是部門的裁撤、合併、重組，對於我們公務人員其實或多或少會在工作上，甚至生活上造成一些影響或者困擾。特區政府也講了，公務人員是特區政府重要的資產，所以希望在整個過程當中，特區政府，包括司、局都能夠關心相關的公務人員的心態，讓他們的士氣不至於低落而影響我們施政的效率。

謝謝。

**主席：**請司長作出回應。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謝謝代主席。

代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謝謝剛才五位議員的追問。

關於黃潔貞議員提到的賣淫現象，有沒有設立投訴機制，完善投訴機制讓同事辦事起來更方便便利。其實這個投訴機制如果要設立一個熱線，並沒有問題，但我還得找人去接聽。這個不是最大問題，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我們的法律認為她不是犯罪，她只是行政違法，而且我們只能罰她 5,000 元。而這些人基本上沒有錢，也沒有財產那要怎麼追呢？我們現在一方面會遣返她和在禁止她幾年再入境。這個這一個。

第二是，要我們運用其他法律可以賦予我們可以做的事我們去做。例如我們告他非法勞工，自僱人士。自僱人士屬於自僱，不能從事這種活動，我們用這樣的方法去做。但這個始終不是一個名正言順的問題。我們還可有甚麼措施呢？我說的措施就是遣返回內地、禁止再入境、列入黑名單，這個其實我們不斷去做的。其實賣淫現象越來越少了，個案越來越少。當然從女性的角度來說，你可能會多關注這方面的問題，看到一些問題之後你可以會好關注，這個我非常理解，但是這個問題的關鍵並不是執法層面。執法層面同時很努力，但是基於法律的

層面是否要將她定為犯罪？這個需要社會共識。

其次關於打擊家暴方面，過去的 1 月至 9 月份關於家暴方面的總共有 227 宗案件，也就是家庭成員之間的暴力案件，最終只有一宗是屬於家暴的案件。因為家暴是屬於家庭成員之間身體、精神或者性方面的虐待，要長期的，而且是故意的虐待，這種情況下，首先在搜證方面是比較嚴格。第二，是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21 條規定，涉及家庭成員之間的舉證責任，檢察官或者警員會問對方：你是否作答？你亦可以有權不回答。他一聽到這樣的事，他就不回答的了，你就無從搜證了。但是根據刑事訴訟法典，一定要這樣做，警方和檢察院都要這樣做。甚至去到法庭，它都要這樣問。所以這些是問題。所以我們通常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就用社工局的評估意見，來進行檢控的標準。問題在這裏，我將問題告訴大家。

至於警員的培訓能力，一直都有做的。於 2016 年法律生效之前，我們已經進行了 1,000 人的警員進行培訓。而且司警局有專門的場所，有女警和女偵查員跟進相關個案。而且根據法律規定，會在適時的時候通知社工局跟進或者保護。這些措施全部都有做。當然我們也要有不不斷的評估，我們的指引機制當中，我們的能力是否應該有改善的地方。

關於蘇嘉豪議員提出的優化人員的休假安排，你的消息來源是哪裏。應該你的來源是有錯的。因為紀律部隊人員，是無法享受雙重福利：要麼增補性報酬，要麼補假。即是補假他不行的，不可能補假的，因為他一定是要用這個制度，不可能是二選一，我自己選。不可能選的，他也不可能有雙重享受，這是不可能的事。可能你的消息來源有問題，你再瞭解清楚。如果你瞭解不清楚，梁文昌局長可以多給你一點資料。這是一定不可能的事。即使是紀律部隊軍事化人員，他是坐在辦公室他要抽水更，他要外出工作。梁文昌局長安排出去做其他工作，例如維持交通秩序或者其他的執法工作，你要出去幫忙的。所以大家知道，每天早上經常有女警站在街口維持交通秩序或者學校門口進行維持交通秩序，就是這班人。所以他要做這些工作的，他沒有權說我選，即是雙重享受，是不可能的事。如果有這樣的情況，這個就是屬於行政違法，甚至可能你拿到那份錢要把錢退回來。這個我希望你清楚少少。

還有關於蘇嘉豪議員說的假期落差，這個也不存在的，前提是你的資訊有問題。

關於法制化和擴權問題，你提到治安警察局擴權，也就是

海上方面。大佬，這個是他有多些工作做，這個權對他的責任來說更重。他做多些工作，這個不是說他就真的是威好多，不是的，他真的要出海的，做海上的訓練。海關的同事要幫忙做訓練，消防的同事也要幫忙做訓練。治安警察局是多了工夫做的，不是說他想攬來做的，而是基於工作的需要。我們認為海上的暴力犯罪，海上的一些突發事件需要治安警方面進行補充，海關可能未必有足夠力量或者足夠的培訓去做這樣的工作。這個也是參考其他國家地區的相關做法。

監控城市，我非常贊成，有監控也要有監督，所以，天眼系統嚴格依照相關法律制度第 2/2012 號法律，嚴格按照裏面的規定，有專門的人員來看，資料一定要在 60 天之內燒毀等等。使用的時候要怎麼記錄，根據法律規定做，完全要這樣做，任何人要取得，需要依法去取，還要依法來使用，完全要這樣做，任何人要攞，要依法去攞，及依法去使用，不可以亂來的。

關於紀監會擴權，你問我我也只能這樣回答，但是你問黃顯輝議員可能還會更好。沒問題，如果你要問我們兩個，我們兩個會再商量，但是你不斷問我說要擴權，我和黃顯輝議員還有歐安利主席不斷有溝通的。我們希望如果有社會共識的情況下，如果誰能推動這個社會共識，我告訴你，我贊成的。如果你想推動，你也可以來推動的。你作為立法議員，你也可以推動的，不一定要黃少澤出手你才可以，不是這樣的。你也可以推動的，你都有法案可以提出來的，好不好？我是贊成的了，我告訴你。

關於獄警本地化的問題，我剛才講了，如果是本地的人手充足，能招聘到人，這個職位受歡迎的，本地化這個一定是目標來的。始終用外地人士來做這個職位，是當時不得已。一個是當時的治安問題，另外也是招聘不了本地人。所以這個絕對是一個方向來的。

陳華強議員說的男女平等法的問題。你剛才都講了，在 2005 年的時候通過男女平等法，也就是統一了男女性的職程，所以使女性的比例不斷增加，這個是事實，但也不可以因為否定這個措施的有效性和它的合理性，為甚麼呢？現代的警務工作不一定是每次都要跑去抓人，他也需要食腦的，這方面女性可能會更加仔細，更加細心，更加溫和，很多警務工作，她可能會更適宜。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我們不能排除女性本身的地位她的合理性。現在治安女警的比例是 22%，確實是比以前多了，但是消防的只有 4.73%，為甚麼呢？因為體能提

高了。對消防來說，確實是需要這樣的。所以我覺得將來不需要擔心，如果覺得確實，女警出了去，真的是跑不動的，那麼就提升體能吧，是不是這樣？這個不需要修改法律的，解決了問題。你剛才說 15 秒，可以提升到 12 秒、13 秒、14 秒行不行？這樣就解決問題了。所以不需要擔心。但是女警的合理性及重要性，對現代社會來說越來越重要了。

另外，關於陳華強議員提到的提升人員士氣方面，由於時間問題，我就簡單的說一下。其實我們應該有多方面的措施，加強人員培訓，提升……不好意思。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謝謝代主席。

黃司長、各位保安範疇的領導、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在施政報告裏提出了加強安全城市建設，這個肯定是好事，這個永遠都是需要的。今天我想和司長討論一個問題，就是在建設安全城市裏，我們究竟做了這些措施之後，要怎麼樣才能認為它已經是一個安全的城市呢？就是怎麼評價這個事情？這個只是討論，沒有對和錯的，和司長進行探討。

澳門要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澳門居民也要安居樂業，良好的治安和穩定的社會是基礎，這個大家也是非常認同的。近年來，澳門的治安我覺得日益良好，社會也保持著穩定，這個大家也是有目共睹的。一個是政府投入了相對的資源，包括人力物力和科技，黃司長和保安當局確實下了很多苦工，在方方面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成績是值得肯定的，包括犯罪總量的下降，透明度也增加。我特別看了司長在最近的兩份報告，今年 1 至 9 月的犯罪總量比去年下降 1.8%。也是專門針對特定的博彩業發展，對澳門治安有沒有影響？有跟蹤的報告，不斷地都有數字發表。當然有些升有些降，但實際上澳門博彩業發展，對澳門的治安影響，在保安當局的努力下，應該在可控的範圍。所以我覺得在總體來說，我作為澳門居民，在澳門生活，我覺得澳門是一個安全的城市。這是我的個人感覺。但是我的感覺是否等於跟每個人都一樣呢？這就很難說了。有時候我們怎麼跟別人宣傳澳門是一個安全的城市呢？就是這個問題。有時候我們接待很多非本地的人來到澳門，到達前，他感覺澳門是比較差的，感覺上，印象中，因為會覺得你

有賭場，肯定就烏煙瘴氣，但是來到澳門之後，就覺得非常好。我一味跟他說好也是沒有用的，他要來到才知道好。所以每人認知不一樣，我覺得好未必大家都覺得好，即使澳門人也一樣，我覺得好未必每個澳門居民都覺得一樣。最重要的就是我們作為國際旅遊城市，我們要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我們要怎麼樣向各方的遊客宣傳我們是很安全的城市，達到甚麼程度的安全。只是一句話說很安全，要怎麼說服別人呢？所以經常遇到的就是要來到才知道。

所以說怎樣去評價我們城市的安全程度，我覺得這是一個我們需要去思考的問題。我們現在通常是自己和自己比，今年比去年改善了，提高了多少。這個肯定能看得到的，我們自己澳門人會感覺到的，但是我們要面對國際遊客。所以我們現在達到一個不錯的程度，能否更進一步？作為國際的城市，我們向國際的標準來試一試、靠一靠，用一些國際組織的評價看一下自己，在別人的心目中，我們是不是一個安全的城市。我想，這可能更有利於我們找到自己的差距，好的東西我們繼續保留，發現原來有些人對我的評價是不高的，我們就去改善，我覺得這個是有利於找到自己的差距。有些好的我們繼續做好，發覺有部份人對我們評價是不高的，我們會改善的。我覺得這個有利於我們提高國際旅遊形象的宣傳，跟別人宣傳我們是安全的，我們有很多資料可以給你。

我們試一下橫向比較。香港在這方面，它的評價是高的，在國際的評價是高的，標榜它是全球最安全城市之一。不知道我們能否也這樣標榜全球最安全城市之一。它的犯罪率其實在 17 年比 16 年下降了 7.6%，這個比我們更高了一點。它每 10 萬人的犯罪案大約是 758 宗。我想這些是一些比較數字。在破案率方面，它大約是 47% 左右。剛才司長提到了一個數字，香港警隊的數量，只是說警隊 38,000。從人口來比較，它警隊的數量其實是高的。我不知道高低是好還是不好。這些橫向比較，不是說它一定是好，但它在國際的評價一定是好的，說它是一個安全城市。可能它國際化程度高一點，大家對它的印象可能會好一點，但未必表示我們比不上它，因為我們沒參與這個評價。我們可能比他們更好也說不定，正如我在澳門生活，覺得澳門是非常安全的，去到香港可能未必會覺得那麼安全，會有這樣的感覺也不一定。要怎樣在這個橫向比較中知道這個情況，所以我專門看了它幾個報告。為甚麼它說自己的好呢？一個是它用了美國的諮詢蓋洛普公司發佈的，2018 年全球法律與秩序報告裏面提到，香港是這裏的平均第六位，新加坡是第一。這也是全球 100 多個國家評的。只是問幾個問題，一個是你生活的地區對警員有沒有信心？夜晚敢外出

嗎？你覺得有沒有被人偷過東西？有沒有被人攻擊或者搶劫過？經過大量調查之後，它得出一個評價。

另一個是世界競爭力報告，其中有 98 項指標，有一項是說你對警員服務的可靠程度。在香港這裏是排第 6，新加坡排第 4。在全球繁榮指數，這個也包括了 140 個國家，以法治來做評價的標準。中國香港是排第 5，新加坡排第 1。新加坡的評價非常高。另一個是全球管制指標中的法治指標，這裏有 214 個地區參與評價，新加坡排第 8，我們的香港排第 14。很多國際組織去評價的時候，它排比較高。

所以今後我們建設安全城市，同時也可以和這些國際組織的評價做一些對標。我們始終會發展成一個國際城市，更開放的城市，一定要對標。一個是看一下我們自己原來是不錯的，我們有信心，哪裏不夠我們做好一點。所以我想通過這樣的討論，司長心目中，我們能否可以向遊客宣傳我們是最安全城市之一，現在可以不？亦都我們今後做甚麼工作令到我們可以對外宣傳安全城市？這個是今天我想和司長探討的問題。

謝謝主席。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首先，翻翻舊帳。回顧過去近幾年，歷年的保安施政方針和辯論，例如施政方針的保安領域，其中有一個重視問題，說明政府主動打擊黑工的情況，行動效果是怎麼樣，次數等等，表明是重視的。但是今年保安施政方針裏，完全沒有提及這方面，這是否已經對這方面處於鬆懈狀態呢？希望明天保安司可以在這方面提供資料說明，提供打擊黑工行動的情況和現在措施的是怎麼樣。

順帶一提，過去幾年一直都有提及，就是有特別駕照的內地司機，開著發財巴在所謂三不管地帶掉頭，假裝跨境後回來，其實是做過界司機的問題。司長亦曾經回覆過，第一，所謂的三不管地區，就是關閘到拱北之間的地帶，屬珠海那邊管理。第二，曾經表明已多次追問內地的部門情況怎麼樣。但是當時來說，去年不獲回應。現時已經過了一年時間，不知最新的情況是怎麼樣？是否繼續不獲回應，還是說已經回應解決的問題？如果繼續不獲回應的話，我們本身是否採取一些針對性的措施來處理這個過界司機的問題？

第二要追一下的是，近期土地工務運輸局，按行政長官指

示回覆書面諮詢提及到，保安當局也就是司長範圍會制訂有關管理危險品的法律草案，還有建立各種機制來集中和規範管理。但是我看到 2019 年的施政方針沒有這個法案在。情況究竟是怎麼樣？是否真的在籌備這個危險品的法律草案，還有重點內容是怎麼樣的，可否說明一下？

還有就是部分市民非常關注，就是行政長官表明將來永久性的危險品倉庫放在填海新城 E1 的地段，而在青洲的臨時燃料品儲存倉，將會移去人工島的地方，安置燃料中途倉。但是在這兩方面究竟進度是怎麼樣？保安範疇是否知道？究竟是否確定了在 E1 地段做這個危險品倉和確定人工島做燃料中途倉？甚麼時候會完成這個佈置？還有就是完成這些佈置之前，這個過渡時期，據我所知，根據書面諮詢的回覆也說，消防局已經非常積極展開各方面的調查和培訓，也開辦過社區消防安全主任的培訓課程，培訓了 130 名安全主任。我想知道這個過渡期未有集中儲存這些原料，還有新的燃料中途倉和新的集中危險品倉之前，過渡期是會有甚麼好的措施，透過官民合作，尤其是調動社區消防安全主任他們作為中介人溝通的角色向各區宣傳，讓市民知道怎樣妥善監管處理這些暫時未集中儲存的危險品。讓市民知道甚麼是危險品，知道旁邊或者旁邊的地盤有的時候，要通知政府等等，這些合作是否有措施來進行這個工作？

另外跟進司長剛才的回覆，就是關於紀監會改進的問題。以世界先進地方的趨勢，如果真的要改革紀監會這種機構，要更深入參與調查處理的程序和建立獨立調查的機制，而這個獨立調查機制需要適當的人力資源才能完成，不是隨便一個人返幾份工就去調查，不可能的事。在這樣的情況下，真的是要這樣改進，必然牽涉到，第一，是政府體制的改變；第二，就是說牽涉政府的財政開支。如果是這樣的話，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真的要提出方案的話，必須要行政長官才能提出法案，立法議員涉及到對於政府公共財政開支甚至乎涉及到政府的體制，必須要行政長官提出法案。大家是否有共識先搞清楚。如果是的話，希望請司長可以根據這次的施政辯論，也有多位議員提到紀監會的改革問題，而司長也表明是持開放的態度，但是亦都不會說將這個開放的態度來到贊成，亦都不會由司長決定怎樣改革，已經很清楚表明了這個態度。在這樣的情況下，可否將這個施政辯論的訊息轉達行政長官知道，由行政長官或者由行政長官安排適當的部門來推出公開諮詢，或者和紀監會的成員再緊密溝通，然後再有一個定案做出真正的改革。

最後我想提出，對於博彩業犯罪管理問題也非常重要。作為龍頭產業，亞洲各個地區也紛紛開賭場，我們面對著一個有競爭性的前景。另一方面，我們有前景，就是幾年之後重新開投賭牌，在這段期間，我們是否要掌握住時機，由保安範疇和經濟財政範疇合作，保安範疇將歷年涉及賭場犯罪的罪案進行分類和統計，公開並交給博彩監察協調局，再由博彩監察協調局和六大博企緊密溝通，商量大家怎麼改善。用這種跨司合作方法推動改善，更加清楚表明我們特區政府很重視我們博彩業的安全。如果是這樣，讓有意重新競投賭牌也好，或者新的競爭者也好，也知道澳門特區將來博彩業發展的重點當中包括需要的是甚麼。我們建立這個機制，也就是說，保安局本身將裏面的數據分類統計出來，攤開，再交給博彩監察協調局和龍頭產業各個朋友溝通的情況下，推動這方面的重視。

**主席：**現在剩下不夠四分鐘，我們今天的會議就開到這裏。

明天第一位發言的是黃顯輝議員。

謝謝大家的出席。

(休會)

(十一月三十日會議)

**主席：**我們今天的會議開始。

今天是繼續昨天的會議，議程是繼續辯論《保安領域 2019 年度施政方針政策》。

首先在這裏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保安司黃少澤司長以及各位官員列席今天的會議。

在昨天的會議裏總共有 17 位議員是作了提問，現在繼續是第四組第三位議員的提問。

現在請黃顯輝議員提問。

**黃顯輝：**多謝代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司長的施政方針，昨天有同事也問到的，就是關於民防綱要法諮詢文本有提及到的建立志願協防制度。希望司長能夠詳細地作介紹這個構思。特別是涉及到志願機制下，有關人員是需要進行登記、認證、評估、培訓，強制性保險，納入民防架構，有關人員的制度和志願機構之間的合作，因為現在澳門也有不少的志願機構，要怎麼樣有機地組織起來，能夠發揮到補充的作用。我想聽一下司長的介紹的。

其次，第二點我想了解一下的就是偽基站方面一些最新的情況。過往幾年也有不少的消息，特別是司警局打擊偽基站這方面的行動的。有關這方面非法的活動好像不能夠完全消滅到 100% 的。我想聽一聽司長對這個方面有哪些對應的方法。特別是有關偽基站通常都涉及到非法的網上的博彩的訊息，一些信用卡犯罪等涉嫌方面的資訊的。我想聽一下司長介紹這方面的有關的行動。

接下來，作為議員也好，作為澳門的紀監會成員也好，我昨天也聽到了各位同事對於紀監會的工作有很多積極性、建設性的討論。趁這個機會，值得跟大家將香港的監警會和我們澳門的紀監會作一個簡單的比較。我個人覺得兩者是很接近的。

關於澳門紀監會的職能，昨天很多同事也提及到了。我們澳門紀監會最主要是接受市民對保安部隊的投訴。我們也會將有關投訴送到相關部門，並監察有關的投訴的進展情況和有關部門處理投訴的結果。我們覺得是否合法，是否適當，作出一個審議的。如果覺得有處理不當，我們委員會將我們紀監會的建議送給司長甚至送給行政長官。如果是涉及到其他部門的，我們會交到檢察院或其他部門去跟進的。

看香港的制度，因為我們委員會曾經去香港監警會訪問過。其實香港制度是一個雙層的機制。所謂的雙層的機制其實就是監警會，香港叫監警會是第二層的機制。第一層的機制是香港市民針對警方執行職務方面的投訴，由哪裏去做調查，是由投訴警察科去進行調查。按照香港法例來說，有關的投訴會叫做匯報投訴，另一種就是知會投訴。第一種叫匯報投訴就是市民針對警察執行職務時利害關係人主動做出的投訴，在香港叫做警察投訴科做出調查之後一定將調查結果交給香港的監警會去做出審核。香港警監會根據調查報告作出審核，一是同意，一是不同意。如果不同意的話，香港監警會會將報告交給行政長官和可以公諸社會。這個就是香港的機制。

我要跟大家講的是，是否要採取紀律行動，在香港來說並

不是香港監警會去做的，他們只是審核投訴警察科調查報告而已。香港還有一個機制是觀察員機制。除了 20 多個是監警會成員之外，還有 50、60 個觀察員。觀察員可以預先提前 48 小時或者隨時突擊出席、列席警察投訴科和有關投訴人會面的情況或許是證據資料情況。

要跟大家說的是，我覺得澳門的制度和香港的制度是很接近的。現在問題是我們的紀監會是在 2005 設立的，過去了 13 年的運作，是否需要進行調整和適應。特別是香港成功的地方就是觀察員制度。觀察員制度令到觀察員可以旁聽調查的情況。很多沒理由的、失實的投訴，觀察員可主動建議警察投訴科或者監警會歸檔。同時也可以作為第三方去監督警察投訴科如何去進行有關的調查的。

關於這個編制上面的問題，在我們澳門的，我們的同事昨日也講了有關的數字了。在去年，澳門紀監會處理個案 118 宗，有 8 宗仍然是待決的。看香港的，2016 年、2017 年的接獲需匯報的投訴個案 1,567 宗，已通過的就有 1,550 宗。為甚麼我要告訴大家這個數字呢，就是看到香港監警會秘書處的編制有 57 名職員的，而我們澳門只有 4 位職員而已，而且這 4 位只是普通的職員，而不是甚麼法律專家、法律顧問。因為保安司是有兩名顧問來我們澳門的紀監會做兼職做顧問或秘書的工作。我們要考慮的，要向大家拋出來去討論的，我們紀監會需要如何去擴權或增加職能呢，值得大家將澳門和香港的兩個制度去作比較的。但就現在來說，我認為兩者是非常的接近的。問題是在觀察員方面，澳門是否考慮去設置呢？又或者是直接跟紀監會做出有關的投訴是否可以按照現在澳門的 66/94/M 法令制度下的裏面說的簡易調查程序。就是正式程序提出之前，到底針對投訴事實構不成程序的前提，這個值得大家去研究的。

多謝。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今天這個保安事務範疇的政策討論，我想跟司長和保安範疇的有關官員探討一下有關警方監聽的問題。

在現行制度下，執法部門要對犯罪分子或者是涉嫌犯罪的人士進行監聽是有非常嚴格的要求的，是必須要得到法官的批准的。如果警方沒有按照程序而取得的資訊是不會被接受為證據的，這是很嚴格的。但是社會上不少人相信執法部門存在不少的不合規範的監聽。

當然監聽是否合法，有沒有經過法官的批准，我們是無法從任何途徑去得知的。但有理由相信能夠得到法官批准進行監聽的對象也應該一定是犯罪分子或者是至少是有強烈犯罪跡象的人士。但是現實有不少是完全不符合上述情況的人士都感覺到自己是受到監聽或者是監控的。

有一位同事，之前的，今屆不是做議員，曾經在做議員期間私下埋怨電話被人監聽的。也有一位任職於特首辦的人員在跟人討論社會問題的時候，都是將電話放在隔壁房間，他才敢暢所欲言。而本人在發生警方要求我去道歉的這個事情之後，更多人關注到警方監聽的問題了。但有趣的是，可能司長聽到會激氣些，因為好有趣，對於警方是否存在非法監聽的問題，有兩方面意見：一方面是對非法監聽是極度反感的；另一種認為如果警方沒有這種不按程序進行監聽表示理解的，如果不是的話，怎樣能夠去破案。但是無論是持正面或者反面意見的人，他的觀點，都是對執行部門存在非法監聽是毫無懷疑的，都是認為是有的。或者在這個背景之下，本人曾經講過一個故事之後引起司長強烈的反彈，這個有些進退失據的。但是應該這樣講，如果用殺雞警猴去禁人之口是沒有用的，本人也是不是好怕嚇的。當然如果連一個議員公開提出質疑也會惹官非的話，那對於一般市民或者記者等的專業人士又如何敢多話講呢？但是即使這樣能讓人禁言，但都人心不服，警隊的形象又怎麼會得到正面的肯定呢？所以尤其是政府在擴大合法監控範圍，增加監控資訊的範圍之下，如何有效地約束倘有的不合規範的監聽、監控範圍，建立更有公信力的機制，對監聽、監控進行監督呢，我相信對警隊形象可以減少一些隱晦，增加些陽光，應該是當務之急了，而不是去靠殺雞警猴去禁人之聲。

第二個想討論的問題就是關於危險品倉庫的問題，就是臨時危險品倉庫。危險品倉庫作為一個城市基本建設是應該要有的，但是在沒有一個適合的地點建立一個臨時的危險品倉庫的時候究竟是否有這個需要呢？因為事實上，過去已經發生了若干宗危險品爆炸的問題了，但是，老實說，那些都是運作中，譬如飯店爆炸，你就算有危險品倉庫，飯店也不能夠不儲存這些危險品的。所以放置危險品倉也不能杜絕不發生這些問題的。是否有需要急切地，在沒有合適的地方就去建立一個危

險品倉呢，我覺得這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事實上，在社會上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譬如現在打算在填海新城的 E 區作一個危險品倉是否適合呢？那裏是靠近碼頭和機場的，是否適合的地方，都是值得討論的。我在想的就是，譬如在松山海邊馬路那邊有一個有警員把守的地方，我們小時候有人說那裏是警隊的軍火庫，我也不知這事是否是真的。為甚麼當時會設立這個地方呢？如果放些像軍火類的危險品，當然是有理由的，就是那裏的松山挖個地方，向著海的，即使發生了甚麼爆炸的話，也會朝著海那邊了，當然現在下面已經全部填成地了。有沒有可能在建立危險品倉時可以用這種的形式，例如在路環有一個向海的山頭挖一個地方去作為危險品倉呢？是否會比安置在碼頭或民居附近更適合呢？我覺得這個是值得思考的問題。在沒有嚴重迫切需要的情况下，是需要從長計議地想清楚找一個好的地點，對未來會更好些的，好過現在面對居民的反對而強制性的去建立一個危險品倉。

第三個想探討的問題就是關於警員人手的問題。面對現在口岸的增加，執法區域又增加，執法人員的壓力是非常大的。我看見特區政府是規定警隊和衛生部門可以增加人員，而其他部門是不允許增加人手的。我也很清楚，警隊是很需要增加人員的，而衛生部門，衛生系統的擴展也是需要增加人員的，就是這兩個部門可以增加人手。但問題是在這個階段，是否只需要增加人員還有是其他可以解決的方法呢？譬如以前也不斷講過的輔警的這個問題。在現在階段，我們就不得不再重提了。設立輔警，很多年很多聲音聲稱要專業化，不夠專業，問題是，輔警本身，即是有一個思考的。如果是真的設立“輔警”的制度，必然會增加了譬如培訓，增加管理上面的困難和壓力的，這是肯定的。但是如果有輔警的話，譬如像旅遊警察，有兩、三個警察，其中一個是輔警，或者有些雙更制的其中一個是輔警，在一定程度上會減輕警隊的壓力的。也就是說可以發揮到補充警力的作用，同時也有另一個作用就是說一些接受過訓練的輔警，他們平時是市民，他們是藏警於民對於未來的民防工作上面是有好處的。我們付出的代價是培訓和管理，但是與此同時也可以補充警力和藏警於民效果。我覺得這方面也是值得思考的。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關於警方一直都強調的“警鐘長鳴”，“嚴格執行警隊紀律”，“對違法行為絕不姑息”，這些年年都實牙實齒地講的，但是警員知法犯法，甚至利用自己的職權和身份去犯罪，是禁之不絕的。每當有警員有違法行為被揭發的時候，官員都會雷厲風行去處理的，甚至成為了官員表演鐵面無私的機會。出事重罰固然是應該的，但怎麼樣加強

監督、防微杜漸。“警鐘長鳴”可以講，但是最重要的就是能看見成效。如果成效看不到的話，警員犯罪仍不時的發生，唱戲誰都會，唱得多好也沒用。在這點上，是否在機制上去作一個檢視呢，究竟為甚麼不斷發生這些警員犯法的問題呢？

多謝。

**主席：**請司長對昨天晚上最後兩個發言的議員葉兆佳議員、吳國昌議員以及剛才兩位議員同事的提問做出回應。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代主席。

代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多謝剛才兩位議員和昨天兩位議員的問題。

葉兆佳議員昨天提到的關於衡量一個城市是否是一個安全城市是否有標準的問題，發表了很卓越的意見和建議，這些意見和建議也幾有啟發性的。也提到關於一些國際的報告、排名，一個城市到底是否是一個安全城市，也提出一些建議。

我非常贊成一個安全的城市是需要指標的，一個是硬指標，一個是軟指標。硬指標是犯罪率、破案率，犯罪的整體數字的是不是升呀、降呀等等可以看見的，這些是硬數字。另一個部分是看不見的，說的是感受。其實我們現在一方面要做好整體的硬數字，我們要保持犯罪的……即是盡量叫它減，不減我都穩。同時質量方面，在嚴重犯罪一定要減，破案率要高，這個才可以穩定社會，穩定社會的情緒。這個是作為我們一個執法部門對自己的一個要求，也是一個標準。

另一個方面我們也是力爭去個人感受、市民的感受還有遊客感受方面去做工作的。在我們最近幾年，我們提出“三個警務”理念，我們開辦旅遊警察等等的一系列的措施，都是朝著這個方面去做。在我們的“三個警務”理念，以民為本：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公關警務，就是想讓市民感受到我們警方對安全的重視，對市民訴求的重視和回應。另一個在遊客方面，我們旅遊警察做這麼多工作都是為著遊客在澳門旅遊能感受到安全的。如果有問題，我們也可以隨時地去解決及隨時去回應他的訴求。這個就是我們的感受，我們的要求和目標。

至於說是否要有國際的指標來評價，我聽了葉兆佳議員昨天的一些意見，這個意見當中，還值得參考，但是看到這些機

構基本上都是國際的諮詢公司，他們一般只作一個民意調查。我們不清楚這些民意調查他們的受眾對象是甚麼，他們的科學程度到哪裏，權威性是怎麼樣，我們暫時沒有權去發表。但是我覺得這個是可以作為我們去參考的一個指標。至於我們是否會參與，據我所了解的，這些公司不是你自己申請去做，他就去幫你做，不是的，他們會覺得哪些地方是可能值得他去做，他們就會去搜集資料，然後才去進行調查，然後列個數據出來。據我所知是這樣，就不是根據政府提供的數據客觀去分析，更多地就是去做一個民意的調查。如果將來有可能，我們也可依推動，也可以參考一下的。但就目前來講，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做好自己的本份工作，在硬、軟指標方面，尤其著重在市民和遊客方面，我們要使他們真真正正地感受到澳門的安全。這個是關於葉兆佳議員所提到的問題。

關於吳國昌議員提出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打擊黑工那裏。多謝吳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但是你可能沒有看過我的施政報告。第 173 至第 174 頁就是在講今年的工作成果的。第 261 頁是在講明年的工作計劃，這裏面都有講到的。這些請你回去再看看吧，好吧？

關於特別駕照的司機於“三不管”調頭的這件事，這幾年都是吳議員提出來的，他一直不斷在追問我這個問題，到底內地是如何地回覆。我想重複去年的一句話，那就是：別人的家裏要招呼哪些人，這個是他的權力。你沒理由要求說哪個不讓進呀，這個是沒有可能的事情。這個司機開著車進行合法進入珠海所管轄的地帶，我們不可能要求他不讓他進入，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好不好？可能你有自己的觀點，但是我覺得從大眾的理解來看，這是一個正常的理解。我們也會繼續跟那邊去溝通的。這個問題，從澳門的角度來講，對勞工界，對民眾來講，有一部分人對這個問題是很介意的，但是我們作為警方來講，我們也會依法去執法的，好不好，這一點請你理解。

關於管理危險品法律草案，我們的草案也已經完了，起草完畢了。我們為甚麼沒納入 2019 年的立法工作的計劃中呢？因為我們目前的各個部門已經有很多的工作清單擺出來了，我們保安範疇，大家知道我們的《民防綱要法》、《網絡安全法》，還有出入境法律的等等的法律，我們現在也在安排中的。還有我們保安部隊的工作人員通則也在安排中的。所以在這個情況下，這個我們是沒有可能再放進去的。當然我們的工作是沒有停止過的，我們還是可以推進相關的工作的。

其實我們還需要做些甚麼呢？因為危險品的問題，大家知

道，沒有一個統一法律，我們現在做這個法律是統一的法律制度去規範全部危險品的管理，還有相應的懲罰性的措施放出來。他的內容是非常複雜的，我們明年會徵求相關部門的意見，進一步去完善，再提交行政會去進行政策性的討論，並且做公開諮詢，這個我們是希望明年可以做到這樣子。

大家都知道做公開諮詢之後，還要完善條文，才能正式啟動這個立法程序。所以明年的立法工作是相當繁重的，所以明年沒有列入就因為這個因素，但是不等於我們不去做，其實我們的工作一切還是在進行當中的。

關於打擊“過界司機”的情況怎麼樣，我現在想請為梁文昌局長簡單回應一下。

**治安警察局局長梁文昌：**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下午好。

關於“過界司機”的問題，治安警察局一直都有跟交通事務局和勞工局是保持有密切的聯繫的。我們會做好違法的執法工作的。

我們的“過界司機”的部分，剛才司長也講過了，兩地司機出了澳門境，已經過了澳門的白線去到珠海那邊。他具體的，就會在入境方面重新再過來，我們也會重新做一個入境記錄的。

我想講講一些資料。我們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10 月為止，我們打擊的涉及違法駕駛的工作就有 153 宗的，另外當中包括黑工 12 宗，外地僱員在許可地點以外的地方工作的過界司機就有 22 宗的。另外有一些過職的司機有 116 宗的。

另外，我們對於一些旅遊巴士，旅行車也做了一些巡查的。我們的統計資料，在 2017 年我們巡查了 664 宗，包括有兩地牌照的 617 宗，單牌的 27 宗。其中有特別駕照的就有 521 個，本地駕照有 123 個。另外在 2018 年 1 月至 10 月，我們截查的總數也有 505 宗。全部都是兩地牌照的，有 505 宗的。特別的駕照有 468 個，本地駕照有 37 個。

這個“過界的司機”的情況就匯報到這裏了。

多謝。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另外關於吳國昌議員提出的關於危險品儲存倉轉去 A 區，這個應該就是青洲中途倉，不是危險品儲存倉。

另外就是關於永久儲存倉的問題，我想請梁毓森局長回應一下吳國昌議員的問題。區錦新議員剛才也提到這個問題了。

**消防局局長梁毓森：**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吳國昌議員和區錦新議員也分別提到關於危險品儲存的情況。現在澳門危險品主要是分散地盤和工業大廈裏面。他們的設施也比較簡陋，也欠缺了專業團隊去管理，也真的是存在一定的風險。我們也非常地重視的。也要看，這些危險品是甚麼呢？主是常用的乙炔、氧氣、氬氣、二氧化碳、硫酸和鹽酸等等。如果按照國際危險品分類是屬於第二類的壓縮氣體和第八類的腐蝕性物質。當然在儲存的地點，我們也希望在遠離民居，但現在只能提供兩個地方，我們都是想盡辦法了。

另外，我們分別 17 年 18 年去廣東省和香港考查他們危險品儲存倉的情況。我們了解到香港無論在經濟的發展、城區發展、環境條件都是跟澳門比較相近的。我們也是想急切地解決臨時危險品儲存的情況，所以也是從各個方面去考慮。我們也考慮到消防安全，就是建築設計方面，要起的情況下，要加強建築構件的耐火，例如加厚牆身。也是針對性按照危險品的特性、性質針對性地設置消防滅火系統、設施或設備等等的。我們也計劃有一個專業的團隊來負責安全管理操作。我們消防局也會對這些團隊作出嚴格的監督。

另外我們在危險品儲存方面，附近也會有我們的消防站駐守。另外也會有針對性的作出預案，定期的演習。

目前來說，危險品儲存倉也進入了一個環評階段，這個環評階段的結果出來後我們才會進行進一步的工作。目前來講，E1 區的危險品儲存倉在工務範疇也進行著這個程序，所以在等工務範疇會有真正的進度。

另外，吳國昌議員也提到假設臨時危險品儲存倉到現在還沒有興建好的過渡性的情況，我們消防局也有些的措施去做

的。例如我們也會加強安全巡查。地點方面，在 2017 年 3 月也製作了危險品的資料庫，換言之就是知道危險品儲存的地點、儲存量，針對這些資料我們會做出安全的巡查。對這些儲存的地點，我們也會提出一些基本的設施，例如滅火筒等簡單的滅火設施，目的是要優化他的安全條件。當然了，我們除了這些，其實是治標不治本的，認為是急切地需要興建臨時危險品儲存倉的。這個是我們的看法。

我們也針對了現時儲存的地點，也作出各個應急的預案。

我的匯報是這麼多。

多謝。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代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關於吳國昌議員昨天提出的關於擴大紀監會權力的這個法案，認為是涉及政策層面的，是需要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的，議員才可以提出來的，問我們是否已經有共識。昨天除了吳國昌議員提到的，還有蘇嘉豪議員也提到了這個紀監會擴權問題。但兩人提的，我所理解的角度是不一樣的。因為蘇嘉豪議員認為最主要在現有紀監會的架構和運作基礎上去擴權，而吳國昌議員所講的基本上是成立專門機構，全面接手這個紀律投訴、紀律調查和紀律懲處的，這是需要一個專門的部門去運作的。

我認為任何改革或者創新都是必須要後來比前者更好，更有效率，否則就會南轅北轍，做無用功的，這個我要首先表達的觀點。但是通過這個問題，我想跟吳議員去探討一下。

關於吳議員的建議，就是說成立專門部門專門接受投訴和進行紀律調查，我想這裏面至少會存在三個方面的問題。

第一方面的問題是如果由這個機構專門去接受投訴調查，在根本上去改變現有的制度，也涉及到新部門的設立、法律的修改等等一系列的問題，工作量是非常之大的。而且會使得警隊主管或領導在管理上面就變得不完整了，因為大家知道警隊的管理其中一個很重要的一個方面，或者絕大部份是紀律管理。如果警隊主管和領導在這方面缺乏紀律監督權和調查權，這在全世界都是沒有可能的。

黃顯輝議員剛才也講到這個問題，香港的情況，他們也不

是負責調查的，他們最主要的就是審查調查的報告，而不是去進行有關的調查。當然他們也可以去作一個簡易的調查。但是他們根本沒有可能全部去接受投訴和進行調查，甚至是懲處的，這個是不可能的事情。

還有一方面，就是他會損害當事人上訴的權益。如果按照現在的在設計來講，如果按照吳國昌議員所講的，這個機構要獨立的，他不可能設置在保安司轄下，也不可能設置在其他部門的轄下，這樣好了，在這種情況下，他的行政上訴權去哪裏上訴呢？給行政長官嗎？行政長官是不可以授權的，一旦授權就會出現問題了。在這種情況下，行政長官親自處理，大家知道這種情況是不可能的。如果沒有行政上訴的情況下，就直接到行政法院了。今年的 1 月至 9 月份，在我們的保安範疇，紀律程序總共是多少呢？是 268 宗，最後懲處的人員有 295 人。我們不計多，只計算一半上訴，一百多人上訴，行政法院只有兩個法官，怎麼處理呢？這個明顯是增加了司法成本的。原本是可以由行政手段可以解決的問題，全部用司法去解決，這個就帶來一個非常大的問題了。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紀律部隊的文職人員帶來實質性的不公平。在紀監會，我們保安司轄下有很多的文職人員，這一部分人是用一般制度還是用特別制度？這就帶來很多方面的問題了。所以我覺得我們現在……不好意思，稍後繼續。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多謝司長對我問題討論的回應。我還是有一些認同的。

我都同意司長所講的，我們整個治安安全的硬的指標是需要先去提升的，這是我們可以做到的並且可以看見的東西。先做好這個基本工作之後，再提升軟實力，這個次序我是同意的。在這幾年裏，司長將這個硬實力、硬指標是不斷地去改善的，這是大家可以看得見摸得到的。

我為甚麼說到軟實力呢？因為到一定的階段就要提升軟實力了。硬實力到一定程度，有精力了，我們可以去提升軟實力。其實在這個過程中，軟實力已經見到了。我看見司長又有旅遊警察，也在做這方面的工作的。

我為甚麼會特別關心這件事呢？這個是關於一個定位，我

們中心的平台，都是跟我們成為國際城市有關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葡的商貿平台，也跟國際有關。所以在這個方面，怎麼樣讓大家覺得安全很重要。這其實是一種感覺來的，也不一定是很具體的事情。如果司長在明年的施政方面還有精力之餘，就可以看一下大家對軟實力的感覺是怎麼樣的，可以開展一些對遊客的問卷調查，對市民也有好處。不一定找一些機構，因為未必你找人家，人家找你，但是自己可以去做一些這樣的問卷調查，看看大眾對整個治安環境的滿意程度，有哪些是擔心的，哪些是比較有信心的，我覺得這是好事來的。

到一定程度之後，如果國際機構覺得澳門也是一個旅遊城市、國際城市，主動將我們也納入他們的一個評估範圍，我覺得也是一個比較好的準備。希望司長在這個方面會有所考慮。

多謝主席。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關於前三不管地界界址這個問題，司長也一一地再強調，也一再地追問，沒有得到答覆，現在似乎也證實了的確得不到答覆。我覺得政府起碼在沒有答覆的情況下，我們自己是否有特別針對性的措施去處理這個問題需要一個交代。

在這裏，既然司長不願意再批評這件事的時候，我自己個人公開在這裏作一個批評。就是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中國一個地區，跟我們鄰近的城市應該有友好的關係，互相合作，也在大灣區互相合作，口岸的溝通日漸加強的情況下，我們很希望鄰近的地區的確是與我們友好地合作，對我們代表特區政府提出的任何問題應該有合理的回應，而不是不聞不問的。這個是個人做出的呼籲，並不是司長在這裏的呼籲。

第二就是對於紀監會問題，很清楚，透過辯論就更清楚了。司長其實就是說紀監會的任何改進都應該在保安司範疇裏面的，意思並不是另外一種形式去進行的，很明顯的。無論如何，如果你真的在保安司範疇裏面作出改進，保安司自己是否應該努力一些提出積極的方案協助或提供給行政長官呢？同時，即使是保安司範疇裏面的改進，如果牽涉到人員的配置、擴充，一樣是牽涉到公共財政的運用的，根據《基本法》，不是行政長官書面同意就可以的，是必需直接由行政長官提出法案，如果是涉及到我們政府的公共開支的話。這個要搞清楚。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代主席。

剛才我提出的，有三個方面想跟司長分享的。剛才司長也回應了紀監會的情況，至於其餘的兩個方面，希望司長有稍後有機會跟我們介紹一下相關的情況的。

接下來我還是說紀監會這方面的情況吧。

正如司長剛才也提及到，去年展開了 268 宗的紀律程序的。我的理解是這 268 宗的紀律程序相當大一部分是紀律部門本身因應有關的人員的違規而展開的相關的紀律程序的。針對我們的紀監會有關的投訴來講，看過往的數字，去年就有 121 宗。大部分就是我們認同紀律部門在這個方面的調查結果。但是我們想跟大家講的是，這 121 宗的並不是剛才司長所講的 268 宗的紀律程序，大家不要混淆了。因為市民向紀監會的投訴是否足夠情況去展開紀律程序，相關的部門會做出一個初步的調查的。在這個方面，我希望大家要清楚這個情況。我個人來講……不夠時間了。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官員的回應。

講到紀監會的問題，以我理解，我的同事一直在說紀監會的擴權是增加他的調查權。增加調查權，涉及了整個政府的運作的，也涉及到要增加調查人手的公共開支，這個一定是行政長官的提案權。同時也不會覺得增加了調查權就會剝奪了警員上司的紀律管理，我覺得不會存在這個問題的。

另一個就是我要回應一下關於危險品倉的問題了。其實局長在回應的時候也講了很多次了，對電台、對傳媒講過很多次了，這個沒有新的東西了。但是關鍵我覺得在方向上面不是很正確。方向錯了，不是說你回答錯了。現在大家的觀點就是認為是在選址的問題。當然了，在消防的角度，我要求政府批給我地方，我只能夠從消防局的角度下去考慮在這個地方去建一個倉，可以使它最安全的，我只能做這件事。但是問題就是在公眾或我個人的角度上來講了，在選址對不對，如選址不對，不是說就只能夠在這個地方了，應該考慮的是否有可能再找到一個更好的土地、更好地方上，向上司，向行政長官去反映，要求選一個更好的地點，而不是因為……不要說你給了這

個地方我，我只能在這樣做了，我覺得不應該是朝著這個方向的。因為特別是危險品倉在目前來講是有需要性，但是沒有迫切性。這個時候，選好地點，我覺得更加重要的。

**主席：**請司長做出回答。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多謝剛才 4 位議員的追問。

關於吳國昌議員講到的紀監會的問題，說既然不是行政長官的權限，那就是保安司的權限。他的意思就是這樣。紀監會，我想跟大家講的是本身不是保安司轄下轄下的一個部門，大家要應該知道的。雖然是由保安司的財政支持，但這個財政支持也是需要行政長官批准才可以的。保安司司長是無權力批准有關的費用問題等等的，一切只有行政長官批准後才可以有這樣的支出的。所以，他不是保安司轄下的部門，是獨立的。我們的任何意見，如果他們不同意，我們是不可能叫他們同意的，這個不可能的。它完全是獨立運作的一個獨立部門。所以想同大家講講。所以，你說，既然是保安司轄下的部門，所以保安司應該做。我不是不做，但是既然紀監會本身是一個獨立的，由紀監會來提出，紀監會去推進，這個是最好的。我不是叫歐安利主席或者黃顯輝議員去做的，但我覺得如果是要去做，我覺得由紀監會去做會比較合適些。

這個不是一個推卸責任，但我覺得這樣可能會公正一些。而且，可能要做到怎麼樣的，紀監會最清楚。剛才黃顯輝議員講得非常地清楚，香港的情況是怎麼樣的，跟澳門的情況來比較是怎麼樣的，是很清晰的，我是非常地贊同的。當然我不會給工作給黃顯輝議員去做，但是我覺得你們如果是要去做，我們會全力去配合、全力支持，也會給意見，好吧？這就是個人的態度。但是，我覺得如吳國昌議員所講到的要完全接收投訴、調查，接著懲罰，這個在實際操作層面，理論層面，同時對於同事的申訴權完全是不公平的，也是沒有可能做得到的。這個是關於吳國昌議員所講到的問題。

另外就是關於吳國昌議員提到的博彩業的安全指標的問題。我覺得是這樣的，現在雖然我們博彩業當中沒一個安全指標，但是在前年和去年，尤其在去年，博監局和司法警察局同六間博企不斷地開會，要求他們增設相關設備，增加保安人

員，同時在運作機制方面如何配合警方的工作，如偵查工作、維持秩序或者調查犯罪方面，這方面的協調工作一直都在跟進當中，而且有關的保安設備到目前來講已經全部落實到位。

還有司警也都在今年的 1 月份至 9 月份幫助六間博企做了 5 場的為他們中層以上主管人員進行培訓，這些一直都做。當然將來博彩業重新調整，重新去招標，是否可以有些安全指標出來，這個是值得考慮的。但是我現在暫時想不到用甚麼樣的指標，但是我覺得可以在博彩的合同當中加入一些硬性的要求，要求他做些甚麼樣的工作，這個是可以的，我覺得。從我們的角度上講，我們會提出這樣的建議。譬如建立一些責任條款，安全設施的要求等等，這些都是可行的。馮家超議員是這方面的專家，到時候也可以多提些意見。謝謝你。

關於剛才黃顯輝議員提到的志願協防制度，我們設置這個法案，就是我們想充分地利用民間的力量統籌、協調力量，使得這些力量能夠形成合力。去年“天鴿”風災的時候，社團、民間及各個政府部門等等，包括中聯辦、中資機構全部出來，但是在合力的過程當中是存在一些問題的。我們在民防綱要法當中加入這個志願協防制度，目的就是要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們要負責登記、註冊、培訓、管理、統籌，包括保險等，我們全部都要在這個制度上建立起來。這個工作量是相當的大的。我們保安範疇會主動承擔將這個作為我們保安範疇的其中一項工作去開展的。將來一些細則性的，我們會通過行政法規去規定。在保險方面也會透過行政長官的批示進行規範的。

關於香港監警會和澳門紀監會這個分別問題，其實黃顯輝議員剛才也講得非常清楚、清晰了，這個我也要多些學習的。但是我覺得我們是否要全盤照抄他們的呢？我想我們在接下來也可以去討論的。當然，澳門是有澳門的實際情況，澳門調查的制度可能和香港未必是一致的，但是這種模式可能是值得我們去學習的。

關於偽基站方面的問題，我想請薛仲明局長講一下這個方面的犯罪情況和打擊情況。

**司法警察局局長薛仲明：**多謝司長。

代主席、各位同事、各位議員：

大家好。

我先來講解一下關於打擊偽基站的對策和策略。

偽基站是在近年來社會高度關注的一個犯罪問題。由於相關的犯罪有高度的組織性和一些跨境性，特別是一些犯罪集團的主腦和一些核心的成員，他們往往都有反偵查意識特別高的。再加上他們現在用的一些電子設備，在科技方面是比較先進的。所以在現在來講，我們對於打擊偽基站方面其實都會有一個相對應的策略的。

在今年，在偵破偽基站案件當中，首次發現了有些犯罪集團利用行李箱去設置一些流動的偽基站的。我們也首次偵破了針對港珠澳大橋通關的時候的偽基站窩點的。開始發現有些犯罪集團利用一些遠端程控制偽基站的運作。另外，犯罪集團以往是利用一些偽基站去散播一些虛假的賭博的訊息。但是，今年我們首次發現有犯罪集團是利用偽基站發放一些涉及賣淫的訊息的。

現在司警局跟內地的公安機關保持緊密合作和一些情報的互通的。以偵查偽基站犯罪集團及追蹤他們的幕後主腦的情況的合作也是很暢順的。但是大家也知道偽基站犯罪集團主腦和骨幹成員往往都是在外地和外國的，所以在澳門所打擊的情況是相對是有限的。

去年年終的時候，我們司警局和內地公安機關和相關的電信營運商也有交流和會晤的，希望共同地檢討出一些策略和做出一些評估。近期我們也發現了一種快速察點、機動打擊行動這樣的行動模式的。意思就是說每當我們鎖定一兩個窩點的時候，我們隨即就去進行打擊活動。以往我們是希望調查他們是否有一個幕後主腦，但大家知道幕後主腦基本上都是在外國的，所以我們現在採取的是即時發現就即時打擊，希望減低對市民和遊客的影響的。

今年的 1 月到 11 月，我們開立了差不多 17 宗關於偽基站的調查卷宗的。我們也採取了 12 次的打擊行動，拘捕了 31 名涉案的男女，搗破了 28 個在住宅的窩點的，搜獲了 60 多套偽基站的設備。今天早上，我們也搗破了一個偽基站的，稍後會有一個新聞發佈。

現在我們正在密切的希望修改《打擊電腦犯罪法》的工作，因為針對偽基站的犯罪，我們是希望有一個專門的罪名來

提高犯罪成本，起到一個阻嚇的作用的，也希望提高本身的刑罰。相關的工作也在密密地開展著的。

目前我們已經完成了有關的修法和進行有關的研究。我們會爭取盡快地完成，以便開展後續的工作。

我的介紹完畢。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另外一個就是關於區錦新議員提到的危險品臨時儲存倉為甚麼要現在來做，其實是非常危險的……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代主席。

**司長：**

受市民委託，在這裏再一次多謝你們保安部隊，整體為澳門治安作出的努力。澳門的治安好了，同時在颱風“山竹”一役裏面表現出你們的團隊精神。

在這裏不只多謝保安部，司長你們，更加多謝你們的澳門政府跨部門的協作。這次颱風就給我們看一個嶄新的澳門政府形象。在這裏，市民還叫我說給大家聽要繼續努力。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希望你們努力。

在這裏這封信是市民讓我給消防局的，但是又不是很多個部門，為甚麼呢？市民說，原來有傷患病者，尤其是中風那些，打電話去消防局那邊，消防車來最快的。他的個案就是中風之後打電話給消防局，三十分鐘內去到急診室搶救。中風黃金三小時是很重要的，所以那封信等會再轉回來，時間關係，因為我按鍵按得遲。

現在我們唸一下司長，你那個國家安全篇，我印象中施政報告以一國兩制的一國優先的大局觀念，你們保安司寫出來，是第一篇。在這裏稍後跟你討論一下，你篇國家安全的內容。

昨天跟今天都聽到司長說請人的問題。其實我這幾年在施政辯論裏面，你的上一任我也提出過。請人方面，現在除了科技強警幫到澳門，但是又要專業人才。那麼請人跟留人都是重要的，最重要的是你們是保安部隊，真的經常出生入死。其實

在這個“山竹”的時候，很多市民半夜聽到颱風還沒下來你已經出去救災，第二天還見到，他們認得是警察來的，在掃地。這樣市民覺得大家換位思考、易地而處，大家家裏也有老有嫩，也有配偶，有事怎麼辦呢？是不是可以考慮恢復長俸制呢，你們？起碼多一個選擇。怎麼運行這個制度，我不會，我不是法律專家。長俸制，他有甚麼事，家人都有一個安心，他為澳門拼搏我們也對他多一個保障。

你們防災那邊，志願人員你們都考慮給他們買保險有保障，但前線的人員可不可以考慮回長俸制呢？如果不是你給宿舍也沒用，也要用錢供。他有錢供房也要給錢供，一家人怎麼生活呢？你要給他無後顧之憂，這對招聘和留人才更加有用。尤其是科技強警，現在的電腦專業人才，博企也很需要，還給很高工資，你們留在這保安部隊工作，我覺得你們真是從大局出來，為了澳門的前途而做事，不是為了利益。但相對家人的保障還是需要的。大家也有家人對不對，市民也於心不忍，如果你們沒保障的話，而為我們拼搏。這個是第一點，就是長俸制。

對於國家安全裏面，也說到生態安全和網絡安全，都屬於國家安全的範疇。生態安全方面，環境保護人人有責，是沒邊界，也不需要分甚麼局甚麼司。在這裏尾氣排放是最影響溫室效應的氣候變化。所以內港水浸越來越高，就是冰川融化。在這種時候，那幾天政府也出台，我們新車進口要歐六，柴油車要歐五，大型的天然氣都要歐五的標準。有市民就告訴我——我也接地氣的，有做調查研究的——他說政府很多的機車有多少是歐六呢？如果是政府帶頭的，是不是考慮有些車要換了它呢？因為他們說有些歐三、歐四的多。還有有些甚麼歐都沒有，全部 out 的了。我覺得全澳門政府的車都要考慮用環保車，但保安司可不可以先執行呢？因為我真的很感動，你寫國家安全，以國家利益為先，由你們帶頭。當然你們要評估經濟效益，這方面要平衡一下。

另外一個就是網絡安全方面，昨天看鄰埠的電視，又有一些公司的資料給黑客入侵。包括鄰埠的一姐，那個信貸資料給人拿了。如果我們在黑客方面的防衛以及對民間的支援是足夠的，那我們的網絡安全更有保障。怎麼去保證我們的政府網絡，或者公共企業，比如電力公司的網絡，不會被他入侵。而或者，當私人或者公營企業的網絡被入侵的時候，我們有沒有支援隊，去幫他解決這個黑客勒索的問題呢？鄰埠有幾單，去年是旅行社，今年連一姐的那個信貸資料都外洩了。這個就是

網絡安全的問題。

說民防那裏，我很想了解一下，除了那個人力資源的配置之外，就是說，科技當然是強警的，但在警犬方面，我覺得這個也很重要。在緝毒方面，其實不是 X 光是警犬發揮作用最大。在民防拯救裏面，在瓦礫裏面，搜索犬，也是很重。另外就是爆炸品，防恐怖分子。除了爆炸品之外還可以對一些不法分子在那裏滋事、聚會、挑釁，放狗，是最有用的。狗還有很多個功能。我想了解一下，我看到信息，警犬的大樓應該差不多了，我想這邊擴編會好。

另外在民防救災那裏，我想了解一下蛙人，現在有二十七個，蛙人方面不知道設備是怎樣？早幾年台灣一個航空公司，客機掉進水裏，人員搜索下去裝備不足，搜索第七天大部分人都感冒，因為太冷了。所以我想了解一下蛙人的運作方式是怎樣，或者設備。

另外在這裏再一次贊消防局，有前瞻性。我看的那份 PIDDA，他們買的設備裏面有一些小型的消防車，其實很對的，因為不知道甚麼時候開始澳門的路……不是，這個是社會的進步。那些路越來越窄，因為做行人路。打風，還有樹倒下來的時候，大消防車怎麼走呢，又塞車，小型的消防車，非常有前瞻性。翻查資料，周邊地區，包括國內，小型消防車，小型救護車，甚至手提的去幫市民防災。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主席、司長：

一個國家的穩定發展，是離不開基本的的安全的基本保障。但要做好安全的保障工作，必須要清晰認知到當前的局勢。

國家習近平主席指出，當前我國國家安全內涵和外延，比歷史上任何時候都要豐富，時空的領域比歷史上任何時候都要寬廣，內外因素比歷史上任何時候都要複雜。必須既要重視外部安全，又要重視內部安全；既要重視國土安全，又要重視國民安全；既要重視傳統安全，又要重視非傳統安全。他是集政治安全、國土安全、軍事安全、經濟安全、文化安全、社會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態安全、資源安全、核安全等一體的國家安全體系。在總體安全的體系裏面，每一個領域具體安全，雖然各有側重，但首先都必然和必須與其他的領域是安

全密切相關相聯，互不可分。任何時候都不能孤立地片面地理解國家安全的問題。

司長在這個新時代的總體國家安全觀的發展形勢下，內外環境的複雜多變，安全已經不是一個司的問題，而是全社會需要共同面對的重大問題。

特區政府在行政長官的帶領下，是主動積極作為，從國家的安全戰略出發，設立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並由長官親任委員會主席，司長任副主席。這一個是有利於從全局去應對安全的問題。

司長，為了城市安全，特區政府做了全部的佈局，由人到事都做了全面的思考。不過，司長，安全的問題更重要也涉及了城市管理問題。所以在總體國家安全觀念下，今日有兩方面的管理問題想跟司長探討一下。

一個是對內外人員的管理問題。司長，澳門是一個六十幾萬人口的小城市，但每年要面對的外來人口卻是三千多萬。這一種人口比例對特區政府來說，是一個重大的城市管理挑戰，對保安範疇來說，更加是一個極大的城市安全挑戰。當然這一個是經濟發展裏面必須要面對的附隨問題，不存在選擇性，只有應對的問題。

為了應對城市安全管理的需要，保安司就年年加人，精兵簡政之下，也有需要都要加。昨日有同事也問到人手的問題，司長就回應道，與香港相比，人手是不算多的。我對司長這一個回應是沒有問題的，只不過司長，人手多了並不代表就是有成效。司長，成效要靠人，也要靠制度，兩者更加是相輔相成。到底面對三千多萬的外來人口，除了加人手，增服務，我們澳門的制度又要怎樣加強建設才能夠做出成效呢？

就像昨天陳虹議員問到非法旅館的問題，對於司長所回應到警方所做到的工作，也公佈了一些打擊的數字。司長，對於前線人員的付出，我是很認同的。對他們的付出，代表市民說一聲謝謝。

司長我這裏有一張照片，是今天早上有一位新口岸住的居民發給我的。這一張照片完全可以看見你們的前線警員，是有做事。但司長，作為市民也很想問一句，為甚麼打擊非法旅館做了這麼多年，還沒可以搞掂呢？司長，這位市民要我跟你說一聲，他家裏有一老兩少，每一天都有很多陌生人在大廈出

現，他很擔心一老兩少的出入安全。到底政府甚麼時候才可以解決到這個城市的定時炸彈呢？家不成家，國家的安全，又從何講起呢？

司長，政府對刑事法覺得程序長，不利打擊，難道現在的行政程序就不長嗎？行政程序可以聲明異議，聲明異議還可以必要訴願，必要訴願完了，作出處罰之後還可以司法上訴。現時的打擊有沒有效呢？到底打擊非法旅館的制度要怎樣完善才能對非法旅館作出有效的打擊呢？

司長，說到外來人口就不得不說一下外地僱員。截至一八年第三季度，本澳的外僱人數是達到十八萬六千多人，成為本澳就業市場不可忽略的重要力量。作為本澳人資市場的補充，這幾年大量的外僱對澳門的經濟作出重要貢獻，當然是值得肯定。但與此同時，因為我們輸入、審批，日常監管等方面的缺陷，外僱市場也是良莠不齊，甚至發生罪案的情況也屢見不鮮，成為社會治安方面的一個隱患。比如過去家傭方面，搏炒、虐童、虐待長者等的問題，也時有發生，這一些也是觸目驚心。到底在制度方面，怎樣完善監管呢？

除此之外，其實他們來到澳門，也是孤身寡佬，可以說收入也不高，可以省的也盡量省。現在也出現了一種情況不知道司長知不知道：幾十個人住同一間屋。按照我們的法律規定，是完全不符合的，因為這個涉及到一個居住安全的問題。我們每一間屋都要限定居住的人數，到底他們居住安全的問題，我們政府又有甚麼措施去監管呢？這一個不僅涉及到他們居住安全的問題，也涉及到本地市民居住的問題。所以我想問一下政府有甚麼措施去監管呢？

第二部分要說的就是對內部人員的管理。司長說到總體國家安全觀，需要全體公務人員去面對。不只保安司，我們所有上下的公務人員都要面對。到底我們這個國家安全的觀念怎樣貫徹到每一個公務員身上，怎樣貫徹到每一位市民身上呢？政府未來又有甚麼措施去推廣，也令到每一個人都有這一個觀念存在呢？政府未來的工作方面，又會在哪個方面加強呢？

多謝司長。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議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昨天也聽到黃司長就多位議員關心的問題逐個詳細的回應。我也非常認同黃司長在提到短中長措施建立智慧警務、科技強警當中的措施。但是我現在關心的問題也希望在這裏跟黃司長還有大家探討一下，分別是我對燃料和易燃品安全運輸的問題，安全和風險源的問題，防火安全規章的修法事宜。最後也有一些科技強警的建議。

在二零一九年施政方針，保安範疇裏面提到將繼續與各個部門危險品儲存倉的負責人進行溝通。當然剛剛也有同事提到這些問題。但是我也知道黃司長非常關心危險品安全的儲存問題。也在今年的八月期間，率領保安部隊和部門的官員走訪多個社會團體，直接解說危險品儲存安全的問題。也跟居民去講解，負責任的態度跟進這些危險品儲存的問題的。但是日前在河北張家口發生一宗爆炸的事故，初判的原因就是因為運輸乙炔的貨車連環爆炸導致的。

根據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的批示，其實預計了一些可能發生的意外，裏面提到鑑於有必要預防發生涉及危險品嚴重的意外事故而緊急採取可行的措施，以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廣大市民的安全，對附件所載的危險品進口、出口或轉運，以及涉及危險品事故現場行動指揮及協調需遵守附件所規定。其實裏面說到，對一些危險品的裝卸作業，運輸其實是要一些監管的。事實上我想跟司長了解一下，到底有哪些監管的措施在運輸過程當中對周邊的居民，建築設施、交通道路有一些安全預防的措施呢？有沒有考慮採用一些專用的危險品運輸車輛，比如對車輛規劃路線，不要經過一些商業區，不要經過人多的地方。當然有需要運送的時候可能就是要限制和跟蹤。這些情況是不是可以用一些全線的監控措施有效追蹤危險品狀況呢？比如現在大家可能試用的 RFID 以及網絡通訊相結合，對危險品車輛進行衛星定位和實時的監控。

另外危險品的識別作業，運輸過程當中也有不同的風險。想請問司長，有沒有對這些危險品會作出不同類別的評估，實行不同的措施，作出不同的安排呢？另外有沒有對一些作業人員的司機作出一些必須的培訓，掌握一些相關的知識？這也是對於一個運輸操作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風險源的問題了。其實昨天司長在引介當

中也提到，要建立民防部門應急的前期工作，結合民防的資源分佈現狀，致力實現更加科學的民防管理。聯同社會各界透過各種演習。其實昨天也有同事提到，是否可以做一些防災日或者恆常的演習？其實我想建議，不如我們利用四月十五號作為我們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當中的意義和內容更為廣泛，既可以舉辦防災活動，又可以對市民進行安全的宣傳推廣。事實上在澳門很多的企業和民眾對安全知識的缺乏，必須進行一些廣泛的宣傳。

也想提一提第三個問題。防火安全規章，其實去年甚至再前年，我們工程師學會，建築師協會以及六個相關的協會都會就第 24/95/M 號法令，安全防火規章，進行一些交流的。現在也知道其實法例已經在行會進行討論。但是也想知道，這個已經沿用了二十三年的法例對我們舊區的重建和發展造成很多障礙。比如剛剛有議員提到現在新的消防車輛是否可以解決到我們進入一些比較狹窄的街道裏進行救援呢？因為現在根據現行的法例，很多救火的設備、救火的方法都可以解決法例上一些困局的。事實上這個法例在九五年立法之初也是抱著一個急切要解決我們面對的一些問題，以及擬定一些專業人士的意見，從而用實際的情況中解決問題的。這些也是在我們法規裏面所體現的。

也希望司長在這個部分能夠跟工務範疇相關部門作出全面的檢視，制定合理有序的修改計劃。而日前也得悉行會的審議，也希望我們所關心的問題，司長在這裏可以的話可不可以幫我們介紹一下這個法案到底有甚麼改善之處呢？對我們業界所關心的問題有沒有一些給我們知道的呢？

最後提一下科技強警方面。昨天和今天同事都關心到警力和人力資源的問題。保安範疇其實近年流失及退休人員是相當有關係的。也很認同透過科技強警和社區執法。也看到司長在加裝天眼方面也提到一個東西就是智能海域監控系統的建設。昨天看到報紙也看海關的沈廳長提到，為了加強打擊偷渡的活動，都會明年計劃在沿岸或者一些重要的地方，設置一些不受天氣影響的全景日夜熱能攝像機的，這些也可以實時去監控。

我想問一下司長或者同司長交流一下。其實為了減少警力而又可以增強監察能力的情況底下，司長是否可以考慮用無人飛機作為一個海上巡邏，或者大型戶外活動重要儀式上採用一些執法的方式。昨天很多同事也提到，其實我們在配合天眼以及無人飛機的巡邏上，也是可以加上一些預知，和步態認知安

全預警，就是大家所認識的就是面容識別。其實在行為模擬上很多時候透過一個行為或者面容都可以大概知道你想幹甚麼的。

最後也是多謝司長這幾天對我們一些發……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先說一點關於警監會。

事實上兩地澳門市民和香港市民都有不同的途徑來去投訴和反映意見的。香港不單有警監會也有申訴專員公署。市民在香港如果有投訴政府部門他可以去申訴專員公署，澳門是沒有的。另外如果受到歧視的話，香港人可以去平基會，也是專門獨特的獨立運作的部門是可以去投訴的，但澳門兩者都是沒有的。這裏需要說出來說明不是說警監會澳門跟香港對比就可以解決問題。

講到安全，我聽到很多安全，無論宋碧琪議員和……我也有一個關於安全的問題想帶出來。究竟我們的紀律部隊離職了之後，因為他是受零七年釘膊之後，警務人員或者紀律部隊人員他們安不安全？一點都不安全。為甚麼不安全？因為一離職了之後甚麼都沒有，所以他們一直無論在公務人員或者紀律部隊，司長的環節，他們都很期待離職了之後仍然有一個房屋津貼和年資津貼的。當然司長一定會說這個範疇不關我事，這個是陳司長，但是他也會問你。

這方面需要說明一樣東西，就是紀律部隊是一個很特別的，他們二十四小時工作，七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不斷在工作。他們不是機械，他們是人類。他們的消耗很大，所以才知道過去有十加二，有些提早退休的措施，去幫助他們。其中一個原因為甚麼請極都不夠人呢？就是因為離職，個個都不做。因為辛苦，沒有人肯做。為甚麼呢？沒歸屬感。

看今年的保安部隊的施政裏面，你說到，在葡文的版本二百七十三頁裏面就說：建立一個健康的團隊，具有挑戰性以及鼓勵他們有一個歸屬感。其中說想令他們有職業的熱愛。怎麼熱愛呢？其實我們回歸將近二十年，一點都不熱愛，士氣非常

地差。我們的副主席，現在的代主席，都有說過肥雞餐的問題。當然司長會說這個不關我事，會耍了給陳司長。陳司長又說甚麼呢？如果我們做肥雞餐，二十五年有成千幾人走，這樣不行的，一次性走那誰去做呢？是的，但是有沒有查為甚麼那麼多人走呢？你們有沒有看為甚麼這麼多人士氣這麼低落呢？這些就不去理。當然司長你也可以給意見。我希望你給點意見，雖然不關你事，但是你也有很多民職，亦都有好多紀律部隊是零七年之後釘膊的。

說到第二個就是問責的方面了。司長今年，一九年，在二百七十四頁講到局長領導層和前線公務人員一定要負起的責任。如果犯錯誤，一定要懲罰，零容忍。澳門市民拍晒手掌。所以為甚麼現在前線壓力這麼大呢？尤其是現在我們的海域，包括我們填海地，警力，無論海關、司警，治安警察局壓力非常大，但是你有沒有人性管理呢？

每一年一到保安司範疇，很多紀律部隊就找我，無論是親身，家屬多了很多，現在，包括互聯網各方面的東西。其中一件事想跟司長說。好像颱風前線工作人員很辛苦，大家有目共睹。很多議員都讚賞前線工作人員做的非常好，但是有沒有人性管理呢？為甚麼有些個案，兩夫妻都是你屬下的部門，或者不同部門，十多年都不可以一起放假。十多年，子女們都在問，為甚麼爸爸媽媽不可以在節日、過年，法定假期都不可以一起呢？為甚麼不可以人性？這個反映一樣東西，就是內部的管理和內部你們得到的信息，為甚麼十多年你們都不知道這些東西呢，是要洩漏出來？

第二個東西就是關於警務或者紀律部隊心理學者。我了解，因為全世界心理學者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要評估和預防發生事情。現在紀律部隊有多少個心理學者是可以輔助我們的紀律部隊人員，是否足夠？以及他們所做的工作現在你怎麼去評價，令到真正可以體現到有進步，可以預防，萬一有事的時侯不會出事才去解決這個問題？

第三個東西就是關於主管的通則和守則。行政法務司也說了，去年一七年都會說在四方面會修改的。當然司長都會說不關我事。但事實上我們紀律部隊裏面是金字塔，但是金字塔是由行政長官幾個司長，接著局長，接著下屬，個個都要承擔責任。問責不是只有局長以下，是行政長官和司級官員。對於行政法規 24/2010 和行政命令 11/22……210，這些你會不會跟你的同事，行政法務司，因為今年都沒有著墨。如果今年還是沒著墨，就是換句話來說，司長你們不需要承擔責任了，所以你

就講……所以我們看到你怎樣呢？工務運輸司他要負責下屬，他說對不起，這就是一種問責。有一些就側側膊走開。我很難接受問責只是局級以下，局級以上不需要問責嗎？

我希望你帶回去跟長官好，同你的同事也好，反映下，究竟一九年，所謂，因為點解呢？你看看，這個我早前都提過的了，那些福利五十年不變的，這些。

我沒有時間了。

**主席：**請司長回應。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代主席。

代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多謝剛剛四位議員提出的問題。

關於麥瑞權議員提出的對保安範疇同事在“山竹”風災期間的一個表現，非常感謝。

我想借這個機會，特別感謝三個建築方面的商會：建築置業商會、建造商會、建築工程機械商會。我想說，那日風災還是八號風球，未落去三號風球的時候，幾個商會已經組織力量和車輛和保安部隊一起去清場。這個是這種情操，對社會的付出，值得在這裏向大家報告，以及表達保安範疇對三個商會的感謝。

這也有麥瑞權議員的付出，不是他贊我我贊他，這個是從七月份開始三個商會跟我們警察總局協調，相關下轄部門一直溝通怎樣有需要的時候怎樣出動，怎樣用他們的設備用他們的人手，司機，他們專業人士幫我們。這次“山竹”風災他們付出很多，所以我借這個機會對他們表示感謝和表揚。

關於第二個問題就是長俸制，我想說現有的法律制度，如果是因公死亡，或者長期失去工作能力，他家屬或者本人可以選擇退休制的。這個本身對我們保安部隊有特別的條款了，不是說全部劃一沒有的。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是會有這樣的照顧。當然我們不希望有這種情況發生。

關於國家安全和一國兩制上面，麥議員也提到網絡安全、生態安全。生態安全這個也是總體國家安全觀非常重要的

一部分。我們也會配合相關部門推進這方面的建設。但你提到相關的問題，保安範疇去帶頭，我想這個會去研究，謝謝你。

網絡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的網絡安全法也是正在執行。也請各位議員多支持，我們的法案一定會完善，一定會強化我們這個機制方面，怎麼可以做好這個工作。

還有警犬救災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我想下一步消防局和治安警察局會進行磋商，將來這個方面有沒有可能。如果有時間請梁文昌局長再跟大家報告。

蛙人方面是這次二十一人，總共。“天鴿”風災上次十六人，後面加多五個，總共二十一個。“天鴿”風災期間很多設備是損毀的，行政長官非常支持，也是投入了很多，批准了購買了很多設備，所以對很多蛙人這種救災、救援的工作很大幫助，也對他們的個人安全有很多幫助。所以也借這個機會對行政長官表示感謝。

關於宋碧琪提到的對於外來人士的，首先對安全的理解非常透徹，多謝你。安全的問題確確實實對我們保安範疇來說一定是首先要理解安全的概念。不是傳統安全，現在是總體安全觀。傳統的非傳統的，還有很多現代的安全包含當中的。還有對於外來人員管理問題，這個絕對是安全挑戰。因為我們每年有三千多萬遊客，有十八萬的僱員。現在實際人數不是到十八萬，十七萬幾，但它的編制，即個額有十八萬幾。這個對於我們來說，也是很大挑戰。

你說的非常對，人手多不一定有成效，所以我們講制度要好，人員能力要強。我們設備要好，要先進。我們人員要投入，有這個敬業樂業的精神，這個才是最關鍵，如果不是的話執法過程當中可能會有很多問題。

關於非法旅館的問題我非常理解你這麼多年來對這個問題的關注。我在司警局那時候開始也跟宋碧琪議員，包括吳在權議員等等不斷有探討這方面的問題。我昨天介紹治安警察局也做了很多努力，單獨巡查或者協助旅遊局一起執法，也有很多數字報給大家。

但關於刑事化問題我想借這個機會說說。終審法院院長講過，刑事化是司法的途徑去解決問題，是最高成本的問題。刑事化是解決社會爭端的最後手段，和投入最多成本最高的一個手段，所以我們在可以不用司法成本盡量不用司法成本。最好

的成本是甚麼？最好的成本是行政的成本。

關於非法旅館的問題，要看它的癥結在哪裏，不是說刑事化就可以解決問題。如果非法旅館刑事化肯定是輕微的罪行。如果輕微的罪行，大家可以看一看，司法的程序當中，三、四年不在話下。還有你說行政就要申訴又要司法上訴，刑事化同樣要上訴，同樣要一審二審。而且證據要求嚴格，訴訟期間長，等等的問題，這些問題不是說刑事化就可以一定可以解決問題。刑事化是解決社會爭端的最後手段，這個是有社會共識的。怎麼解決問題，當然，不關我的事的，我在十幾年前已經提出這個問題了：出租屋登記，這個是最關鍵的。登記之後，追究背後。出租人也有義務的，你要看好你間屋的。這個問題我在二零零二年已經提出來了。我提出來的時候馬上有人說這個很敏感的，提出來死人的。我不知道為甚麼會死人，可能好多人不想被人知道他有這麼多房子。記者要採訪我，我後面推了，因為這個不可以提。我覺得最可以解決問題就是這個問題。出租屋登記之後資料放哪裏？放在財政局，如果需要資料，法官審批拿資料，解決問題了，為甚麼不行？私隱保護了，你要追究背後哪個屋主解決了，這個就是方法，為甚麼不可以做？當然，不關我事，但我在這裏跟大家說一下這個方法是最好的。

外地僱員居住安全問題，確實是應該去考慮的。我們僱員的犯罪問題，或者會不會受到犯罪損害，值得我們去探討。我們跟民建聯已多次同消防，警方多次進行合作，向外僱宣傳安全的意識，安全的措施。其實我們在外僱方面，治安警察局和勞工局有這方面的措施不斷在做。其實這群人，因為有議員的問題，他掌握不到社會動態或者是安全的風險，可能會成為犯罪的受害人，也有可能成為犯罪的嫌疑人。這個方面我們全社會共同關注的。

關於國家安全觀念怎麼去推廣，我們施政報告裏面也有寫的，我們會不斷地配合特區政府宣教政策，在國家安全方面，通過國安委的統籌，我們可以統籌很多這方面的活動。我們明年會出國家安全教育展，會繼續做，而且每個局包括司警局，總局，海關都有做這方面的教育工作。我們有很多的青少年的相關活動，這方面也是重點工作來的。當然我們特區政府會組織去了解國情，了解國家的發展，國家跟澳門之間的關係，國家跟澳門人之間的關係，這個是強化我們國家的認同感，民族認同感，作為中國人的認同感，這個不只是保安範疇，是全社會都要做的。

關於胡祖杰議員提到的，四月十五號防災活動日，這個我會向行政長官去報告，看看將來這方面可不可以定一個這樣的防災日。大家知道四月十五是一個國家安全日，是不是也作為防災日我覺得值得去研究。但無論有沒有定這個日子也好，我們對安全的工作不可以停頓，永遠要向前推展。

關於胡祖杰議員提到的其他問題，我稍後再請消防局局長回應。

現在我首先回應高天賜議員的問題，關於香港有申訴專員公署，澳門沒有。我所理解澳門有一個廉政公署，他有反行政違法這方面的有一個行政申訴工作，是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和得到正當的利益保護，確保行政公權的合法性，和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這個就是澳門廉政公署的權限，除了反貪還有這方面的。所以你如果有這方面的投訴隨時向廉政公署投訴。我幫廉政公署做廣告。

關於高天賜議員說到的，關於紀律部隊方面的人職人員的保障問題。其實我剛剛也說了，雖然是公積金，但是如果是喪失工作能力，或者因公死亡情況之下是會有長俸的，家屬也都可以有保障。當然我們不希望這樣的事件發生。還有高天賜議員講的，就是請極都不夠人是因為不夠保障。我想請極不夠人這個因素是綜合的，不是因為這件事。可能有人會認為不夠保障，所以他就不考，他就走了，就這麼簡單。有些人會流失，就是覺得我做生意可能會賺更多，那就走了。但是我想跟你說，我們保安範疇最近幾年的招聘是很熱烈的，每期都有幾千人報考，我們招二百多人而已。所以不是說沒人報考，他們爭著來我們保安範疇的。所以不是說請極都不夠人是因為不夠保障。

還有就是不夠人，社會的迅速發展，新區落成，新口岸開通等，消防分站開通，這個是問題來的。還有你另一個表述我覺得有不同意見。你說對違規行為零容忍，所以前線壓力很大。這個表述有問題。對違規行為零容忍是我們應該有的態度。前線壓力大，我們人員遵紀守法，做好自己的本分，這個是法律要求的，你不可以說他違反紀律，然後你不去處罰他，叫我們保安範疇不處罰他，一容忍三容忍十容忍。這個零容忍是應該有的態度。還有你說不夠人性管理，兩夫妻多少年都不可以一起放假。我不知道說的情況是怎樣，但是我想說的，這個也反映保安範疇的同事真的是付出很多，真的非常努力的，也都因為需要去執行公務而犧牲個人的利益。“山竹”風災，“天鴿”風災我們全體人員一起出動，不可以回家。包括

司長局長關長全部都在民防中心，全部都不能回家，這個我們應該有的義務，但也反映出保安範疇為社會的付出。

還有另外一方面就是心理工作的成效。大家也知道保安的事務局是有心理醫生的。每個局包括治安警察局消防局都有關心小組關懷小組，去不斷了解我們前線人員的心理問題。

至於主要官員問責問題，你剛剛提到這個意見，我們回去會向相關部門向行政長官去反映，多謝你。

接下來我們請消防局長，關於胡祖杰議員說到的燃料危險品運輸的問題，還有建立資料庫的問題，防火安全規章等相關問題，請梁毓森局長。

**消防局局長梁毓森：**多謝司長。

關於胡祖杰議員提到關於危險品運輸車的情況，按現時澳門的情況，如果是危險品運輸車是有專屬的部門去審批。例如石油氣運輸車，有專門的法規去發出牌照的。消防局角度會對這些運輸車提供相關的意見。當然相關的司機培訓都是運輸範疇的情況。

另外就防火安全規章，現時我們對規章不是主導的修法的部門，我們是對這方面提出消防意見的部門。防火安全規章裏面這次修改比較大的，就是舊的現行的防火安全規章我們消防局是沒有那個處罰權，但是新修訂的建議我們消防局有處罰權，最大的是這個分別。如果新的防火安全規章出台之後，我們盡力做好消防的工作。現時防火安全規章，聽工務範疇那邊的資訊，已經進入了立法程序，我們也希望快點出台。

謝謝。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關於剛剛黃顯輝議員說到的關於香港警監會制度跟我們非常接近，我說過由紀監會去推進，其實我覺得立法議員都可以做的，不是說歐安利主席或者黃顯輝議員才可以做的。我們任何一個社會都可以提出這方面的意見，或者透過特區政府，或者紀監會去研究，如果有共識大家可以做。但是作為保安範疇來說，我們持完全開放態度。所以事後也會再和歐安利主席、黃顯輝議員溝通這方面。

關於區錦新議員提到的危險品倉為甚麼做臨時，為甚麼不做永久。其實，即是說現在不需要做臨時，不是那麼危險。我

剛剛說了一句話：非常危險。剛剛我們梁毓森局長說到問題。其實我們大量的危險品，是散落到地盤、工業大廈，而這些地方沒有專業的人員去管理，而且設施也不夠，所以分散管理對於危險品的管理風險是非常高的。當時行政長官指示要求是遠離民居，所以現在目前來說希望今天就有永久的地址給我們，我們就開展。到今天我們也希望這樣。但如果沒有永久的情況之下怎麼去做呢？我們不可以當沒事發生，當危險品不存在。為何梁毓森局長說了那麼多，剛剛胡祖杰議員說到的，關於運輸的問題，其實每個環節，都有風險，包括入口，包括儲存，包括使用過程都是有風險。所以我們為甚麼這麼緊張？不是說我們喜歡做事情，我們是喜歡做事，但在這個問題上，我們真的是為民著想，為社區安全著想。

關於施家倫議員昨天說到的，各部門對保安程序做了甚麼完善的工作優化。我們跨季度的工作會議當中，說到這方面的問題。你好似有潛伏人員那樣，為甚麼我們跨季度會議你也知道的？我們每一季度有一個局長的會議，而且我們討論好多問題，但是你又知道的？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代主席。

司長：

一個人成功是有他的因素的。司長你肯接地氣，肯聽市民意見。我記得“天鴿”之後說起志願人士的保險問題，你現在落實到政綱那裏，也有感恩之心，這個我們大家都要學習。一個這麼謙虛的人，在這個職位裏面是剛陽的。好多市民覺得很奇怪，其實一個溫暖的男子漢，就是暖男，我覺得你受之無愧。

說說剛剛的問題來說，我收到建造業界的微信，他說司長這麼謙虛，你就不要坐在這裏了，要表示一下。這些是我們建築業界應該要做的，也是企業的社會責任。因為司長這麼說完之後，我們請本地人入行業，會對我們有很大的幫助，我們形象改變了。所以在這裏多謝司長。另外多謝消防局，市民多謝你們“山竹”救災，是全體澳門政府。我都要做足，多謝。

在這裏為甚麼想關心蛙人的裝備呢？因為如果八十五平方

公里的海域裏面有沉船，要做搜索，如果遇寒流，我們的乾衣應該不是太適合，如果濕衣，厚身一些的，有預防衣物去潛水，工作時間會長一點，會爭取到時間在救災的方面有突破。所以我想了解多一些這個裝備。另外還有警犬的問題，會幫到警隊防暴和維持治安……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很多謝你剛才很詳細的回應，特別是非法旅館方面。

我也很明白要有成果必然有成本，成本的多與少是選擇的問題。我也很認同，對於刑事是我們現時社會保障體系的最後一個手段。當然終審法院院長會說成本為甚麼這麼高呢？這一方面我不清楚。作為市民來說，無論成本的高與低，最重要的是成果，是否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司長由你在司警局到現在也很努力去跟進這個問題。其實市民也很努力跟進這個問題。為甚麼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呢？因為市民也求助過不少的部門。我要向你報告一下，無論是社文司、財政司，無論是行政法務司，個個司都說，但問題到現在都還沒解決才是關鍵。政府只有一個，為甚麼不可以合力解決這個問題？既然你們的同事做得那麼辛苦，今天抓了封了，明天那個人又在隔壁開張，你同事又繼續做，其實對於你們同事來說都是辛苦的一件事，那到底我們未來怎麼去面對呢？

第二個我要說的國家安全觀念，就是為甚麼要說推廣的重要呢？因為社會現在複雜了。可能是言論自由，但言論自由也會激起一些矛盾，所以我覺得必須樹立這個觀念才可以監察到問題存在。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代主席。

多謝司長和局長的回應。

剛剛我所提到司長回覆的防災日，其實是昨天有同事提到防災日，我希望名字是叫做安全教育日，配合國家在這日的名稱。

另外梁毓森局長提到運輸方面，我很明白在法例裏面已經對可燃產品，液化石油氣的危險有規定的，但是對一些危險品確實沒規定的。我想建議這些危險品在運輸過程當中是否可以做一個全線全程的監控措施，有效追蹤危險品的去向，也可以了解他的情況？

另外提到防火安全規章，其實得悉加了罰則。對我們業界沒問題，最重要是權責分清，該是我們業界做的東西我們會做，按法例去處事。最緊要清晰，我們就可以做到。現在面對問題很多時候不夠清晰，導致我們業界很多問題出現。以及想透過科學技術，例如一些到達面的問題，解決一些過去消防條例所局限的問題。

還有一點時間想追問剛剛對於減少警力而又增強警方能力的時候，是否考慮一些面容識別。再要更深層次就是行為預測。天眼收集了數據之後，很多軟件都可以分析行為狀況的。

謝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代主席。

多謝司長回覆我的幾個問題。

首先關於廉政公署的專責，跟香港的做法是不同的。廉政公署是兼任。我過去都有說過，關於權利自由保障和關於另一方面的刑事的權限，兩者是有相對的。這個留下一次再討論這個問題。

第二個是關於培訓。剛剛司長也說到，十八個月的培訓一個紀律部隊人員，我不知道是便宜還是貴，如果可以的說一下 07 年頒佈了公積金之後，培養一個紀律部隊人員需要多少錢？

第三個一定要指清楚就是我不是講零容忍。司長不去做那個零容忍，我是同意的，零容忍，但以身作則，主要官員有沒有零容忍呢？這個是關鍵。司長你看一下，主要官員，一等公務人員有退休金。司長你也不應該提他們 07 年之後警務人員也有退休金，因為他們有退休金是很辛苦的，因為殘廢或者過世才有。我們也不希望他們有這些退休金的。但是回歸前和回歸後都有退休金的，但現在只是司法官員即你本人也有份，可以選司法官員的福利或者司長的福利，但事實上一等公務員是沒

有問責的。麻煩你跟長官說一說，沒有問責的。這些有沒有零容忍呢？這些可不可以零容忍呢？或者你說一下你的意見，他們犯錯怎麼樣呢？一視同仁的嘛。現在全部局長就要承擔這個最大的責任。

**主席：**請司長作出回答。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代主席。

代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多謝剛剛四位議員的追問。

麥瑞權議員說的關於蛙人裝備其實已經買了，相關的裝備都買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不說，遲一點請關長再補充。

關於宋碧琪議員說到的刑事化的問題。當然你想帶出的都是刑事化問題。其實我充分解釋了刑事化會帶來甚麼問題，以及刑事化未必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可能後果會更差。當然社會上有主流，要刑事化，我們也會配合，因為刑事化肯定是我們做的。但大家想一想，你抓了人——或是輕刑的，他不可以抓人，除非嫌疑犯——抓了後送過去檢察院，檢察院隨即就放人，因為他不可以羈押的。然後就走幾年程序，不知道怎麼樣，未必有後果。證據不知道行不行。各種因素影響，最後放人，甚麼都沒有事。幾年之後不一定入罪，入罪了也是屬於輕罪，他要緩刑，達不達到效果呢？達不到效果。所以我剛提出的建議就是從根本上解決問題，這個才是最關鍵的。業主有義務去監察他的房究竟到底租給了誰，租二、租三，租給誰，他有義務的。我覺得應該從這個角度去解決問題。當然我再次強調這個修法問題如果問到我們意見會提供意見，但是目前來說我可以提的是公開的是直播的。這個問題非常清晰，有途徑去解決，不是說不行。

關於合力，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治安警察局現在就是跟旅遊局不斷合力。我們做了好多工作，我們投入警力，用的人手比他們人力可能還要多。這個問題已經是在走了。

胡祖杰議員問了海關的智能海域監控系統是否可用無人機，我想跟你報告一下。海關早就建立了無人機小隊，現在不斷培訓。演練的時候不斷用無人機去做拯救的演練。監察方面也是不斷用無人機去進行監察的。

關於胡祖杰議員提到的安全教育日，我覺得非常有意義，我們回去會著手這方面的探討。

關於高天賜議員說的這個培訓，十八個月便宜還是貴，要費用，我想這個事後可以補給你，但我不知道這個是不是新問題，可能是一個新問題。需要多少錢這個事後可以補，但未必計算的到，未必很準確。培訓十八個月是一定要的，因為需要有程序確保他的合法權益，他也要有足夠的培訓時間，不可以縮短培訓時間，你執法的時候可能就會有偏差。這方面我想你理解一下。

關於零容忍，我們自己過錯是零容忍，我對轄下同事是零容忍。我自己也不允許自己做錯。如果我做錯一些東西，我說錯一些東西我整晚睡不了覺。這個是我對自己的態度。當然制度建設是需要長期的，需要整體去推進。所以我非常支持你的說法。對官員對公務員零容忍不去犯錯，但犯錯我也要分輕重。輕重都有法律規定怎麼去處罰，不是小小錯就打死他，這不可能，所以我們都依法去執法的。

還有一點時間回應區錦新議員提到的監聽方面的問題。他說自己受到監聽。我不知道誰監聽你。還有很多人都埋怨。為甚麼人們一埋怨就是警方監聽呢？我不明白。為甚麼特區政府總部人員放個電話在隔離房就說他被人監聽，我不知道邏輯在哪。我現在開會電話也放在隔壁房，我也這樣做。我關機，放在隔壁房。甚至我辦公室大屏蔽房。那我可以說司警偷聽我電話嗎？可能被人偷聽，但是是警方嗎？所以這個問題我希望你清晰了解一下，好嗎？一個議員或一個人作出一個判斷的時候，你應該為自己議員的話負責。當然你今天說的是不需要負責的，你在立法會，但我覺得一個負責的人是要為自己的行為自己的語言去負責的，這個是要這樣的。即便你今天不用負責也好，但你也不可以亂說話。

還有你說你本人不怕嚇，也不怕告。我又不明白為甚麼要去到這樣的程度。如果你是特別要做這樣的東西，而對人說：我不怕嚇的，不怕告的。有些人說：是的，這位人士他就是想被人這樣告才能出名。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你怎麼想我不知，我不敢說，我要澄清。但如果真的是要這樣，那為甚麼要這樣做呢？一個議員要做到這樣我覺得我心裏面很不開心，我好不開心。

關於這個問題，我就覺得，既然司警局已經向檢察院提交檢舉書，關於這個問題我不再重複，因為相信檢察院會做出一

個公正的處理，也希望，也相信公道自在人心。

還有一個，我想說當時發生這個事件的時候，你是對媒體說，你之前一日和他說過電話，知道他要去縱火自焚，但你沒有跟警方說。但是我們當日收到很多媒體的報警，報給我們的同事和熱線，說某個人要來這裏要縱火自焚，你們小心了。所以為甚麼我們會提前知道，而且是緊急通知。我們今天盧局長助理也在這裏，他當時是第一時間衝出來，拿滅火筒衝出來的。他不怕危險嗎？我們全部同事都危險的。我們記者朋友能夠第一時間通知同事，我很謝謝他。我借這個機會多謝我們同事。但是我覺得很奇怪，竟然有人知道這信息不報給警方，事後還說警方偷聽他電話，我覺得心裏面很不舒服，為甚麼會這樣呢，真的是？在隔壁看熱鬧，我覺得這個不應該是我們做人的態度。所以我想在這裏亦都講少少，既然你提出來。其實你不提我也不提的。這兩天我見到你我都不斷跟你握手，你又同我握手我又同你握手，我們非常友好的。其實你不提我真的是不想提的，真是的。但既然你提出來我不說又好像對你不起那樣。我真的是想在這裏回應下你，我覺得這個問題，希望大家都去深思，不只你深思，我也要深思：為甚麼會這樣呢？我希望我們是朋友，我希望……我見到你次次好熱情跟你握手。當然我這兩天同你握手亦都是發自內心的。

還有關於施家倫議員說到的季度會議，我們對於完善工作有甚麼計劃，有甚麼優化理念具體安排。其實我們每一季度都有工作會議。我和局長每兩星期都見面。當然我們談工作很多方面，但我不知道為甚麼你會知道。報紙有？多謝你的關注。但是這些工作都是內部會議，所以我們不對外公開的，但我們每個問題，所有問題都會說到的。多謝你的關心。

關於處理黑警工作值得贊許，可否將這個態度延伸到轄下各個範疇。其實我們現在執法的標準：依法執法，不分部門。每個部門的處理方式都是一樣的，我們轄下所有部門，包括司警局處理其他的部門這些違法行為都是一視同仁，依法執法的。所以你放心，這個也是零容忍。所以這方面請施家倫議員放心。

謝謝。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代主席。

黃司長、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黃司在保安範疇的工作我很認同同事對你的認可。這裏我想跟黃司交流幾方面的意見。

首先第一關於國家安全這方面。因為作為教育工作者，我們會跟學生說，澳門特區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維護國家安全是應有之義，亦是一個不可推卸的憲制責任。所以澳門特區在二零零九年通過了維護國家安全法，這個是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早前澳門就舉行了一個大灣區青年論壇，主題是青年、安全、責任——灣區背景下的合作與共融。其中很多青年代表，大家都關注安全這個問題，當然，大家都有不同的講法。有人說這個安全是指個人的人身安全，有些人說去到大灣區就學、就業、創業，這個是環境安全，而我覺得這個安全應該是指港澳跟大灣區合作過程中，怎麼保障國家的整體安全和秩序。當然各有各說法。現在看全球的變化是很大的，資訊科技的爆炸發展和國際形勢的發展令維護國家安全的定義同以前是有些分別的。所以為了更好維護國家安全法，澳門特區有必要配套相關的法律去適應新時代的發展。

所以施政報告提到，是有序開展，包括網絡安全法，出入境管控逗留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預防調查和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及相關行為的制度，通訊截取和保障法律制度等等，其實這些都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相對來說研究立法和工作來的。我覺得這個是有實際作用和意義。不過，司長，維護國家安全概念在過去我們是相對來說沒有足夠的宣傳和教育，所以在這次的立法過程和諮詢過程中，會難免引起市民擔心個人私隱和安全受到侵害。這方面我是理解的，但我們要讓市民知道法律的作用是為了伸張公平，保障社會穩定。我們要讓市民知道這個法律內容的核心，先普法再識法最後讓大家守法。所以這裏想問一問司長，如何在保障個人私隱及加強執法權力裏面取得平衡，令大家能夠放心，能相對開展國家安全工作？

另外在施政報告也提到，司長說保安範疇將會持續青年工作，豐富其內容，令到他們增加民族意識和愛國精神。我覺得這個是很好的方面，值得去深究和推進。早前陳司長也說過要加強普法工作，推薦憲法和基本法。接下來的範疇青年和教育關乎社司的範疇。

其實多點開花是可以擴大覆蓋面的，但如何做到多點聯

動？因為三個司都提出了愛國教育，司長有沒有跟其他司合作做一個青年工作呢？

說到青年想提一提，昨天李振宇議員提到如何防範青年犯罪。講這個之前我想先說守護青少年。因為近年陸續出現青少年出現受到性侵的案件，這些案件令社會嘩然和憤怒。除了對施害者加以強烈的譴責，不得不令我們反思就是社會是不是道德上出現問題，和制度上出現缺失。當然法律的制定跟黃司相對沒有關係，但每年面對三千多萬的人來到澳門，在前線的執法人員的方面，是面對很大壓力的，這個我對警員表示支持和肯定。

另外我知道司長在你的積極推動之下二零零零年開始司警局推出了滅罪小先鋒，還有滅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其實這些都是利用朋輩之間一個良好的影響，帶信息回學校之後，在同輩面前做一個榜樣。有調查說這些小先鋒基本上學業成績和作風都有明顯的改善，這方面來說是成效。也很高興聽到現在有治安警少年團。我想問一下這個治安警少年團會不會加強紀律性和軍事化方面——當然是小朋友——的一個鍛煉呢？

另外，關注少年組可以說非常有成效，因為這個是利用各校的聯動機制和通報機制，給警方及早知道校園裏面的一些案件，和阻止黑社會進入校園，防止校園裏面的毒品犯罪。而且關注少年組的警員也比較悉心解釋，一些輕微案件他們都可以提高一些警覺，我覺得這個是有效防止青少年犯罪的。

早前就一個出入境管控逗留和居留許可法律制度進行諮詢，諮詢已經結束，我相信現在在做一個總結報告。裏面提到我們可不可以禁止未成年人自行出境呢？這方面來說我們甚麼時候會收到總結報告？法案甚麼時候會交給立法會？因為我覺得這個對青少年的保護非常重要。

然後想跟司長說一說，打擊非法工作這個問題。去年同司長講了，司長都解釋了他們的機制是絕對保密的，各方面的信息不會洩露。我們看到二零一六年你們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由勞工局、工務局、治安警察局和法務局等人進行定期的檢查。看數據，二零一七年，巡查的點有四千八百多個，查獲三千多名非法工作者。今年的數據，暫時去到十月，點就三千六百四十五個，查獲的數據可能比三千八百多一點。這裏我有少少擔憂。第一巡查的地方少了，但黑工相對來說多了，這個是不是反映黑工問題開始惡化呢？第二，巡查的點和查獲的黑工人數的比例我覺得很懸殊。以一七年來說查了十二點六個點才

查獲一個黑工，當然，是按比例計算的。現在相對來說好一點了，查了七個點查了一個黑工。所以這個巡查過程中是否存在一些漏洞？因為可能很多次都是巡查無果。第三，利用大量的警方警力部門的資源，但為甚麼黑工現象屢禁不止？這個是不是關於犯罪成本太低，刑罰起不到作用呢？因為我們看，就算抓到黑工的話，成功立案起訴的個案都比較少，有很多案件都是判處緩刑，或者以罰款代徒刑。所以這裏會不會阻嚇性不足？因為司長在這方面來說經驗比較豐富，我想問究竟是應該加強執法還是加強罰則，還是兩者兼備會好一點呢？

最後我想說說非法司機的問題。因為外僱擔任非法司機的問題同樣嚴重，這個對澳門的社會除了影響本地人就業之外，其實他不熟悉路況，增加了交通的風險。但是我們查交通廳的資料，上面只是不具備駕駛資格的數字，未有具體……

**主席：**現在已經是五時十五分了，我就暫停會議，休息三十分鐘，回來請陳亦立議員發言。

(休會)

**主席：**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請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這兩天司長回應各位議員提問的時候，十分詳盡。今天我主要為基層軍事化人員反映幾個問題。司長只需要在這些問題答會不會，可以不可以就可以的了，很簡單的。

在 2019 年財政年度保安範疇的施政方針中保安司明確要求轄下各部門秉持公平和以警為本原則，更透露正在修訂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預期在明年完成立法工作。據該法規定，希望透過創新的銜接職位，使基礎職程和高級職程實現互通，為基層人員造就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強調重人為才，對克盡己職及表現優秀的人給予肯定，建立更公平待遇更多晉升機會的職程架構。

事實上在第 66/94/M 號法令，20 多年來修訂過 30 多次，但是一直維持這個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劃分為兩個不能互通的等

級。雖然基礎職程同樣也有進階和升級，但綜觀整個特區公共行政人員的晉升制度，只有基礎職程的軍事化人員，要捱足最少 12 年，就是警員要在職位上停留的時間足 12 年，才視為年資達到滿分 10 分。

根據 81/2005 號保安司長批示，各錄取的考試要設定特別計分公式，才有資格去投考這個首席。我相信其他司其他局的公務人員升級是不需要等 12 年的，所以保安部隊的晉升制度一定為人所詬病，從而令到基礎職程的軍事化人員士氣低落。講到做散仔要做 12 年之後，如果想投考首席，首先要過五關斬六將。如果希望投考成功，其實還要符合好多的條件，例如最好在 12 年之內修讀多一點指定課程，以及有兩次的嘉許。除了計算年資之外，更需要通過體能測試。由於每次報考的人員眾多，所以這個競爭是非常之激烈。所以在修訂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時，希望能否將基礎職程投考首席的時間允許由 12 年下降到 10 年呢？

除此之外也都應該對有能力和優異警員進行嘉獎有助加快升級，建立一個完善、公平、合理的晉升制度，為警隊帶來正面和積極的作用。

第二個問題是在上面文字提到的體能測試，我還想向司長反映一個基層的意見。首先本人十分贊成有體能的測試，原因是軍事化人員需要有強健的體格，保護市民的生命和財產，但是對於在跳高項目中男警由晉升到首席警員到警長，都要越過 1 米的石牆。有不少的男警在測試期間導致身體受傷，最嚴重的是未能再次參加體能測試。請問司長是否應該重新審視男性警員在體能測試中越過 1 米石牆的必要性？再者女警僅需要越過 0.9 米的跳高桿或者是橡皮繩。既然職程是平等的，在測試方面也是平等吧，才能體現這個平等原則。

在體能速度測試中也應加入人性化的條款。例如跑 80 公尺規定時間是低於 11.5 秒視為合格。在升級計算細分的時候這個項目是很重要的。問題是一位 29 歲年輕警員和一位 39 歲的中年警員都用一個標準，年輕的警員一定是跑贏年長的，但是中年的警員是多了 10 年的警務經驗。請問司長會否考慮在未來的體能測試中綜合計分裏，因應不同的年齡層設計不同的計分標準呢？

第三，我們再看一下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6 條第一項附件一中的基礎職程。基層職員有三次晉階，從一個職階進入上一個職階，停留時間是兩年，還需要最近兩次平常的

特別個人評語中獲得不低於“良”，加上注錄其中行為評核不低於二等情況下才能晉階。我完全同意評語和行為太差是不應該讓他晉階的，問題是盡管行為表現良好基層人員在等待升級的 12 年中，只有 3 次晉階。前面是 6 年，順利晉階到 290 點，但後面 6 年的薪酬只能跟隨所有公務員，每年調升薪俸點 2 至 3 元。大家想想 6 年不是一個太短的時間吧？在這樣的情況下，會不會影響基層人員的士氣呢？請問司長是否考慮縮短基層投考首席的時間，或橫向設計更多的晉階呢？

四，在未能成功升級的基層警員，現在的法律規範要提供服務滿 20 年才能自動升級為一等警員。也就是說，內行叫“傷心柴”。大家分析一下這些未能有幸升級的首席警員的伙記，要累積 20 年的警務經驗才能肯定為一等警員，對他們多年來付出的辛勞是不是恰當呢？為了肯定他們的工作和提高他們的士氣，司長會否提出縮短他們的服務年數時間，或把基層人員自動升級改為 15 年呢？

第五，根據第 8/2012 號法令第 5 條規定，在駕駛特別車輛被發放特別津貼的警務工作中，大家不難發現，有大部分警員在執行期間都需要駕駛電單車，但是駕駛電單車經常都會穿梭在公共道路和橋樑，俗語說是人包鐵，對他們身體的完整性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性。例如近期在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的交通意外，一名警員被重型汽車撞倒，對他的身體完整性產生一定的傷害。請問司長會否考慮在工作中駕駛警務車輛人員給予發放津貼呢？

第六，根據現行法例，只有對警犬隊，保護要人和重要設施，特別行動爆破品等拆除等技能才給予津貼的，但是對其他技能無發津貼，例如交通廳護送隊，亦是保護要人和重要設施人員的共同執行職務的，但是保護要人組就有津貼，而交通廳護送隊就沒有。

另外科技強警也是保安司範疇主要警務理念。對於電腦知識有特別的技能者，司長是否考慮全盤化給保安人員有一些特別技能的一些津貼呢？保安司率領轄下部門和作為澳門安全和社會穩定的保障者和維護者，各級官員更加要關心基礎職程軍事化人員的身心健康，更需要創造基層人員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因此只有公平合理的晉升福利制度才能凝聚軍心，才能在各種大小不同戰役，攻無不克，戰無不勝。

希望司長這六個問題都能夠用“會”、“可以”來答覆

我。

多謝司長。

**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代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議員：

午安。

首先都要說一下，雖然很多同事都說過了。在“山竹”襲澳門期間，保安部門和其他的公、私、志願者，在除下 8 號風球之後馬上分區通宵工作直到天亮。市面，當我出來看的時候已經是恢復了秩序的。加上早上和下午加入了各種的義工，有很多義工參加了這個之後恢復社會秩序的工作，造成這次的情況非常好，是零重大傷亡。這次的救災成績是受到國家的領導人贊許的。我在這裏再次向參與防災、救災工作的全體的公、私、志願人員致敬。

在這裏都要做一下總結。司長也答應會做一個總結。我自己也覺得是應該的。也應該努力去改善。應該立法就應該立法，應該要加強對澳門居民的加強教育就要加強教育。其實我們不要忘記澳門有很多旅客的，想一下辦法怎樣去對這些旅客的宣傳教育。因為每天都有幾十萬人來澳門。

接下來我們來討論第二個問題，也是很多同事關心到的智慧警務。

智慧警務現在已是趨勢了。人員是沒有辦法很快地增加，我們可以借助智慧警務去幫助我們去治安的管理工作。在內地以至國外用這些智慧警務來升級，配合日新月異的高速發展的科技。

關於智慧警務，我留意到了國內公安就會與一些科技公司的合作，應用大數據、人工智能這些技術，整合成一個數據的平台。澳門的科技強警都是司長的一個施政方針。為建設安全城市，我們在 18 年初已經開始了智慧警務的建設工作，希望落實到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即是俗稱天眼，透過天眼就做一些偵查犯罪的工作，可以找到一些犯罪者或者嫌疑人，能夠早點破案，這些成績是非常好的。其實可不可以借助一些天眼

系統去做多一點我們的治安管理工作 and 公共管理的工作，好像內地的一些成功經驗，利用大數據平台去識別，更好去管理治安。

下面我會說一些另外的問題，治安和刑事偵查我想和司長有一個探討。我想很多朋友將社會治安管理和刑事偵查搞混了兩個概念。大數據運用方面是應該用於社會治安管理還是在之後會再利用於犯罪方面。我的理解，如果真的要去做刑事偵查，那就應該由犯罪消息出現了之後我們才會展開刑事訴訟程序。有些同事的概念可能是搞混了。我是這樣看的，因為我也是搞刑事訴訟的。治安管理和刑事偵查應該是有點分野的。不知道司長的看法能不能跟我們分享一下。因為說起智慧警務有很多人很怕侵犯了私隱，我覺得有些人群的管理工作和大數據天眼的應用關於治安管理方面會不會有一些相關的呢？我可不可以請司長可否分享一下？

另外一個想提一下的是關於 DNA 的資料身份認別。這個就是刑事偵查工作。通過 DNA 的工作，相信可以提高我們的工作效率。這個是一個科學監證的好方法：提高破案的效率。我想問一下司長在澳門關於建立 DNA 的資料庫工作進展如何和立法工作如何？當然，我剛才介紹的大數據資料怎樣運用到智慧警務上可能有誤差和不同，我希望司長用一些時間解釋一下讓我們知道。

另外一個關於國家安全方面我亦都要說一下，雖然很多同事都講了。其實我就一直對國家安全的概念是比較狹窄的，都是想著軍事安全和治安安全。自從我們看到的司警辦的國家安全展覽後有更深入認識的。原來國家不僅僅是政治軍事安全，還有一些科技安全、生態安全等等 11 項。我在國家教育展上真真正正增廣見聞，清楚認識到現時我們國家安全的概念。今後希望這個國家安全教育成為一種常態，不是一年辦一次下年就沒有的。不單止是一次，我都希望經常去辦，還深入社群、學校，多講，等我們每個市民都注意國家安全。

我也想問一下，司長閣下對於國家安全有沒有一些補充立法或修法？進展如何？

其實想和司長分享下我的想法。其實很多同事都想警察加大了權力，立法了就會加大權力，我自己覺得是在另一個角度去想的：立法了反而就限制了警方的權力，就不可以超越法律。很清楚告訴警方是做些甚麼的。我的想法可能和大家有些不同。

接著其他關於立法的問題我追問時間再講。

多謝大家。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首先保安範籌對過去一年做出的努力和工作我是表示肯定的。

今天有幾個工作方面想和司長探討一下的。首先我想替林玉鳳議員平反，因為她昨天就針對幾個法案其實不是質疑司長對權力的一個膨脹，而是擔憂，包括我也是擔心這些條文會不會抵觸我們公民權利，包括關於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制度。當中它是賦予了法官在一定的程序的要求工具的持有者主動開啓他的手機或者是通訊工具給執法人員去協助調查的。另一方面是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4 條第二款和我們基本法的第 29 條的第二款，都有一個無罪推論的原則的。在無罪推論的原則下，我們可以想思考，假如一個人無罪，我們所享有的權利是甚麼？第一個有沉默權，第二個在刑事訴訟原則上所有人不得被要求提供對自己不利的證供。在這兩個原則之下是不是真的有抵觸？司長在這方面有甚麼看法？

第二個是關於科技強警。在司長範疇一直都很關心怎樣推進智慧警務。近年例如天眼，警務前線人員都安裝了隨身攝錄機的。到底現在利用這些科技工具有甚麼執法和數據給我們呢？另外大家都可能比較關心的士，因為其實我們關於的士近年討論比較熱烈的應不應該安裝攝錄機。錄音是沒甚麼反對的，但是前段時間有的士團體為了保障乘客和司機的權益，一致的希望安裝攝像機的，司長對於這方面有甚麼看法？

關於大數據，剛才邱庭彪議員提到的，現有對於我們的區際的大數據的分享是缺乏跨地區、跨國家的一些法律和協議。面對現在的大灣區，包括我們的跨境犯罪越來越嚴重之下，怎樣能夠去解決這些問題。而剛才邱庭彪議員擔心的一些私隱問題的。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三款都有提到關於社會安全，預防犯罪、犯法或者是保障公共衛生及刑事偵訊這些個人資料的轉移其實可以通過法律去解決的，所以要處理其實並不困難。但對於怎樣可以去制定一些協議或者一些法律

能夠令我們大數據，能應用在防止我們的跨境犯罪，司長在這方面將來有甚麼看法？

剛才說到大灣區，特別是粵澳，或者與內地之間進一步的合作或者是一些交流，其實過去大家都希望推動兩地司法刑事的協助，說了十多年了但至今毫無進展。澳葡年代有些內地犯罪人來到澳門，都會有一個引渡的條例，回歸之後一國兩制之下是沒有這種引渡條例，對於政府這方面和內地溝通有甚麼進展呢？我看監獄的數字，在囚人士中超過四成是內地人士的。而在 05 年香港和澳門簽了一個移交被判處人士條例。其中對於兩地犯罪可以移交給對方，當然是自願情況之下。第二個是按已判處的刑罰服刑的。因為針對內地的情況其實當局有沒有想過和內地建立這種制度？第一方面可以減輕澳門的監獄，第二方面對打擊區域犯罪相信是有一定幫助的。

第三方面我想探討打擊犯罪。昨天李靜儀議員都提到，現在整體的犯罪個案，在司長的帶領是下降了，但是一些侵犯財產罪是上升是差不多一成的，而當中的詐騙上升了兩成四。針對賭場犯罪和網絡犯罪，昨天司長在立法會說了，就不再多提了。但針對電話詐騙，司長講可能通過加強宣傳，但是加強宣傳其實在過去幾年裏局方都一直在做，很努力在做，亦有一定成效，但礙於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很多人你宣傳了都未能接收到信息。所以根據外地的經驗，它好像國際刑警組織都會有一些全球警務資訊系統去收集和分享一些情報，令到各地對一些犯罪的手法可以應用。所以第一個從本地做起除了是否能與我們的電訊相關部門的合作，可以將一些詐騙電話在受害人未收到之前可截取了。第二個能夠建立跨境，最起碼是內地甚至是國際的一個數據分享，當接觸到這個信息、電話資料之後，事前是可以截取的。

說到犯罪，剛才林倫偉議員，包括昨天的陳虹議員和李振宇議員都提到的一些問題。確實見到今年青少年犯罪情況是嚴重了上升超過三成。近年除了網絡發達和普遍的應用，年輕人特別是未成年的很多時候犯罪都是透過網絡方面接觸，因為良莠不齊，導致他吸收了一些不好的東西。其實內地和很多國家的地區都會針對未成年少年的網絡安全都會制定一些條例或者措施。其實司長有沒有想過將來針對一些未成年去接觸網絡有一些措施防止他們接觸色情、暴力、犯罪和毒品等信息，加強青少年的工作。

針對非法逗留也想和司長探討下。因為看到非法逗留的情況屢禁不止。去年 1 月至 9 月情況超過 20,600 宗，非法入境

有 600 宗。這個數據每一年都屬於數以萬計的。雖然現在針對我們的法律可能會扣留他們的證件，第二個是會取消他們的逗留的時間，希望可以減少現在出現的狀況。除了這些措施之外，司長可不可以找到其他的一些方法，避免有一些人經常來澳門，滋擾澳門的治安和……

**主席：**請司長作出回答。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

代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多謝剛才四位議員提出的問題。

林倫偉議員提到關於維護國家安全法的配套法律方面，如網絡安全法等進行立法過程當中政府在私隱和執法權當中怎樣取得平衡。這個不止是網絡安全法，不止是維護國家安全法的配套立法，凡是和公民權利自由有關的所有法律立法過程當中的一定要取得平衡，一定要有監督，這個毫無疑問的。網絡安全法的這個立法的內容現正在立法會進行討論。我們也會根據立法會的相關意見不斷地磋商探討，希望可以有權執法同時也得到了充分的保障，也是毫無疑問的。

青年普法工作方面，我們保安司和行政法務司方面是一直都有進行協調的。而且青少年工作方面，大家都知道在今年的施政方針裏面是行政長官統籌我們五司共同進行青少年工作的。我們今年的保安範疇施政方針當中，專門有一篇是寫這個社會責任和青年工作的。這個我就不作重複了。會否考慮治安警察局少年團加強關於軍事化方面的訓練。現在有一些適宜的訓練其實是已經展開了的，包括了司警的滅罪小先鋒、青年領袖計劃和少年團等，都有進行這方面相關的培訓。當然要適宜他的身份、適合他的未來發展，是不可做一些培訓不適宜他們這個年紀的。

出入境管控逗留居留許可法律制度的總結報告其實是完成了的，我們在 28 號即前天治安警察局已經透過網頁和保安司司長辦的網頁和政府入口網站公佈了的，大家可以去參考下。關於甚麼時候交到立法會，我們 11 月 19 日已經交去行政法務司，把文本和報告已交了。我們希望盡快透過行政會討論後，如果通過了我們會隨即交立法會的。就是否禁止未成年人獨自出入境這個問題我們的諮詢總結報告中也有提到，我也不再重複。其實這個傾向性十分明顯了，即是大家覺得大量做禁

止出境這個是不可能的，因為數量太多。如果要父母授權才能出境，這也是不可能，會對父母和子女的關係造成一個嚴重的損害。但是採取一種方法，就是如果父母覺得真是很嚴重，可以去申請，因為父母有親權、監護權，他有這個權，也有這個責任，所以可以採取這樣的一個方法。

非法工作的問題巡查地點比過往少，黑工數量增加這個問題，這個待一會兒有時間的話請梁文昌局長去說。但是黑工問題是否惡化，巡查過程中是否存在漏洞，我覺得這問題暫時看不到有跡象這樣。但有種情況是反偷渡方面的工作是明顯增加了，成效也明顯，所以其實黑工問題是少了。我們巡查地點少，黑工數量多，可能巡查情報的工作做得比以往要好。一會請梁文昌局長再回應。是不是去立法，是不是加強執法，加強罰則。加強執法我們是一定要的，但是加強罰則我們是需要社會共識的。

非法司機方面，黑工數量增加及執法的問題及非法司機方面，現在想請梁文昌局長回應相關問題。

**治安警察局局長梁文昌：**多謝司長。

關於打擊黑工的情況，治安警察局一直和勞工局及其他的部門有合作一起去這樣工作，也有單獨做這工作。說說今年的數字，就是 1 月到 10 月，我們已經巡查了 3,415 個的地盤和私人的樓宇、商業和工業場所等，截獲黑工是 361 名。黑工的數字是少了，但巡查的數目是多了，也代表第一個是打擊偷渡的問題已經是收到成效，第二個是黑工的數字確實是少了。我們在每一個巡查行動的裏面在做事前的準備，在做同事之間的保密工作是非常到位的。我們同事在工作期間都不會配戴私人的手機。我們也在事前講解時做好相關的防禦措施的。

就這些補充。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接著是陳亦立議員說的我們現在修改中的 66/94 保安部隊人員通則。你說要 12 年散仔才可以投考，我想對你說這個即將成為歷史。根據我們新的法案的內容就是如果有大學學歷而且有 3 年的工作經驗就可以直接考副警長。而且是基層警員也不用等很長的時間。有一個內容我們通過新的法案提交立法會去進行審議的。

在體能要求方面這個我們回去再去研究。體能要求其實是必須的。昨天陳華強議員非常著重這個問題，我們其實也非常

著重。但是年齡層可不可以有一些不同的差別這個值得研究。司警就是這樣，有分別的。他去到一定年齡有不同的要求。我們會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關於這個基層人員晉升至首席由 20 年經驗縮短到 15 年，其實這個是絕對沒有問題的。這個新法案當中有很多方面都是縮短了。而且多個層次都可向上考，只要有好表現、有能力，敬業樂業，這個肯定是有積分基礎上是不斷可以去考的。

是否考慮有特殊技能的人給特別的津貼，這個還是具體情況具體處理。比如我們的警犬隊，司警談判隊都有特別津貼的。駕駛車輛方面這個也屬於特別技能的。將來有沒有其他特別技能，我們還會根據實際情況去探討。

還有交通廳的護送隊給予津貼，可以再慢慢研究。但是多謝你的意見，我們會好好研究。

關於邱庭彪議員提到的，先多謝你對我們同事在“山竹”應急救災及善後的表現這個肯定表示感謝。對於旅客方面作出相關的宣傳教育這個肯定是要做的。今次有 5 個人走上大橋，最危急時候走上大橋，這個其實是一個警鐘來的。我們當時總結第一時間提出這樣東西是要加強的。雖然今次旅遊局方面發佈大量的信息給遊客，但是始終有一些遊客不管這些勸告，不理這些訊息走上去的。所以肯定將來是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的。

智慧警務方面，現時高新科技發展迅速，更加多借用天眼系統來管理內部治安。這個肯定作為一個趨勢來的。我們的施政方針說到，是要用預警、預防轉變為……即是轉變為預警和預防，事後的處理轉變為事前的預警和預防，將安全犯罪事件減到最低。這個就是我們的目標。所以我們希望治安管理工作越來越方便，我們的刑事案件越來越少。

還有社會治安管理和刑事偵查之間肯定是有分別的。剛才已經講了。刑事偵查是甚麼呢？是有案件發生，我們做偵查，是事後偵查，已然犯罪的偵查。但是治安管理和是著重於預防，社會秩序管理我們避免社會矛盾激發。我們的治安管控也不希望有安全事件的發生。這個就是預防和事後調查之間的分別。

人群管理的工作與天眼系統肯定有關，因為通過系統我們可以知道哪個區人群聚集，有沒有風險，這個其實是一個非常

有效的管理手段。這個我是非常贊同的。當然天眼的佈控一定要依照法律的規定，數據管理也都一定依照法律規定嚴格處理。

DNA 方面的建立資料庫，技術和能力一點問題都沒有，有非常成熟的技術，人員能力培訓也到位的，目前來看還差一個法律。法律要賦予一定的權限，有一定的限制，在甚麼情況下才能提取 DNA，甚麼情況下受限制和可以使用等等。這個肯定是一個立法的過程，所以我們那麼多年未有建立這個庫。我們現在只有現場庫。現場庫是在犯罪現場取回的，但整個資料庫暫時未有的，這個我們要建立。相關立法工作，我前幾天也說了，我們 12 年時法案已完成，但因各種因素拖到現在還未做。希望明年這個立法能夠推進。

國家安全這個教育肯定要成為常態。大家知道國安委成立了國安辦。隨著明年司警組織法通過，我們國安辦的運作也隨即開展。補充立法方面，對於國家安全補充立法其實有多方面的，如網絡安全法，出入境法律制度，通訊截取的制度。從廣義角度講，民防綱要法，都是屬這個範疇。還有反恐法，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程序法，保密法，司法組織綱要法，全部都是配套立法。當然也有更廣義角度的打擊電腦犯罪法，這些都在進行中。多謝你的關心。

警權過大，認為立法更能使警務人員權限更加清晰，這個其實是真的。你賦予一定的權限你就要監督，應該有限制。你如果沒有限制或者甚麼都不管，可能執法工作需要他可能會做，也沒有懲罰性措施，他就會做。這個有問題的。所以隨著社會的進步和發展，這個是要我們不斷跟進的。

還有梁孫旭議員說的關於通訊截取方面，開啓嫌疑人手機方面之前都有社會人士提出來。我們收取相關意見之後我們也會進行相關分析。我想同你講，這個建議最初文本是沒有的，但聽取了專業界意見時有專業人士提出來，在實制操作中有這些情況是真的做不到。大家都知道，國際上有一個著名品牌的手機曾經因為這樣是完全做不到的。我不說那個品牌。所以這個是問題。但將來我們的刑事訴訟法中銜接的問題可能去值得考慮的。

隨身攝錄機方面，我所知今年 3 月 14 號運作到現在是有 9 宗的事件是通過隨身攝錄機進行攝錄的，都是完全按照相關的制度和個人資料辦公室的要求進行相關的執法工作的。

的士裝攝錄機的問題，從我的角度來講，其實治安警察局提供意見時也講得很清楚，集體運輸工具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巴士上面現在是安裝了的。其實是可以的。但我在立法會討論時這方面沒有放進去。對於保護司機和乘客的權益是有幫助的，否則的話，只講聲音是誰，你是不知道的。聲紋我們是不是做得到，會增加很多爭拗。雖然聲紋可以做到，但人走了是不能對比的。這個問題是值得去探討的。

關於大數據應用方面，政府有沒有措施用大數據來應對跨境犯罪，打擊跨境犯罪和預防犯罪，透過跨區法律協議解決資料轉移問題。嚴格來講，從一個刑事司法協助協議當中，其實包括證據相互適用的問題、認定問題，但這個刑事司法協助協議，剛才講了，暫時沒有結果的，原因是複雜的。行政法務司陳司長這方面會比較清晰的。從執法角度，我們保安範疇角度希望這方面有進展，因為大數據證據去到廣東或廣東的數據來澳門，我們法院根據澳門法律規定怎樣認定這些證據是合法的，可否採納，這個是需要去探討的。

關於打擊侵犯財產犯罪，特別是電信詐騙等等，司警局與相關電信營運公司一直有探討，但認為這個有可能損害一般市民的權益，這個暫時是做不到的。將來司警局會繼續去進行相關的工作。

關於梁孫旭議員提到對於內地在囚人士的移送要簽訂相關協議，陳司長和我溝通了很多次了。現在開始去探討討論。但我想說，如果以這個同意自願去簽訂是對澳門非常不利，因為可能澳門人去內地服刑基本會申請回澳，但是內地去澳門服刑是不會回去的。這個問題就來了，我們就增加了很多囚犯的數量。據我所知前年去廣東的澳門籍囚犯是 89 人，只是廣東，加上全國可能有幾百人，沒有正式去統計。但是如果將來是自願的，澳門人自願回來，他會回來，那我們呢？內地人，你講了百分之四十，內地人不肯走的。這個就是問題。為甚麼不肯走？我想原因是複雜的，所以這個值得大家共同去探討。

青少年問題，關於網絡安全相關信息怎樣去阻止，怎樣去立法，這個比較複雜，需要全社會共同去凝聚共識，要不然，又會對青少年的言論自由造成一些損害，這個我們不想的。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代主席。

司長：

你的回答很清晰很條理化，基本九成以上都答了我的了。

其實我還有兩個方面，好簡單的。第一關於國家安全教育展，今次是第一屆，16 日的展覽時間人數上也很理想。但我覺得國家安全教育是恆常性教育。當然網上還有圖片可以看到，但我覺得，有時實物的教育會更加形象地給學生知道。如果澳門能設立一個恆常的地點，不是開展完就拆了，接著明年又再展過，學校可以分攤一些時間讓學生參觀這個展覽。

這個其實未必是司長的範疇，其實澳門可不可以設一個國情教育館，館內就講中國國情，國情裏面就講到現在的世界局勢，世界局勢裏面就談到國家的安全方面的問題。這方面想與司長交流一下。

另外最後提到外僱任職非法司機，其實網上查回交通廳的資料，只公佈有一些不具備駕駛資格的駕駛數字。據我了解有些停牌期間駕駛、無牌駕駛，或者叫做非法司機，都集在一起，但分類方面有沒有具體給我們知悉非法司機的情況是否嚴重？可不可以提高一些透明度？

多謝。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代主席。

司長：

多謝之前的回覆。

我就抓緊時間。關於你提到以後都沒有 12 年了，這是好消息來的，但問題你提到如果一個基礎職程的警員有大學文憑 3 年就可以考首席，但要明白有大學文憑再去考警察是有，將來都會越來越多，但這個不是很多，所以都希望盡量縮短年期。

第二個問題是交通廳的護送隊將來的津貼要回去討論，但希望駕駛電單車的警員也一起討論，不要分開。電單車是人包

鐵都危險的。

第三個問題，那個石牆可不可以拆掉它？真的很傷身，撞過去。女警為何不用跳石牆？很希望將這個問題回去討論下。因為拿回去討論就真是有討論，現在你都不應承我拿回去討論就是沒得談，那堵牆還有。

第四個問題關於橫向增加的晉階問題。要看看你們的那個表，一般來說除了警長外有五個橫向晉階的，其他只有 3 個或 4 個 6 個。反正後面兩個都是空的，後面晉階是否能排開點，當做了二十年後，還有十多二十年才退休，三十幾年的，又只得 3 個晉階，最後的 6 年 7 年幾年又是沒有的。希望司長又帶回去研究一下。

謝謝。

**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代主席。

我想繼續和司長你探討下一些剛才衍生下來的立法問題。

剛才我們都講到治安管理和刑事偵查有些區別。在昨天答問都有提到，司長的建議如果有人濫用，通過法官通知會有處罰的程序。我不知是否對，可以用詞錯你要糾正我。

想同你探討關於通訊截取和保障法律的制度。其實它適用的前提是有案件發生，有犯罪消息出現，我們才會啟動的。其實是一個刑事訴訟程序來的。如果有濫用參加者錯用，將來也會有處罰程序。

其實我也看到這個法律有很多缺點，其中是不夠快。司長介紹如果程序很多步驟才能批准去監控、截取通訊，如果出現綁架案，人已經被綁走，現在通訊科技這麼發達，打電話叫人拿贖金，可能很短時間內發生，我要這麼多的程序才能得到通訊，其實這個人已經不知道去到哪了，對保障的受害人其實並不足夠。所以有些朋友覺得程序是不是可以快點，在平衡方面可不可以再快點。這個是我的角度，因為我……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代主席。多謝司長剛才詳細的回應。

針對通訊截取法的制度，其實當然有關的條文有助於偵巡，但我認為從立法原意都不能抵觸損害公民權利。

第二個就針對的士，剛才司長都同意，業界都同意，我想很多在座議員都同意的士安裝攝像機，唯獨是政府對這方面一意孤行。希望司長能和相關的部門表達你的意願。

關於非法逗留情況，正如剛才提到去年的數字兩萬零六百多宗。我們發現包括非法勞工、非法入住、非法旅館等等，很多時都是由這些非法逗留的人士產生的。剛剛在囚人有四成，其實根據保安司資料，內地有三千多人士同樣是受害者來的，所以可以處理這些過期逗留人士避免數字不斷膨脹，對我們的社會治安是有一定作用的。除了如果明年在條例上會加強有一些限制，我認為未來日後針對是否有一個臉部識別的收集，將來結合天眼把這些非法逗留人士透過面部識別系統可以將他們遣返原居地，對於可以提升執法的力度是有幫助。

剛才司長也回應了關於隨身攝錄機執法的成果。關於天眼司長仍未回應。也希望司長可以針對安裝天眼後執法的情況數據跟我們分享一下。

多謝。

**主席：**請司長作出回答。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代主席。

代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多謝剛才四位議員的追問。

關於林倫偉議員提到的國家安全教育展方面，有恆常地點，恆常教育，非常贊成，但是有沒有地點，這是問題。因為我們去年做教育展，同各方協調很多時間，才給我們十六天。多一天都不行。今年我們已經提前一年籌備明年的是一個月。所以地點方面確實是有困難的。將來有沒有條件去辦是值得我們去探討的。

關於不具資格駕駛人士的數字方面一會請梁文昌局長作回應。

關於陳亦立議員講大學畢業這個數字少，其實是不少

的，因為現在保安學院超過六、七成了。大學畢業的司警超過八成。甚至有一個是清華大學畢業之後再去考警官，再讀 4 年之後現在做消防官。其實保安部隊真是非常受歡迎的。

電單車是不是特別的技能駕駛工具需要去加津貼，這個兩方面看。其實駕駛電單車很多人都會，是否是特別技能值得去探討。

關於石牆的問題，其實平常不止是跳石牆，還有更危險的。所以訓練是好的。體能訓練其實是需要的。當然怎樣保護好和叫同事訓練時小心，這是應該的，但不能因為危險就不去做。其實執法工作也是危險的。你平時做好體能訓練，有這種技能到時候執法就不會特別擔心和害怕。作為警員是這樣的，職業的要求職業特徵。

關於通訊截取，邱庭彪講的現時訴訟還不夠快，綁架案非常之緊急，事實是這樣。這幾年的綁架案為零。在 03 年之前，真是我們晚上不能回家。為甚麼？整晚在不敢走。大家知道有一件最嚴重綁架案令我們是五日五夜都沒有回家。非常難偵破，這個電話監聽，經常是唯一的手段。但是後來我們同法院建立了一個機制，他們有輪值的法官，我們透過輪值法官打電話說現在是緊急的，現在就要做。幸好這麼多年沒有用過這機制。建立了這個機制後未用過，這是很幸運的。當初起草法律時都有想到這方面的問題，即是想是不是加一個緊急監聽，事後給法官追認，想了最後都取消了。但周邊國家包括葡國都是這樣。我們取消了緊急監聽，亦都取消了現場錄音，只有法官才可以批准做，警方高層也不可以。香港是完全可以的，部門首長就可以了，他們好多部門首長的。所以香港需要一個第三方監察機構，叫事後監察。我們全部嚴格的，除了法官任何人都不能做。

關於梁孫旭議員講的非法逗留人士，面容識別方面問題，我們現在在做的。我們已經是非法逗留留下資料，下次……因為非法逗留我們有一些懲罰措施給他的，甚至禁止他再入境。這些全部都做。如果再入境，就會對他進行懲處。放心，已經在做。

關於隱私的問題，我想請總局長談一下天眼隱私方面的問題。

**警察總局局長馬耀權：**多謝司長。

代主席、各位議員：

很多位議員關心天眼使用時很多私隱問題，昨日龐川議員、蘇嘉豪議員或者其他議員都關心。警方重申，建設天眼系統的目的乃是我們加強社會治安的管理，預防和打擊犯罪的。我們的目的是保障市民和遊客的生命財產安全。

同時天眼系統的建設是完全依照第 2/2012 號的法律規定去構建的。每一支鏡頭選點，所照的角度和覆蓋的範圍都依照程序向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申報，獲得同意後我們才能使用的。目前所以鏡頭都是定焦規格的。如果鏡頭有攝錄到居民的範圍，系統會將有關部分以馬賽克的形式遮蓋，就是我們俗稱的打格仔。影不到民居的。

按照法律的規定，映像的保存期是 60 天，60 天後系統會自動刪除的。如果因應錄像有證據時，要提取時我們會依照嚴格的程序登記和提取。如果有關的司法程序結束了，我們 30 天內要銷毀。

另外每支鏡頭安裝地點我們都會有，大家在街上定會看到有告示，讓公眾知道有天眼系統在附近有天眼及由哪個實體去管理的。並且每支鏡頭每兩年都會向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申報續期。

另外在天眼系統我們都是有嚴格監測制度的，如果有人員違規，除了要負上刑事責任，亦需要接受內部紀律的處分，這些就是我們由建設天眼到現在運行著監察的，做著我們有效的措施，避免市民的私隱受到侵犯。

另外剛才梁孫旭議員提及天眼面容識別有甚麼成效。面容識別，治安警出入境從 2011 年已經有使用的。從 2011 年到 2018 年 10 月我們截獲有 343 位人士換了相片等等。有關措施攔截了不法分子企圖非法進入澳門，有效維護澳門地區安全。

關於天眼的使用已經有 3 期，第一期是 2016 年 9 月 15 號開始使用到今年的 9 月份一共有 1,208 宗是曾經需要我們提取的資料作偵查的。

多謝。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代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還有就是梁孫旭議員說的一個問題，關於非法入境和逗留問題，會不會繼續透過扣留證件以打擊非法入境和逗留問題。這個我不是很明白是甚麼意思。因為我們警方無權扣留別人的證件，是不會扣留的。如果犯法了就執法，如果沒犯法就放行。這個是不可能扣留證件的。任何人都不能扣留證件，除非是法定情況才可以做的。

還有一點時間我補答區錦新議員說的關於監聽制度那裏需要有效約束的非法監控情況，有沒有更好措施建立具公信力的機制。其實除了我們現在法律當中所提出的機制外，我昨天才說，例如通過司法機關或者檢察院，通知被非法監聽人士，他有這樣的情況可以進行申請賠償。這是一方面的問題。當然還有其他機制，在法案裏其實都有的。這個將來我們立法過程當中，各位議員可以就相關問題再提出建議。

關於設立輔警問題，其實我們以前一直都有說，其實輔警問題，你還是要管理，還是要立法，還是要給薪酬，還是要培訓，還有可能會出現很多方面的問題。其實我們現在透過社區警務的機制已經解決了這方面的問題。還有我們警方增加警力，這些警力是需要執法權的。所以我們是需要增加適當的人手。

謝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代主席、司長：

今天有幾個問題希望和司長交流一下。

首先是民防的問題。防災減災十年計劃，2019 到 2028 就是民防安全的重點規劃。研究政府對於“天鴿”之後的部署，在“山竹”這個天然壓力測試下，可以說大家都收了貨。政府確實完善澳門民防體制的決心和誠意大家是感受得到的，成績也是社會上有目共睹。

由於居安思危韌性城市的概念逐步流行，無論是從抵禦的能力，恢復的速度，復原性等成為了核心的元素。在政府仍然編製中的防災減災十年規劃期間，有一些建議想和司長交流一下。

一般人對於城市的廣場空間的功能，大部分局限於休憩的

空間，但是澳門對於防災的空間和廣場並沒有很大的規劃使用。事實上，廣場可以利用作為很多的用途。特別在巨大災害的時候，人潮疏散、避難，這些地方都可以考慮的。在風災過後政府也積極調查澳門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和廣場，用作災後或者防災而使用。因此想問司長，對於本澳現在的大型空間，例如塔石廣場、議事亭前地、氹仔運動場、賽馬場等，有沒有研究過他們相關抗災的空間、管理、應急設備設施，實在有沒有條件？還有是否會建立對抗災空間的設計要求，配合永久救災物資儲存空間的分佈，科學地增加我們空間使用的可塑性和靈活性，使澳門可以真的成為一個韌性城市？

另外說到韌性城市，大家一定會想到內港的防潮工程。其實灣仔水道擋潮閘是由工務局負責，內港防洪牆就由海事及水務局負責，內港的北兩水車站、涵箱就是由民政總署負責。同一個治理對象，有三個不同的部門，涉及兩個司長，進行這個工作，其實在執行效率上和思維方面，實在是可能會有挑戰。目前我們防洪、排澇、倒灌的防治工作是各自為政。隨著國家對創新的要求越來越高，民防工作是否也與時俱進，從頂層設計著眼，用創新的方式將民防有關的內容，以具體的工作著手將過去分散在不同部門的工作統一管理，使韌性城市概念納入到我們防災減災十年規劃裏？其實就像金融情報辦公室由經財司轉到保安司一樣，這個就是頂層設計的創新想法。所以請問一下司長，如果我們將韌性城市納入到民防工作統籌起來，究竟我們現在的制度是否可行？或者需要怎麼樣優化我們的防災體制機制？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我們國家安全意識。國家安全已經是過往由是國防、軍事、領地完整的核心內容，發展到現在，對於現在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等非軍事領域的安全，同樣影響著國家的長治久安。這個新視野是習主席在 2014 年所提出的總體國家安全觀具體體現了。它是集政治、國土、軍事、經濟、文化、社會、科技、訊息、生態、資源和核能等 11 個傳統和新興的安全領域，集於一身的安全體系。

為了普及宣傳相關理念，我們首屆國家安全展在今年 4 月順利舉行，吸引了很多社團機構、公務員、學校，超過 18,000 人參加。剛才也有很多同事討論這個題目。在國家安全問題上，澳門要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大家可以看到是有成效的，而且這個也是國家所需澳門需要做的事情，其實可以看到我們澳門是一個相關關鍵的步驟。其實對於總體的國家安全觀，我們要怎樣更深入貫徹給大家？在這裏有一個建議，看看司長可否考慮一下，就是將國家安全教育列入為警務人員培訓

以及懲教局日常對犯人再培訓課程裏，讓執法者和犯法者都明白，無論如何，落實維護國家安全是全民都有的責任。剛才也有同事建議做一個國家安全教育館，其實我也是準備了這個建議，所以相當認同。司長你剛才也積極反應了，希望能建成這個館。

其實有一個小小的建議，不知道司長可否考慮？就是我們的北安碼頭，因為地方比較多，不知道可否用得上這個館的存在？

另外為了更妥善依法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和澳門的社會福祉，政府在今年 9 月特別設立了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保安司司長擔任副主席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這個委員會不是實際的執法或者諮詢機構，而是協助特首就澳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決策，並且負責執行統籌和協調澳門維護國家安全還有發展利益的工作。而屬於執法機構的反恐和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仍然在籌備當中。現在想請問司長，相關籌組工作的進度怎麼樣？這個相關組織的法律修訂日程如何？

還有一條問題關於詐騙電話。詐騙電話這個是五花八門的手法，經常有來電或者短信都收到滋擾性的電話。其實我比較關注的不是“猜猜我是誰”，而是更重要的假冒政府機關人員的問題。因為其實有雙重的重要性，一是在滋擾著人，第二其實他是侵犯了我們公務員的這個神聖職務。據司警局的統計，假冒政府機關人員詐騙案今年上半年有 46 宗，比去年同期 29 宗是有所增長。值得注意的是 18 到 34 歲的受害人是佔大多數，當中有五成半是在讀的學生，呈現了受害者年輕化的趨勢。那麼想請問司長，究竟有沒有調查到為甚麼我們年輕人這麼容易被騙？為甚麼老年人沒被騙？因為很多時候不正確或者不全面的想法，我們真的要好好保護老人家，他容易受騙，年輕人，年輕力壯思維敏捷應該沒有那麼容易受騙，但是這個現象正好和電話詐騙相反。那麼司長有沒有研究過有甚麼方法？或者有甚麼理由讓我們的年輕人，特別是在讀的學生，是不是我們的教育出了問題還是我們的思維上出了問題，又或者是甚麼問題，從而讓這個問題不但年輕化，還有可能越來越年輕的趨勢？在施政方面也想再討論多一些。

就是加強青年防騙意識，提高市民的危機感。希望司長可以主動研究一下來電追蹤的機制，讓很多時候市民收到這些電話的時候，怎麼樣能更快有效的將這個瞞騙電話轉給警方去追查。

稍後有些跟進。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謝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現在想說的第一個就是關於國家安全人才方面。

當局在施政方針中表示以設立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的決策和執行協調機制的機構。也設立一個廳級部門和適量的處級附屬單位，主要職責包括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情報收集分析案件調查等工作。

國家安全問題是涉及到整個國家乃至於國際經濟、政治等形勢的問題。想問一下司長，日後在情報收集分析方面，是否由不同的部門分別開展澳門本地、國家層面、國際角度相關的情報工作？相關國防戰略人才、國防分析人才，相信是保安範疇新的人才的要求。對於這類人才的培養，當局有沒有短中長期的計劃？在未來會不會考慮在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開設相關的專業，保障相關人才的供應，滿足社會發展和國家發展的需要，以應對錯中複雜的國內外的安全形勢？

第二個是海域監督系統。昨天有不少議員提到智慧警務的問題。司長也表示將繼續推進構建智慧警務，其中一項是持續跟進智能海域監控系統的建設。

此外司長也提到明年適逢國家 70 周年大慶，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和澳門回歸祖國 20 周年，保安當局將及早進行部署，排除治安的隱患，確保各項活動在安全的環境下順利進行。

海域管理綱要法今年 7 月立法會通過，海域管理對澳門社會保安工作來說，都是一個全新的領域。在此也想讓司長介紹一下日後相關工作的整體部署安排。此外目前推進的智能海域監控系統建設進度是怎麼樣？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時間表？是否可以在明年各項大事件前完全投入使用，提升本澳海域安全的系數？

第三就是高層樓宇的消防安全。澳門地少人多，隨著社會發展的需要，高層的建築在不斷增加。在 6 月份曾於數日內連續兩座大廈發生火警，顯見高層建築物的防火安全不容忽視。

高層建築物防火安全在全球範圍內受到高度重視，鄰近地區，如內地公安部早已將大數據應用於高層建築防火，並專門訂立高層建築消防安全管理規定，以更好預防遏制高層建築火災事故。

當局在施政方針中表示將持續構建消防大數據庫的工作。初步已將本澳高層建築物的相關數據納入，方便救援人員即時瞭解建築物的消防系統。想問司長，在構建消防大數據庫，將本澳高層建築物數據納入的工作方面，當局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時間表？目前本澳專門針對高層建築物消防設備有哪些？根據消防局網站資料顯示，截至 2018 年 6 月本澳的消防雲梯拯救高度只可達 18m，高噴車的工作高度也只有 20m，與內地消防雲梯最高能達到 101 米高，有很大的差距。當局在未來有何措施，會增加甚麼設備，以保障高層住宅居民的消防安全？

優化口岸管理。雖然昨天司長也提到本澳的關閘口岸人手較拱北口岸的是少一倍，但是本澳的自助過關通道較多，通關速度較快。但是有一些市民和旅客的反映，負責監管關閘口岸自動過關道的人員是長期不足的，通常十幾道通道只有一兩名工作人員指導遊客處理機械故障，是難以應付高峰期的需要。而同樣的情況拱北口岸有 4 至 5 個人一組來負責。另外就是夜晚 11 點半至 12 點，關閘入境大廳內，經常都有幾百甚至 1000 餘人，在入境大廳入口和多條自助通道之間徘徊，等到 12 點後才過關，這樣就能當是第二天的過關，從 12 點後開始計算在澳門停留的時間。此舉嚴重影響和阻礙入境大廳的入口，影響通關秩序，也妨礙了需要馬上過關的市民和遊客。

還有想問司長越來越多市民和遊客使用自助過關，以及未來日趨增加的通關壓力，會不會考慮增派人手來監管這個自助通道，保障自助通關通道暢順？有沒有短中長期的計劃增加本澳整體出入境人員設備的配置？和針對夜晚 12 點前大量遊客擠塞入境大廳不過關這些問題？當局有沒有一些措施加以疏導和規管，避免以上現象經常性的發生？

另外一個就是新區立體執法部署。在施政方針中，當局表示配合新區開發進程，研究將設於新城 A 區海上運作基地遷去港珠澳大橋人工島西側，配合現在構建的海域智能監控系統，形成新區的立體執法部署。不少市民對這個立體部署都是十分好奇。因此也想請問司長是否可以介紹一下這個立體執法是怎麼樣的，以及關於立體執法的概念和具體的部署工作？

沒甚麼時間了，我下一次可能有一些意見，不是追問，主席放心，就是講關於保安部隊人員的宿舍問題。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謝謝代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司長每次上來施政辯論我也覺得很快，比較快。為甚麼呢？第一司長專業知識很高，第二是對答如流，像舌戰群雄一個講完，也不會帶人遊花園，問甚麼就回答甚麼。我覺得這是好事，這並不是拍馬屁，這是我的感覺。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司長是檢察官，這樣這樣就這樣這樣，所以思路也很清晰，對法律的認識，或者行政程序的操作十分清楚。這是我自己的感覺。

另外有幾樣我想提出的，也未必是問題。司長在執法工作數據簡報會在 11 月 20 號，有幾個數字凸顯出來。例如高利貸的案件同比上升了 24.2%，詐騙案同比上升 24.1%，青少年犯罪就上升了 333.3%，檢控的士的個案大幅上升 21.7%。其實這些我想司長也很清楚的，但是如果不方便說有甚麼對策也沒關係，我只是想提一下，司長心目中應該已經知道要怎麼樣應對，怎麼樣打擊這些犯罪。這個是上升了不少。

另外想說一下自己的體驗，澳門始終是旅遊城市。出入境的同事是很辛苦的，現在的人流這麼多。今年我想日旅客的有 3,500 萬，如果是年底計算的話。但我始終覺得他們是工作很快，有效率，但問題缺少了一點笑容。當然，軍事化人員不可能經常對著笑，但是對著遊客也好，甚麼也好，可否有一點訓練？雖然做到好煩躁，但都唔好表現得咁煩躁啦，個人。這個是我的感覺。

剛才崔世平議員也說權責的問題。我想舉個例子，現在關閘很擁擠，但是關閘的容量很大的，是突然間很多人才會處理不了。司長也說過，昨天因為有倒灌，我們做得快，對面做得慢。港珠澳大橋沒問題，走十幾分鐘也去不到關口，這個沒有問題。

想說一下這個外港碼頭。氹仔碼頭沒問題，好大。外港碼頭我聽說幾年前有介紹過有個計劃想擴容，因為走進去，不是有個花園的嗎？聽說打通花園，將櫃位退進去，好讓空出多點

地方流轉。因為我每次坐船回來，走去瓶頸位那裏很窄，我估計只有十尺八尺，我想遊客真的不知道去哪裏的。這邊有玻璃房，那裏有自助過關系統，但前面就有很多櫃位。尤其是西人不知道這些牌怎樣寫的，可能一下子就去到了自助過關那裏。有時候有人在就可以問，不在就問不了了，他就很徬徨了，拿著行李不知道去哪裏好。第一指示牌當然可以清晰一點，第二能否可以擴大一點？因為後面真的有個花園。我不知道以前好像有個計劃是建大一點入境大堂。另外是機場現在擠得很嚴重，大家都知道的。進去安檢也很擠，去到出入境那裏也還是很擠。但問題是可能司長會回答不是我的權限，機場要去和民航局說，要和機管局說。反過來說，碼頭要和海水局說，我真的無權出聲。我想關閘應該是司長管的。

怎麼樣理順這些部門的權責，好讓大家誰著急一點去做？例如遊客是最著急，那麼旅遊局有無權出聲呢？這樣的情況是否需要開會？例如司長出入境那裏有無權利出聲，開幾個司的部門會議？這樣不行的，要怎麼規劃才好？想一下怎麼樣可以，兩邊擴寬也好，向後退也好。遊客，很簡單的道理，都知道的，走到那裏，那裏這麼大的地方為甚麼不擴建呢？但是到你那裏的行政程序可能真的不知道是誰主導。就算著急也沒用，對不對司長，如果不是你管的話？去海水局那裏，可能你提它也不會理。例如海水局見到這種情況：這樣不行，要叫司長或者叫旅遊局或者叫甚麼局：不如我們這樣子做好不好？這個要怎麼樣才能做得到？這個其實也不是很難做。機場也是這樣，現在機場真的要將人擠出去了。因為航班也多了，這個是好事，國際旅客也多了，從別的地方飛過來的，消費也高一點，但是是誰主導的呢？民航局的人看完之後覺得有問題然後是否會開一個跨部門會議，還是機管局去民航局申請：我們不行了，怎麼樣可以理順一點？

我想知道這種問題，雖然好像很簡單，但是想一下，好像很複雜的。我想看一下司長有沒有想法，可否回答我的問題？希望司長不要帶我遊花園：不是我的範疇。

謝謝。

**主席：**請司長作出回答。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謝謝代主席。

代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謝謝剛才三位議員的提問。或者我回答一個問題之後再請總局長回答崔世平議員關於韌性城市和防洪工程的協調統籌問題。還有請司警局薛仲明局長說一下這個詐騙案，青年人、年輕學生易受騙和有甚麼方法，還有內地追蹤等方面的問題。

崔世平議員說到的關於國家安全意識那裏要怎樣更深入地貫徹，這個是非常贊同的。其實我們成立這個委員會就是想推進一步是教育問題，一個是立法問題，還有就是執法方面的問題，這些統籌。所以你講列入警務人員的教育項目，這個將來肯定是趨勢。其實我們有些部門已經在做了。例如說司法警察局已經在做了，將來保安學員可以列入相關項目。其實我們現在也有了。例如說國防教育，其實國家安全一部分，我們保安學員高校已經進行這方面的項目教育，已經有了。每次都會請駐軍方面幫我們做講座和有一些恆常課程。將來這個教育館是否建在北安碼頭，這個我可能要和相關部門溝通或者通過長官的統籌。

執法部門的設置現在是司警局的法案起草當中，和行政法務司方面可以進行溝通。我們希望盡快推進行立法，能夠使執法架構成立。

梁安琪議員也說過這方面的問題，就是關於組織架構成立，執法機構成立和情報搜集人員專業化人才的培訓問題。我想專業化人才培訓是多方面的。一個是透過國家方面為我們進行培訓。我們也和香港在情報分析這方面也有培訓。所以將來的工作會不斷推進的。

接下來我想請馬耀權總局長說一下韌性城市和防洪工程問題。接著是薛仲明局長說一下防詐騙問題。

**警察總局局長馬耀權：**謝謝司長。

代主席、各位議員：

崔世平議員說有關利用廣場或者基建的問題，或者我說一下。目前為了應對颱風的吹襲和颱風期間風暴潮可能對低窪地區的居民造成水浸的威脅，特區政府在今年全澳不同的地區設立了 16 個避險中心。我們現在容納的人數初步估計是 2.4 萬人。現時相關部門正在不斷地因應不同區域的實際情況……因為經過這次“山竹”之後也是有這個需要。如果避險地點太過遠他們也不會去的，所以我們會繼續增設避險中心。

剛才崔議員提過有關利用公共空間，例如塔石、議事亭前地等等這些廣場地方，作為災後或者防災啓用的地方，這個建議是非常好。正如澳門“天鴿”颱風災害評估的總結和優化澳門应急管理體制建議報告，在裏面我們已經有考慮和提過了，現在有關的部門已經在積極跟進。還有這次在“山竹”期間，這 16 個避險地點，我們發現非常好，因為分佈在不同地區。特別在我們俗稱為關閘那裏是最多人的，例如真的有些遊客過不了關的時候，會在哪裏呢？我們會在那附近物色更多的點。至於提出在廣場或者在其他地方，我們都覺得這個建議是非常好的。

另外關於擋潮閘和雨水泵房，集箱、涵渠或者內港的防洪牆，由不同部門來負責。但是據我所知，我知道他們有關的部門現在已經積極投入規劃和建設。同時關於澳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的研究已經差不多完成了，屆時本澳的防災減災工作有更長遠的規劃，都一併放入進去。

另外關於韌性城市，其實可否將別的工作放在民防那裏。我要和大家說一下，目前民防的工作，大家要清楚，啓動民防行動中心，目前我們有兩個是自動的：一個是打 8 號風球就會自動啓動民防行動中心，另一個是風暴潮如果是三級以上就會啓動，平時只是做戒備的動作。

在這裏我們可以清楚的說，我們目前的民防體系是集中在搶險這個工作，至於在事前的預防或者事後的清障和恢復這個是不足夠的。所以在今年我們做了個諮詢，希望有一個恆常的部門，我們初定名字叫民防及應急協調局。希望有這個局的出現，可以讓我們補救有些做得不足的，特別是事前預防宣傳教育的工作，或者事後的清障協調工作，我們更加可以做到的。這個就是我們希望統合所有民防架構的成員或者其他部門，可以不單只是在打颱風或者是在啓動民防中心，其實我們為了更長遠的就是在預防方面，或者事後我們有甚麼可以做得更好的。這個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做得更好的韌性城市。

另外當然目前在“天鴿”之前我們有 27 個民防架構成員，現在已經增加到 29 個。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再增加部門，更好地做好民防的工作。

謝謝。

**司法警察局局長薛仲明：**謝謝司長。

代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同事：

大家好。

我簡單介紹一下現時電話詐騙，我們司法警察局打擊對策的情況。

其實澳門電話詐騙犯罪，從 2011 年開始有逐漸增加，到了 2015 年才出現了下降。因為可能其他國家執法機關打擊力度夠，所以就下降了。但是到了 2017 年 3 月份又再捲土重來。

我們看一下，整個過程當中，特別就澳門來說，確實假冒政府機關人員進行詐騙，還有“猜猜我是誰”這兩種形式比較多，也較為突出。按照現時我們這些立案的資料顯示，其實假冒政府機關工作人員詐騙的被害人或者受害者，確實主要是我們澳門的年輕一代，十多歲至三十多歲。而過程當中大部分都是學士甚至碩士生，有部分也是一些在職的高學歷人士。從去年年底知道這個情況後，我們採取了一些必要的措施，特別是甚麼呢？我們透過高教辦合作，走訪了很多大專院校，同相關學生進行灌輸防手機詐騙的形式。隨後我們也在今年的年初計劃組織叫做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這個是甚麼計劃呢？我們主要在大專院校裏吸納一些大學生，來到我們司法警察局，我們教授一些防手機詐騙意識，讓他們帶去大專院校裏和同輩之間來宣揚這些防罪意識。這是我們第一步的工作。

另外我們在芸芸這麼多宗的手機詐騙，就是冒充政府機關人士的詐騙案件當中進行分析期間，我們發現這些被害人本身的騙款，通常都是透過澳門的不良店舖匯款到其他國家和地區。知道這個情況後，我們在今年的暑假聯同金管局進行長時間的掃蕩行動。在過程當中我們發現有不良商舖他們確實有從事這些不法活動。我們會以非法匯款和贓物罪來處理。

從我們在這段期間進行掃蕩之後，其實在假冒政府機關來進行詐騙的這類型的犯罪，大幅下降到現在，我看起來接近為零，成效是顯著的。但是反過來說“猜猜我是誰”這裏就有一點問題出現，為甚麼呢？就是以往相對來說比較少的，但是近期來說一些長者在“猜猜我是誰”的過程當中受騙。特別在這幾個月數字是上升了。我們分析這些案件過程當中，可能有兩大類問題出現了。其實近期每一位市民大家在互聯網通信平台方面，很多時候不知不覺中放了一些自己的身份資料出來。大家都知道犯罪者，甚至不是犯罪者也好，你們本身在這些資訊平台裏能找到很多其他人士的身份資料。如果自己處理不當的

話，讓犯罪者知道你們信息的時候，他們就會進行這些詐騙活動。這是第一個例子。

為甚麼會有這麼多長者說對方打電話給我，他卻知道我姓陳或者知道我叫阿明，為甚麼呢？因為大家在這平台裏放了自己的信息出來，而讓一些犯罪者知道你們的信息來進行這些詐騙活動。我們知道了之後，我們在暑假之後也進行了宣傳工作，現在也初見成效。

第二部分就是說預付卡的問題。我們很多年來對預付卡實名登記其實已經非常關注了，因為有很多國家地區，因應這個情況已經紛紛立法，要實名登記。好了，現在的問題出現的是甚麼呢？我們在今年也發現了很多這些犯罪分子在澳門購買大批的預付卡，因為不用登記，拿去外國或者外地在當地用匿名的情況打電話過來澳門，對這些長者進行詐騙。甚至我們發現了這些犯罪分子可能拿去外國再撥打給其他當地的華人進行詐騙，用澳門的預付卡。這個情況相當的嚴重。我們在去年已經因應打擊這些電話詐騙，採取一些反詐騙的聯動機制。我們有五大項目：第一是加強宣傳工作。確實在這個假冒政府機關的情況下，宣傳是有效的。而現時來說“猜猜我是誰”，透過一些社團協助我們向長者進行防詐騙工作，也是初見成效的，這個數字也開始下降。而第二部分就是關於我們的情報交流。其實我們在這幾年來大家都知道澳門沒有這個大數據，沒有智慧警務的，而是在最近才開始展開的。內地公安機關很早就已經開展了，正如有幾位議員也提出過這個事情。我們前幾年已經將這些信息透過公安部，將這些詐騙資訊進行分析研判。確實在這幾年之間公安部透過整合這些信息打擊了很多這些在外國和外地的詐騙集團，也是有很大的成效。第三就是關於我們司警局開了一個反詐騙的熱線。直到近期的兩個月，我們的熱線收到的可以說是提供信息有 800 多份。意思就是說澳門的市民因應這些犯罪，他們的意識開始提高了，對於我們將來分析這些也比較有效。而第四部分就是關於我們的緊急止付的情況。緊急止付就是我們在去年年底已經和澳門銀行公會，特別是和一些澳門的銀行有合作，凡是一些被騙者將他的騙款透過銀行匯給騙徒的時候，如果他們發覺得早的話，我們可以用這個緊急止付，它即時通知我們，我們透過銀行說不要將這筆錢轉移出去。因為大家都知道，匯款是需要一段時間的，但是要快。隨即我們會透過司法機關或者司法當局申請保存措施，從而避免受害者將騙款匯到騙徒的手中。而第四部分就是關於我們近期和電信運營商有合作的機制。當然，正如剛才只有議員提及到，能否將這些騙徒的手機打過來的電話全都刪掉，基本上是不可能的有這種做法，因為通信自由這個情況。而且事前也

不知道哪些電話是詐騙電話。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批預付卡，當我們知道這批預付卡被騙徒使用的時候，我們和電信運營商有一個合作的機制，即時將它的運作停止。變成在這部分來說，確實有一定的功效，特別是反詐騙聯動機制當中有一個很好的成效。這個帶出來的是甚麼呢？在預付卡這裏其實我們多年來也希望是實名登記，而現時來說，我們也發現確實出現了這個問題。為甚麼呢？因為外國的犯罪集團知道澳門有這個漏洞，所以近年，特別是這一年，在澳門大批購入預付卡，去外國或者外地進行這些詐騙活動。受害者可能是本澳居民，但是不止，現在發現可能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居民也是受害的。所以我們為甚麼要這麼迫切向網路安全法實行實名登記，這麼迫切要去立法，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希望大家理解，當然有人會說，登記是否會有效？最低限度可以讓犯罪者有風險成本，也就是風險值，是這樣的情況。

謝謝。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代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由於時間的問題，我先回答一些問題，下一次再請關長回答。

剛才崔世平議員說列入在囚人的教育項目。在囚人的教育專案，我覺得暫時來說沒有條件來實行，而且暫時也沒有必要。因為大家知道，在囚人最主要是社會重返，不是國家安全的意識，所以這個更加重要的。例如在囚人更加多的，對於技能的訓練，或者生活方面的知識等等，讓他重返社會之後可以迅速融入社會。

另外關於梁安琪議員說情報分析方面會不會由不同的部門進行。剛才我說的國家和香港或者國際方面都進行情報分析方面的培訓。還有就是涉及國家安全性策略、國情分析、國際情報分類等專業領域人員，其實我們多年來一直都有進行這方面的培訓。是否我們保安部隊自己培養？這個如果將來有需要的話也可以開展，但暫時來說，並沒有做這方面的工作。短中長期計劃進行培訓，我想這個是需要恆常培訓，沒有短中長期，一直是長期，一直都要做的。

接著就是梁安琪議員說新區立體執法部署方面，我們施政報告中沒有這個概念，但是如果你提出這個概念我們會好好的研究。其實我們現在執法都是立體部署來的，基本上都是這樣。我不知道自己有沒有遺漏，但是我自己的感覺中並沒有這

個立體執法部署，但是我會回去再看看。或者你是對的。謝謝你。

還有就是陳澤武議員說關於相關數據上升，關於出入境問題。或者這樣，我先說一下出入境的笑容問題。其實治安警察局一直都有做叫微笑行動，一直都有做的。但是說真的，如果坐這麼長時間，確實未必能經常微笑，這個大家也知道。我們不斷進行服務質量方面的培養。

關於外港碼頭、機場等等是否要進行跨部門的會議，理順職責，我想第四屆政府這方面有迅速的改善。你剛才說的民防工作方面，我們的民防工作其實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大家互相協調，成效非常明顯。而且我們上個星期六的 24 號，港珠澳大橋金巴的旅客進入澳門之後，傍晚再回去內地，在這件事上，事後我們檢討中成效也非常明顯。現在正在進行相關的統籌工作，一會兒有時間再請梁文昌局長進行這方面的介紹。

不好意思，下一節再繼續。

謝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謝謝主席。

非常感謝司長，剛才的回答非常詳細。

剛才在回答關於氹仔北安是否可行的時候，我們馮家超議員有一個更好的意見。他說如果嫌北安碼頭太大，其實可以考慮議事亭前地舊的新聞局。這樣也很好，因為有很多的遊客會經過，代馮家超議員轉達這個信息。

還有一點時間，所以就補充一下。剛才司長說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立法工作已經進行得非常順利。15 年國家正式出台更加廣義綜合性、全局性、基礎性的國家安全法之後，政府表示必須會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的配套。相信司長澳門出台近十年維護國家安全法，有關適用的檢視和檢討，特別你提到曾經的反恐法和保密法，這方面的工作正在進行。

想請問司長，是否會將整個維護國家安全法的配套立法的計劃，可以和我們分享一下嗎？有甚麼法律會在裏面，或者行政法規會否牽涉到？簡單來說就是國家安全法的整體系統性的

規劃，還有甚麼部署？

謝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謝謝代主席。

司長：

剛才說保安隊伍的宿舍。隨著社會經濟日趨活躍，保安範疇所承擔的職責也越來越多。目前本澳警務人員雖然過萬名，但警員的人手依然緊張。

司長昨天也表示警隊因為近年退休人員多了，以致人員流失率高，在這些情況下，要及時補充新入行的，才能持續維持保安範疇日趨繁重的工作需要。但是要吸納新人特別是年輕人入行，就要進一步提升他們的福利保障，對於他們受薪階層來說最重要的是有一個安樂窩。昨天和今天都有議員提及對保安人員宿舍的問題，向司長提出建議。司長也回覆表示希望特區政府可以落實計劃，從而優化員工福利。所以今天我也想說一下這個問題。

還有我看了一下保安範疇各項工作的部署，無論全盤統籌的大格局，還是落到實處的細枝末節；大至國家安全，細到員工心理建設，司長也有做到面面俱舉，非常周全。希望在保安部隊宿舍問題，司長可以一如既往關懷員工的需求，盡快爭取早日興建保安部隊的宿舍，以優化福利，吸引新血入行，保障紀律部隊人手充足，確保本澳整體社會治安的穩定。我相信司長一貫的魄力，一定可以做得到的。

剛才關於 211 頁第二款的第三條，希望司長看一下，我也怕我搞錯了。另外就是消防那裏，希望消防局能回答一下。

謝謝。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謝謝代主席。

司長：

其實我剛才知道你在說甚麼的，答我的時候，即是說你的突發的事，例如港珠澳大橋突然間有很多人湧進來，甚至關關上個星期六很多人過關，你那個措施，因為你都可以控制得到，因為很多都是你的範疇，可能和旅遊局打個電話，可以的。其實我剛才說的那些外港碼頭或者機場那些，就是硬件的改善，就是誰有主導權而已。例如機場我覺得可以稍微改善，例如可以多一條安檢的通道，多放兩個櫃位，但是這些由誰去主導？是否真的由民航局，機場管理局？或者還是你們出入境能看得到，就可以提出？又要和誰提，還是你們出入境，都見得到，可以提出？向誰提出？司長你說你統籌的下面一定是沒問題的。例如你剛才說的另一個例子民防，因為你是一哥，可以話晒事。那你各個部門，有行政有法規，有足夠支撐的，但是我剛才說的那些真的不知道誰應該去做，誰去提出，誰去理會這些事，然後誰去主導開這個會，然後去研究，然後去實行，我覺得，想問的是這一樣。

**主席：**好的，我們兩天的會議開到現在，已經……不是的，還有 25 分鐘。我想，除了司長可以用十分鐘回應剛才的問題之外，或者其他問題，剩下的時間全給司長，但是不一定要全部用完。如果司長回答完之後，我們就可以提早散會。

謝謝司長。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謝謝代主席。

代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關於崔世平議員說新聞局大樓，其實已經名花有主了。一個是青創的中心，另一個是治安警察局的旅遊警察辦事處。現在已經裝修當中。其實這個地點是好的，但是已經名花有主了。

關於配套立法方面，剛才我已經說了，網路安全法、通信截取、出入境法律制度、民防綱要法、打擊電腦犯罪法、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程序法、反恐法，還有保密法、司法組織綱要法。總共就這麼多。有關的立法正在不斷推進當中。

關於梁安琪議員說的宿舍問題，特區政府已經有一個總體的部署，我樂見其成，也積極推動，謝謝你的關心。

關於剛才立體執法部署那裏，不好意思，你是對的。海關

那裏有一個概念，立體執法部署方面的。

陳澤武議員說的關於硬件設施的改善方面怎樣去協調。這個我們會盡努力向有關部門反映。你說民防全由保安司司長負責，這個並不是的，民防架構，總局長負全責，立了法之後才是保安司司長。但是也不是我們全權負責，行政長官有批示才可以全權負責，如果沒有這個批示是不可以全權負責的，所以這個和你說一下。但是硬件設施改善方面，我們盡自己努力去做。

接下來我想請關長說一下智能海域監控系統的相關情況。

**澳門海關關長黃有力：**謝謝司長。

尊敬的代主席閣下、尊敬的各位議員：

就剛才梁議員提到有關海域智能系統的情況，其實我們海關按照保安範疇的科技強警的施政方針，是構建海域智能監控系統。這個系統也是我們重點的工作。現在系統正處於構建的階段，我們會爭取 2019 年建成。

這個系統會將大數據和人工智慧的技術，對澳門海域內的目標進行可視化的偵測和識別追蹤。也就是說這個可疑的目標進入我們警戒區域的時候，系統會依照預警的條件自動鎖定目標，自動觸發攝像鏡頭，攝像機就會進入隨機的 mode。而且隨著目標的移動，會進行實時的追蹤。

我們相信當這個系統投入使用之後，可以對澳門海域進行全天候、全方位和全時段的立體管理，有效增強我們海關對澳門海域的監控和提高搜救行動的成效，也是提升我們防範和打擊海上違法活動的能力。

我的介紹就到這裏。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代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我回應一下區錦新議員提到的警鐘長鳴的問題之後，之後再請梁毓森局長說一下關於高層樓宇的消防安全問題。

區錦新議員說的警鐘長鳴的成效，我首先說一下，警鐘長鳴這個是保安司自己建立的監督和自我監督的機制。法律沒有規定的，我們自動自覺建立這個機制，接受社會監督，及通過

這個網頁，也能達到自我監督。其實成效不錯。我們從 2015 年 6 月，2014 年有關的紀律程序我們放上去，也就是我上任司長之後放上去，到現在一共 51 宗，處理了 31 宗，還有 20 宗在處理當中。當中有 14 個警員被撤職，兩個被強迫退休。這整個成效是有的。但是我們也還是希望這個數字可以越來越少。這麼大的部隊有這樣的違紀情況，也是正常，但是我們不能以這個為藉口。所以我們不姑息任何一宗違法違紀個案，就是這樣的意思。所以我們要不斷推進我們的紀律監督工作。

下面請梁毓森局長。

**消防局局長梁毓森：**謝謝司長，謝謝代主席。

各位議員：

就梁安琪提到的高層樓宇的救援工作，消防設施和救援的裝備。

高層樓宇救援方面，我們主要內攻為主，意思就是從大廈裏面上去進行救火；外面為輔，也就是外圍用雲梯車等用來輔助的。

我們接報之後六分鐘會到現場。之後我們會利用消防的系統，消防喉、消防電梯上去發生火警的樓層附近，拿喉上去發生火警的單位進行救火。另外高層樓宇的消防設施有消防喉、消防電梯，還有應急電和應急燈等等，還有逃生樓梯、防火門等等。高層樓宇的設計，本身興建的時間，設計和低層樓宇稍微有些不同，它主要著重消防系統、消防逃生途徑，各方面有嚴格要求。這個在防火安全規章裏也有規定。

另外也提到救援裝備，提到我們的雲梯車。其中有一個 18 米的叫做降梯水泵車，它有降梯的功能也有水泵的功能，我們現在總共有八台。另外我們也針對梯車，我們消防局總共有 18 台，分別有 32 米、37 米、42 米、55 米、60 米、68 米和 70 米。為甚麼會有這麼多不同高度的梯車呢？因為澳門有些地方路窄，有些新城區和舊城區也有不同。新城區馬路夠寬闊，有條件給我們起樁腳，梯車的寬度長度各方面都有相關的要求。我們在買梯車的情況下，我們要試過全部馬路合適才會買，所以有很多內地地方有 101 米的梯車，可能是城市需要，有這樣的條件，但是我們澳門，要看澳門的實際需要。

另外我們會有日常的操練更排，包括模擬火警的操練，也

有體能的操練。例如我們也會有全部穿戴上救援裝備，例如保護服、呼吸輔助器等等相關的救火裝備，跑操樓，意思是從下面跑到上面，再跑下來，計時，以檢查、保持我們前線人員的體能。另外也有專項的訓練。也有室內煙火的訓練，意思有密閉空間，我們會去搜索。也有真火訓練，也就是模擬火警發生的時候，我們也會做出訓練。我們會經常做好相關的訓練。

另外借此機會想回應昨天鄭安庭議員提及關於食肆石油氣的使用安全方面。我們消防局一直都非常重視食肆石油氣的安全情況。我們針對食肆石油氣做了相關的措施。第一方面是加強飲食場所的巡查。我們分別會有主動巡查，也有聯合巡查。在今年的 1 月至 10 月一共巡查了 1,052 次，其中有和民政總署，有權限發准照的部門一共巡查了 233 次。第二方面也積極加強宣傳教育。我們今年 1 月至 10 月進行了 224 次的關於燃料安全的宣傳活動，還有 26 場的燃氣安全講座。當中也講解燃氣使用的注意事項，爐具怎麼樣維修保養，找專業人士維修保養等等，共同參與的人數 2,174 人。也派發了 31,613 份宣傳單張。這個是宣傳教育的部分。

另外，今年百利新村爆炸事件發生之後，我們發現就是石油氣洩漏，其中一個條件就發生爆炸。我們也和權限部門溝通好，採取對食肆的安全意見情況下，提出要求安裝燃氣洩漏探測器，也就是防止一旦洩露的情況可以馬上知道。另外從百利新村事故發生之後，我們總共向 390 間食肆場所建議安裝燃氣洩漏探測裝置，希望食肆的負責人各方面都配合我們的安全措施。

另外我們也向一些修法的部門，或者發牌照的部門推動，希望可以的話，在修改法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加入必須安裝石油氣洩漏探測器。我們也繼續做好相關工作。

謝謝。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現在有請保安高校校長許少勇校長說一下關於增加警員執法質量方面提供的一些培訓。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校長許少勇：**謝謝司長。

尊敬的代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關於施家倫議員提到增加警員執法質量，會不會提供更多

的培訓給警務人員，我就回應一下。

隨著澳門社會的發展，治安情況越來越複雜，市民對我們保安部隊的要求也越來越高，我們是有需要對在職的警員進行持續的培訓，以提高執法質量。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包括有前線警員禮儀及優質服務課程。這個課程是配合特區政府的五年規劃，建設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中心，保安高校和旅遊學院合作，舉辦禮儀及優質服務課程，重點是提高警隊人員的語言接待能力、國際禮儀、溝通技巧、情緒管理以及文化素質等等，希望持續提升警隊的服務質量，維護旅遊城市良好的形象。

警務人員進修課程是一個持續進行的警務知識更新的課程，包括法律法規、步操、體能操練等等。每名警員會被輪流安排修讀，每次是兩個星期。另外還有專項的培訓課程，是會按照不同的警種，例如特警、交通、出入境等等，舉辦一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例如交通意外調查、毒品認識、現場搜證、偽證辨認、警務報告撰寫、防暴、急救等等。

另外配合智慧警務的構建，保安高校在各級的培訓課程也會引入大數據和雲計算相關知識的教學內容。最後是警務語言的培訓課程，包括英語、普通話及葡語等等。還有電腦應用課程。這些都會持續舉辦。通過這些培訓課程，總體提高警員執法的質量。

我的回應到這裏。

謝謝大家。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下面有請梁文昌局長說一下優化口岸管理和微笑行動的相關措施。

**治安警察局局長梁文昌：**謝謝司長。

代主席、各位議員：

我先說一下口岸，當日迫爆了過關的星期六 24 號的情況給大家聽一下。

當日下午大約六點鐘左右出現了人潮。大家都知道我們的關閘口岸是第一大口岸，我們人次的高峰，也是創了新高峰。就算是港珠澳大橋開通之後也還是有兩次的記錄，一次是

44.7 萬，一次 46 萬。處理口岸應急的情況，其實我們有一個人潮管理的機制。當我們關口到達入境 2 萬人次，或者出境人士達到 27,000 人次的時候，我們就會做一個人潮管控的措施。這個其實在我們檢討了 2016 年那個事件之後，做了這個三級人潮的管制。在廣場上也設置好相關的設施，使我們出境的人流有序的進行出境。最後的結果也看到，我們有序地將每小時達到 27,000 的出境人次，順利的進行做出境的工作。

我們總結的，當然就是當日的金巴的事件，就是說，臨時不能夠在港珠澳大橋，去香港的話就進入澳門。另外有大批的旅行團在早上進來了澳門，晚上就要出境，所以這個情況導致在剛剛最高峰的時間就是關閘離境的時間。相關的情況發生了之後，我們很快就通報給各個傳媒和各個部門的聯繫，做了一個聯動的機制，讓我們的通關可以暢順。事後我們也是和相關的部門做了一個檢討，包括旅遊局、交通事務局、海關和我們出入境事務廳，做了一個總結會議。前兩天也做了一個和業界的會議，也做了一個措施出來，從而讓節假日，周六、日的四點至下午八點旅行團的車不能駛入關閘東的停車場，希望他們採用其他的口岸進行出境。

我剛剛也收到消息，現在其實也是出境的高峰期，我們的同事也很努力地疏導人潮。

關於微笑行動，我們也和同事開展一個對出入境的旅客做微笑行動。最起碼改善我們做檢查證件的時間，工作的態度和旅客接觸的語言溝通這方面的工作。

另外我也想借這個機會補充剛才只有議員想問不具駕照的情況。我們在 2018 年 1 月到 10 月無牌駕駛有 228 宗，當中有 108 宗是汽車，120 宗是摩托車。另外就是關於特別駕照的問題，我們也是除了不定時、不定點去做打擊的情況下，也會對特別駕照所駕駛的具資格的公司做檢測。如果不是他自己相應的公司，也會做出處罰的。

我的補充就這些。

謝謝。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代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昨天陳華強議員提到怎樣提升人員士氣。我昨天……剛剛說到第一點就到時間了，其實我還有幾點的。

加強人員的培訓，提升人員對職業的熱愛還有認同，敬業樂業，雖然高天賜不是這樣認同，但是這個一定要這樣做的。因為如果對職業的熱愛，這個首先會提升他的士氣。當然我們還要完善執法指引，加強能力培訓，提升工作效率，減少挫敗感和失落感。必須每次都執法成功，有能力，執法成功，這樣才行。落實獎懲機制，暢通溝通機制，下呈上達，上令下傳，還有關心職業生涯，協助職業的發展。我們修改法律就是這樣的意思。

舉辦各類文體康樂活動，關心跟進問題個案。陳華強議員也說親子活動，這些全部都有在做的。健身房，將來我們也有措施，將來新的警察學校和消防學校可能也會有相關的設施。

關於智慧警務方面，陳華強議員提到的內地的自動報案系統，我想澳門必須要符合澳門的法律規定。提供犯罪消息肯定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如果報案，要符合法律規定，譬如講準公罪和私罪肯定是不可以的。

關於李振宇議員說到的民防綱要法的立法進展，其實我們已經製作了公開諮詢分析報告，很快也會公佈和提交行政法務司方面。其實我們民防綱要法是不包括人員的權利、義務保障和上下班換班等，這個是各個部門自己去規定，就不是我們甚麼都包，包生子，甚麼都包在裏面，這個是不可能的。每個部門都應該有自己的機制來做好相關規範。

民防指引不清晰出現混亂，其實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這次“山竹”風災之間，在總局長協調統籌之下，各方面的措施也是非常得當。有何措施避免人員之間的不公平。其實按照法律規定，全部就是公平的。超時工作補貼也是按照法律規定。

還有換錢黨，昨天我也有回應這方面的問題，我們加強打擊和抓到之後隨時遣返和禁入境。也會和內地相關部門加強溝通。

還有高利貸集團主腦方面，其實我們刑事偵查的目的就是要抓最大的那個，這個是最關鍵的。所以其實我們每次打擊高利貸犯罪時候都是這樣做的。當然我們很多措施這方面可以跟進，情報搜集，我們透過社區警務和跨境合作等等。是否修法？目前的法律其實是足夠的，應該不需要修法。

金情辦重組之後人員安置是怎麼樣，李振宇議員說到這方面的問題。其實安置是完全沒問題。情緒方面第一時間我也和

朱婉儀主任見面。而且 10 月 19 號我也隨即和朱婉儀主任還有總局長去金情辦跟所有同事交流，詢問他們有沒有甚麼意見或建議或者有沒有甚麼困難。目前來說和相關人員溝通是沒有問題的。當然我們會隨時聽取他們的意見。

關於青少年犯罪方面，剛才薛仲明局長剛才已經說了很多，例如校園法制的宣傳教育。其實有很多些機制，現在在進行當中，例如家校的聯防計劃、關注少年組、減罪小先鋒、青年領袖計劃，還有其他部門，包括治安警的少年團，消防的也很快會推出。還有我們海關方面也有海關小領袖等等這方面的活動都在推進著。

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請關長說一下關於黃潔貞議員說海關人員通則修訂方面的問題。

**澳門海關關長黃有力：**謝謝司長。

尊敬的代主席閣下、尊敬的各位議員：

昨天黃議員問關於海關人員通則的問題。海關人員的職程是會納入修訂中的保安人員通則，未來可以確保海關人員和保安部隊人員入職和晉升條件保持一致。

正如司長所說，在修訂中的保安人員通則，是打通了基層、基礎職程和高級職程，不論從哪種途徑入職保安部隊，只要具備符合條件、資歷和工作表現就有機會向上流動，從而激發表現優秀的人員。

另一方面，自 2016 年開設以來，海關已經加快了內部晉升的開考，已經完成了的首席關員、關務督察、副關務監督和關務監督的晉升開考。現在我們進行著有副監務監督和機械專業的副監務監督的晉升開考。

海關會透過一系列的晉升開考，加快人員的向上流動，強化中層人員的隊伍。同時會透過晉升的培訓課程進一步提升人員的專業水準和執法的能力。

黃議員提到人手的問題，確實我們海關仍然面對著人手緊張的情況。海關人員的編制是 1,660 人，現在我們有關員 1,141 人，有超過 500 人的缺口，所以海關一直按序開展人員招募的工作。在今年的 6 月底已經有 98 名新的關員入職。現在我們有 150 名海關學員接受培訓，明年中可以投入服務。還有剛剛

我們也開展著 130 名新的海關學員的招募工作，預計明年中可以進入培訓。

面對人力資源的不足，海關也會致力透過科技強警，引入先進的裝備輔助執法，希望盡量減省人手操作，從而減少前線的壓力。

我的介紹就到這裏。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尊敬的代主席、尊敬的各位立法議員：

今天的大家問題非常多，但是也體現出立法會對我們工作關心、支持和幫助，當然還有監督和批評。我們非常誠心誠意接受各方的意見和建議。我們會努力做好工作。

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經過兩天的辯論，關於保安領域 2019 年施政方針政策，我們 30 位議員同事也向司長和有關官員提出有關的問題，司長和官員也作出了好詳細的回應，那麼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

謝謝大家。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